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Material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 5 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42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新台幣壹拾叁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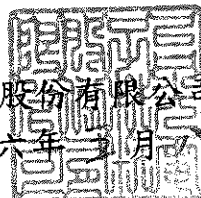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3 頁。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emctw.com/>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七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307,500,000	9.64
現金增資	538,500,000	16.89
盈餘轉增資	1,601,426,030	50.21
資本公積轉增資	0	0
公司債轉換轉增資	709,790,370	22.26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114,055,000	3.58
員工紅利轉增資	0	0
庫藏股減資	82,060,000	(2.58)
合計	3,189,211,4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及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68-39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osc.com.tw>

電話：02-2361-860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柳鋒會計師、陳盈如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s://home.kpmg.com/tw/zh>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址：—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張麗秋
職稱：行政處協理
聯絡電話：03-483-7937
電子郵件信箱：ia2@mail.emctw.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江碧珠
職稱：財務部副理
聯絡電話：03-483-7937
電子郵件信箱：vicky@mail.emctw.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emctw.com/>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189,211,400 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 18 號		電話：03-483-7937	
設立日期：81 年 3 月 24 日			網址：http://www.emctw.com/		
上市日期：87 年 11 月 27 日		上櫃日期：85 年 12 月 26 日		公開發行日期：82 年 5 月 26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暨總經理 董定宇		發言人：張麗秋		代理發言人：江碧珠	
		職 稱：行政處協理		職 稱：財務部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61-8608 網址：http://www.os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會計師、陳盈如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com/tw/zh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發行公司： 無■；有□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5 年 6 月 2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任期：— 年(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64%，106 年 2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64% (106 年 2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董定宇				1.65%	
副 董 事 長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輝亮		7.98%	
董 事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雄		7.98%	
董 事 謝孟璋				0.00%	
工廠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 18 號				電話：03-483-7937	
主要產品：銅箔基板、黏合片及多層壓合板。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5 年度) 內銷 19.76%；外銷 80.24%。				第 30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				第 3 頁	
去 (1 0 5) 年 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22,069,584 仟元 稅前淨利：新台幣 3,917,191 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 8.70 元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6 年 5 月 8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6
四、資本及股份.....	1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3
十、併購辦理情形.....	2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3
貳、營運概況.....	24
一、公司之經營.....	2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39
三、轉投資事業.....	40
四、重要契約.....	4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0
肆、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7

	頁次
伍、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1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1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1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96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96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96
三、盈餘分派表	96

柒、附件

- 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 三、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四、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六、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七、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八、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九、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 十、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以下同）81年3月24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電話：(03)483-7937。

工廠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電話：(03)483-7937。

(三)公司沿革

- 民國81年 召開第一次發起人會議通過合資協議，公司章程並訂定81年2月25日為繳納股款期限。
召開第二次發起人會議選舉董監事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選舉朱厚人為董事長。
- 民國82年 股東臨時會通過增資新台幣壹億貳仟貳佰伍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參仟萬元。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2建一字第075808號函核發工廠登記證，編號99-079038-00。
股東臨時會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選任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
- 民國84年 股東臨時會通過，為拓展業務，創造更大利潤，將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肆仟萬元正。
證期會為活絡股票上櫃市場並積極鼓勵合乎標準之公司上櫃，本公司已符合上櫃標準，於84年度申請上櫃輔導作業。
董事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將監察人數由兩人增為三人。該年股東會選出第三屆董監事，並由新任董事選出董事長。
- 民國85年 股票上櫃前業績發表會。
本公司股票於櫃檯市場開始交易。
董事會通過八十六年度利用現有土地擴增設備。
- 民國86年 召開八十六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1.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仟萬元，發行新股柒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溢價發行每股新台幣35元。
2.民國八十七年申請上櫃轉上市。
3.為拓展商機，擴充業務範疇擬從事各項國內外轉投資業務。
- 民國87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第四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朱厚人先生連任董事長。
本公司股票於集中市場開始交易。
- 民國90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朱厚人先生為董事長。
- 民國91年 股東常會通過以法定公積新台幣18,280,038元彌補九十年全部虧損。
- 民國92年 股東常會通過以資本公積新台幣61,010,761元及法定公積新台幣56,449,987元彌補九十一年度全部虧損。
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原董事長朱厚人退休，推舉董何美卿女士繼任董事長職務。

- 民國93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蔡輝亮先生為董事長，董定宇先生為副董事長。
- 民國94年 新竹廠啟用，投入多層壓合板製造。
- 民國95年 第六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通過組織架構重整，由原EMC-HOLDING控制之子公司一大上海、大珠海及EMC-HK改由大珠海控制大上海、EMC-HK及大中山。
- 民國96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蔡輝亮先生為董事長，董定宇先生為副董事長。
盈餘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74,997,96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2,383,918,790元。
- 民國97年 庫藏股減資23,180,00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2,369,331,320元。
盈餘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14,708,23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2,575,447,020元。
- 民國98年 庫藏股減資28,880,00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2,546,567,020元。
盈餘轉增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35,116,74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2,681,683,760元。
- 民國99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蔡輝亮先生為董事長，董定宇先生為副董事長。
盈餘轉增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63,450,84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2,845,134,600元。
- 民國100年 盈餘轉增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80,297,34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3,025,431,940元。
- 民國101年 庫藏股減資30,000,000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2,995,431,940元。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68,492,65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3,063,924,590元。
- 民國102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蔡輝亮先生為董事長，董定宇先生為副董事長。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51,783,70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3,115,708,290元。
- 民國103年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0,303,11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3,136,011,400元。
- 民國104年 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37,22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3,173,231,400元。
- 民國105年 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屆董事，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並推舉董定宇先生為董事長，蔡輝亮先生為副董事長。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15,58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至3,188,811,400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利息支出為 27,212 仟元，其佔 105 年度營收及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 0.12 % 及 0.69%，其主要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營運獲利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外，銀行融資亦為資金的主要來源，隨中央銀行因應全球經濟景氣變化情形，在利率變動影響下，致使利息支出佔營業利益比重有一定的影響，本公司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且訂定明確之外匯避險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因應外匯變動情形。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內銷比重約 22% 左右，部分客戶多以美金為主要計價貨幣；外幣應付帳款方面，其進口之原物料係以美金或日幣計價，故以美金計價之進銷交易相互沖抵將可達到匯率自然避險效果。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兌換利益(損失)為(40,162)仟元，其佔營業收入及利益比例分別為 0.18% 及 1.02%，其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兌換利益(損失)不高。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行之措施為蒐集往來銀行所提供匯率變動分析及專業諮詢服務，並密切注意匯率之趨勢，作為調節外匯部位之參考。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損益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對轉投資之子公司有融資背書保證外，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控管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另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規範以資遵循。隨著子公司之獲利，將逐步降低背書保證金額。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持有之外幣部位不定期作匯率變動之避險，且以遠期外匯買賣為主，上述衍生性商品操作，均已依『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堅持綠化環保經營理念，未來研發計畫持續著重環保與節能。

未來研發計畫項目	預計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定完成/量產時間	影響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因素
射頻應用超低信號損失再升級的 High Tg 環保基材	180,000 仟元	106 年第 4 季	產品各階段認證與市場需求
5G 通訊/基地台應用超低信號損失 High Tg 環保基		106 年第 4 季	產品各階段認證與市場需求

未來研發計畫項目	預計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定完成/量產時間	影響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因素
材			
載板應用次世代低信號損失高剛性環保基材		106 年第 4 季	產品各階段認證與市場需求
汽車電子/載板基材應用量測技術開發建置		106 年第 4 季	實驗室認可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來遵循國內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亦無任何特別影響。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近年並無形象改變致對企業管理產生危機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並無併購之計劃。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請詳公開說明書第 58 頁。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關鍵材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銅箔基板、黏合片及多層壓合板等產品。銷售客戶以國內外 PCB 大廠為主，而與進貨廠商皆保持良好關係，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進銷貨情形觀之，尚無進銷貨集中之情事。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僅於 105 年因董事任期屆滿改選外，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故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

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99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系爭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該系爭公司債於發行後一個月翌日起(99 年 7 月 23 日)至到期日前十日(104 年 6 月 23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規定將系爭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原告陳某及楊某二人自 101 年起陸續自次級市場購入系爭公司債，並於 104 年 6 月 10 日透過往來證券商向集保中心提出轉換申請，惟該期間係 104 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故本公司股務代理告知原告無法受理其申請。原告另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再為申請，該日已非「轉換期間」，故本公司股務代理仍告知原告無法受理其申請。因此，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原告陳某 29 萬股股票、楊某 4 萬 5 仟股股票及 103 年度現金股利 837,500 元暨按年息 5%計算之法定利息(訴訟標的價額 16,817,000 元)。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後，認定台光電子公司於 104 年 3 月 9 日發布重訊 2 則，已盡提醒投資人注意行使轉換期間之義務，原告疏未注意，應自承責任，原告依系爭轉換辦法之規定及公司法第 235 條之規定，請求本公司將原告所持有之系爭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暨請求給付股利，均為無理由，於 105 年 10 月 7 日作成：「原告之訴駁回」之判決。原告陳某及楊某二人不服該判決提出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已於 106 年 3 月 29 日作成「上訴駁回」之判決。

上開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尚無重大之影響，亦不致對本公司之組織、資本、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本公司經理人張文星、關恩祥、黃耀國及嚴秀珠配偶曾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因買賣本公司股票，而誤觸證券交易法 157 條規定之情事，且已依相關規定將該項利益加計利息及股息股利等返回本公司外，並無其他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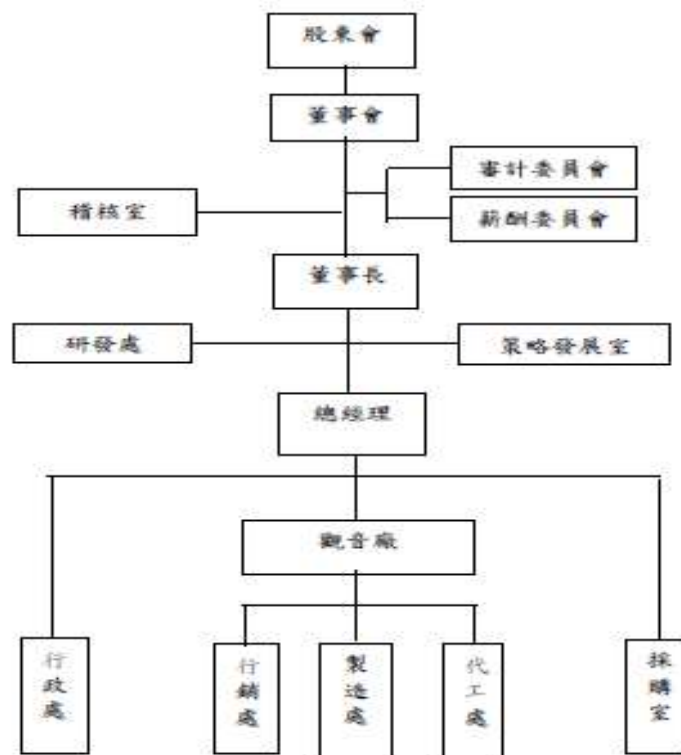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形。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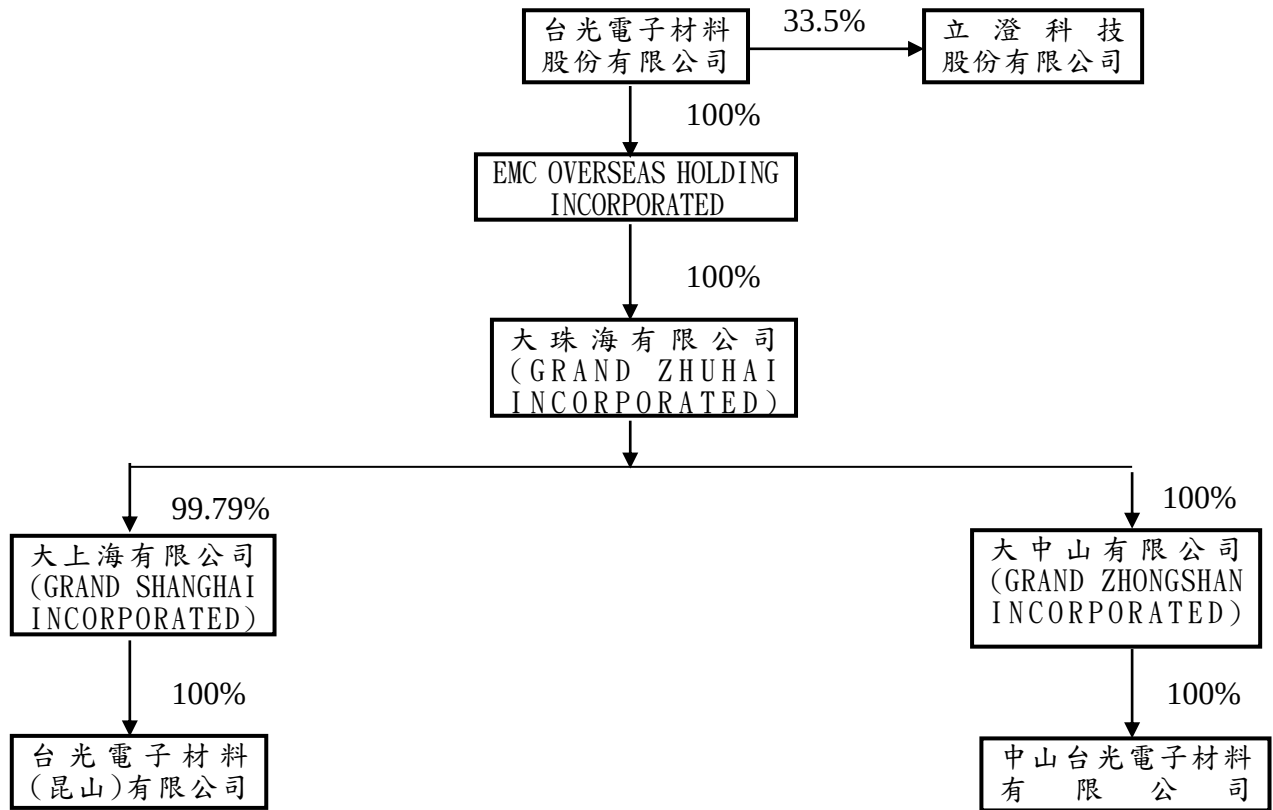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統籌母公司、子公司及轉投資且具主導權的關係企業之營運、法務、合約審查管理等事宜。
總經理室	1.訂定公司之策略方針及綜理公司之營運。 2.擬定年度經營方針、目標及經營管理策略，指派品質、HSPM 及環安衛管理代表及顧客代表。 3.公司品質/環安衛/HSF(Hazardous Substance Free)政策與目標之核定。 4.組織運作與品質/環安衛/HSPM 系統建立及監督管理。
行政處	協助總經理負責有關財會、人事行政、資訊管理、環安衛管理等事宜。
行銷處	協助事業部主管負責有關內外銷、物料管理、客戶服務等事宜。
代工處	協助事業部主管負責有關內外銷、物料管理、產品工程及客戶服務、代工生產、品保、設備維護等事宜。
製造處	協助事業部主管負責有關基板產品技術、生產、品保、維護等事宜。
稽核室	協助管理階層評估內部會計及管理控制制度事宜。
策略發展室	協助管理階層規劃各項短/中/長期策略發展事宜。
採購室	1.負責環境供應商、環境考量面、目標與標的。 2.供應商/外包商之評鑑、輔導與管理，以符合品質及 HSF 要求。 3.協助各項採購、進出口、海關等事宜。
研發處	負責新產品之研發、專利、推廣等事宜。

(二)關係企業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投資公司持有股權			持有本公司股權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	子公司	1,160,487	35,656,950	100	—	—	—
本公司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1,005	16,662,918	35.03	—	—	—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	大珠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90,012	33,798,821	100	—	—	—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65,268	18,161,515	99.79	—	—	—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530,093	16,437,000	100	—	—	—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孫公司	650,816	註	100	—	—	—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孫公司	440,613	註	100	—	—	—

註：係有限公司，無股份發行。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2 月 28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策略長	蔡輝亮	男	中華民國	93.2.4	1,515,244	0.48%	—	—	—	—	清華大學化工碩士 台燿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總經理	董定宇	男	中華民國	97.10.1	5,265,766	1.65%	15,842	0.00%	—	—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博士 加州聖合西州立大學助理教授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王禮剛	男	中華民國	95.7.1	112,175	0.04%	—	—	—	—	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化工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 副總經理	關恩祥	男	中華民國	96.5.1	65,222	0.02%	—	—	—	—	成功大學應用化學系畢業 寶利得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廠長	兼任台光(昆山)/中山台光總經理				
副總經理	張文星	男	中華民國	97.7.1	0	0.00%	—	—	—	—	政治大學銀行系畢業 寶成建設公司副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彭義仁	男	中華民國	100.4.1	174,774	0.05%	—	—	—	—	美國 LAMAR 大學化學系碩士	無				
協理	穆信得	男	中華民國	96.6.1	22,192	0.01%	—	—	—	—	南亞技術學院化工系畢業 台燿科技(股)公司 ML 處副處長	無				
協理	陳鼎彥	男	中華民國	98.8.15	14,241	0.00%	—	—	—	—	淡江大學應用化學系畢業	無				
協理	崔文相	男	中華民國	98.8.17	0	0.00%	—	—	—	—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MBA) 台燿科技(股)公司國際行銷處處長	無				
協理	周立明	男	中華民國	100.4.1	20,791	0.01%	—	—	—	—	台灣大學材料所碩士	無				
協理	楊永得	男	中華民國	100.4.1	17,049	0.01%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碩士	無				
協理	黃耀國	男	中華民國	103.8.11	118,960	0.04%	—	—	—	—	新埔工專機械工程畢業	無				
協理 (兼任財務主管)	張麗秋	女	中華民國	104.3.16	103,984	0.03%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稽核經理	無				
會計主管	嚴秀珠	女	中華民國	104.3.16	9,000	0.00%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碩士	無				
協理	焦志勇	男	中華民國	104.7.1	1,766	0.01%	—	—	—	—	健行工專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協理				
協理	林宏達	男	中華民國	104.7.1	135,931	0.04%	—	—	—	—	美國密蘇里(哥倫比亞)州立大學化學工 程碩士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協理				
協理	楊福多	男	中華民國	104.7.1	0	0.00%	—	—	—	—	台灣大學化學碩士	無				
協理	李德南	男	中華民國	104.7.1	10,000	0.00%	—	—	—	—	成功工商機械科畢業/宏仁電子公司生產 部經理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協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董定宇	男	中華民國	90.5.25	105.6.25	3 年	5,265,766	1.65%	5,265,766	1.65%	15,842	0.00%	—	—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博士 加州聖合西州立大學助理教授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無		
副董事長	宇昌投資(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93.6.25	105.6.25	3 年	25,461,477	8.00%	25,461,477	7.98%	—	—	—	—	—	—			
	代表人: 蔡輝亮	男	中華民國	93.6.25	105.6.25	3 年	1,775,244	0.56%	1,515,244	0.48%	—	—	—	—	清華大學化工碩士 台燿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策略長			
董事	宇昌投資(股) 公司	—	中華民國	93.6.25	105.6.25	3 年	—	—	—	—	—	—	—	—	—	—			
	代表人: 李文雄	男	中華民國	105.6.25	105.6.25	3 年	—	—	—	—	—	—	—	—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系 欣興電子董事 台灣德聯高科(股)公司President	台灣電路板協會顧問			
董事	謝孟璋	男	中華民國	93.6.25	105.6.25	3 年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碩士 美商所羅門兄弟公司財務經理	駿瀚生化(股)公司董事長 台東興業(股)副董事長			
獨立董事	葉家修	男	中華民國	105.6.25	105.6.25	3 年	—	—	—	—	—	—	—	—	輔仁大學化學系 合正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			
獨立董事	陳湘生	男	中華民國	105.6.25	105.6.25	3 年	—	—	30,000	0.01%	1,000	0.00%	—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橡樹工業材料(股)工程部經理 奎茂(QUME)物料部經理 敬鵬工業(股)副總經理	—			
獨立董事	沈平	男	中華民國	105.6.25	105.6.25	3 年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碩士 世界銀行財務分析師 國際銀公司投資主管 美商摩根史旦利公司執行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公司總經理	中鼎工程(股)公司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2月28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宇昌投資(股)公司	宇盛投資(股)公司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2月28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宇盛投資(股)公司	DAITON PACIFIC LTD.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定宇		✓		✓						✓			✓	✓	0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輝亮				✓					✓	✓			✓		0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雄				✓	✓	✓			✓	✓	✓		✓		0
謝孟璋				✓	✓	✓	✓	✓	✓	✓	✓	✓	✓	✓	0
葉家修				✓	✓	✓	✓	✓	✓	✓	✓	✓	✓	✓	0
陳湘生				✓	✓	✓	✓	✓	✓	✓	✓	✓	✓	✓	0
沈平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董定宇	0	0	0	0	31,174	31,174	406	406	1.14%	1.14%	27,188	29,347	14,788	14,788	5,923	0	5,923	0	0	0	無
副董事長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輝亮																					
董事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雄																					
董事	謝孟璋																					
獨立董事	葉家修																					
獨立董事	陳湘生																					
獨立董事	沈平																					
董事(註2)	沈燕士																					
董事(註2)	李樹久																					
註1：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2：該董事已於105年6月改選解任。																						

註1：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2：該董事已於 105 年 6 月改選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	—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謝孟璋、李文雄、葉家修、沈平、陳湘生、李樹久、沈燕士	謝孟璋、李文雄、葉家修、沈平、陳湘生、李樹久、沈燕士	謝孟璋、李文雄、葉家修、沈平、陳湘生、李樹久、沈燕士	謝孟璋、李文雄、葉家修、沈平、陳湘生、李樹久、沈燕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董定宇、蔡輝亮	董定宇、蔡輝亮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董定宇	董定宇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蔡輝亮	蔡輝亮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沈道震	0	0	4,453	4,453	56	56	0.16%	0.16%	無
監察人	董豐榮									

註：已於 105 年 6 月改選解任，本公司並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沈道震、董豐榮	沈道震、董豐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董定宇	15,420	19,806	15,812	15,812	41,830	42,162	11,619	0	11,619	0	3.06%	3.23%	無
策略長	蔡輝亮													
資深副總經理	王禮剛													
資深副總經理	關恩祥													
副總經理	張文星													
副總經理	彭義仁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王禮剛、張文星、彭義仁	王禮剛、張文星、彭義仁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董定宇、關恩祥	董定宇、關恩祥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蔡輝亮	蔡輝亮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董定宇	0	24,094	24,094	0.87%
	策略長	蔡輝亮				
	資深副總經理	王禮剛				
	資深副總經理	關恩祥				
	副總經理	張文星				
	副總經理	彭義仁				
	協理	穆信得				
	協理	陳鼎彥				
	協理	崔文相				
	協理	周立明				
	協理	楊永得				
	協理	黃耀國				
	協理	焦志勇				
	協理	林宏達				
	協理	楊福多				
	協理	李德南				
	協理(兼任財務主管)	張麗秋				
	會計主管	嚴秀珠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性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 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比例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董 事	1.68%	3.20%	2.87%	2.95%	1.19%	(0.25)%
監 察 人	0.32%	0.32%	0.16%	0.16%	(0.16)%	(0.1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3%	3.95%	3.06%	3.23%	1.73%	(0.7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性之關聯性

依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據本公司辦法辦理。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318,921,140 股	81,078,860 股	4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1	10	350,000	3,500,000	284,782	2,847,816	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
100.4	10	350,000	3,500,000	285,523	2,855,234	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
100.7	10	350,000	3,500,000	288,734	2,887,336	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3
100.8	10	400,000	4,000,000	295,872	2,958,716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4
100.10	10	400,000	4,000,000	302,543	3,025,432	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5
101.1	10	400,000	4,000,000	299,543	2,995,432	庫藏股減資	無	註 6
101.4	10	400,000	4,000,000	299,853	2,998,535	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7
101.6	10	400,000	4,000,000	299,853	2,998,535	修章	無	註 8
101.7	10	400,000	4,000,000	300,083	3,000,834	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9
101.10	10	400,000	4,000,000	306,392	3,063,925	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0
102.1	10	400,000	4,000,000	308,388	3,083,880	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1
102.5	10	400,000	4,000,000	310,826	3,108,261	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2
102.8	10	400,000	4,000,000	311,056	3,110,562	公司債轉換	無	註 13
102.11	10	400,000	4,000,000	311,571	3,115,708	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4
103.1	10	400,000	4,000,000	312,414	3,124,138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5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5	10	400,000	4,000,000	312,721	3,127,205	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6
103.7	10	400,000	4,000,000	313,008	3,130,085	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7
103.11	10	400,000	4,000,000	313,601	3,136,011	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8
104.2	10	400,000	4,000,000	315,994	3,159,941	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19
104.5	10	400,000	4,000,000	316,392	3,163,921	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0
104.7	10	400,000	4,000,000	316,613	3,166,131	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1
104.11	10	400,000	4,000,000	317,323	3,173,231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2
105.1	10	400,000	4,000,000	317,505	3,175,051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3
105.4	10	400,000	4,000,000	318,123	3,181,231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4
105.8	10	400,000	4,000,000	318,659	3,186,591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5
105.11	10	400,000	4,000,000	318,881	3,188,811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6
106.1	10	400,000	4,000,000	318,921	3,189,211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 27

- 註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122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8 月 3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8911 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濟部 100 年 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09380 號。
- 註 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122 號函暨 99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6578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8 月 3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8911 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濟部 100 年 4 月 12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71670 號。
- 註 3：99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6578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8 月 3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8911 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濟部 100 年 7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56450 號。
- 註 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728 號函。經濟部 100 年 8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92930 號。
- 註 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9122 號函暨 99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6578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8 月 3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8911 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濟部 100 年 10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36970 號。
- 註 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00045805 號函。經濟部 101 年 1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01670 號。
- 註 7：99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6578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8 月 3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8911 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濟部 101 年 4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64790 號。
- 註 8：經濟部 101 年 6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16700 號。
- 註 9：99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6578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8 月 3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8911 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濟部 101 年 7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40300 號。
- 註 10：99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6578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濟部 101 年 10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07960 號。
- 註 11：99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6578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濟部 102 年 1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05450 號。
- 註 12：99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6578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濟部 102 年 5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90790 號。
- 註 13：99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6578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8 月 3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8911 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濟部 102 年 8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68860 號。
- 註 14：99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6578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8 月 3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8911 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濟部 102 年 1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41520 號。
- 註 15：99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6578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濟部 103 年 1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07210 號。
- 註 16：99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6578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551 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濟部 103 年 5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94490 號。
- 註 17：99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6578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551 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濟部 103 年 7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140750 號。
- 註 18：99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6578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100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551 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244160 號。

註 19：99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6578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551 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濟部 104 年 2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05330 號。

註 20：99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6578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551 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濟部 104 年 5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092260 號。

註 21：99 年 6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6578 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551 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濟部 104 年 7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32650 號。

註 2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551 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濟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40920 號。

註 2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551 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濟部 105 年 1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02670 號。

註 2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551 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濟部 105 年 4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69800 號。

註 2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551 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濟部 105 年 8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71360 號。

註 2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551 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62300 號。

註 2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551 號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濟部 106 年 1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02580 號。

2.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5 年 8 月 3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5	82	83	27,342	281	27,793
持有股數	17,687,008	31,445,233	35,989,398	115,818,510	117,855,991	318,796,140
持有比率	5.55	9.86	11.29	36.34	36.96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8 月 31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562	2,395,834	0.75
1,000 至 5,000	8,424	16,675,316	5.24
5,001 至 10,000	1,256	9,641,098	3.02
10,001 至 15,000	452	5,550,230	1.74
15,001 至 20,000	211	3,863,140	1.21
20,001 至 30,000	234	5,879,840	1.84
30,001 至 50,000	164	6,562,219	2.06
50,001 至 100,000	176	12,448,957	3.90
100,001 至 200,000	114	16,381,051	5.14
200,001 至 400,000	84	23,851,906	7.48
400,001 至 600,000	32	15,835,712	4.97
600,001 至 800,000	22	15,753,561	4.94
800,001 至 1,000,000	12	11,270,074	3.54
1,000,001 股以上	50	172,687,202	54.17
合 計	27,793	318,796,140	100.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8 月 31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61,477	7.99%
絲潤鴻		14,690,303	4.6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851,000	3.40%
匯豐銀行託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7,290,000	2.29%
德意志銀行		6,857,334	2.1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6,509,582	2.04%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5,597,851	1.76%
董定宇		5,265,766	1.65%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5,031,000	1.58%
唐紹豪		4,941,963	1.55%
合計		92,496,276	29.02%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職稱	姓名	1 0 4 年 度		1 0 5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公 開 說 明 書 刊 印 日 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董定宇	—	—	270,000	—	—	—
副董事長暨大股東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暨策略長	蔡輝亮	(260,000)	—	375,000	—	(260,000)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李文雄	—	—	—	—	—	—
董事	謝孟璋	—	—	—	—	—	—
獨立董事	葉家修	—	—	—	—	—	—
獨立董事	陳湘生	—	—	30,000	—	—	—
獨立董事	沈平	—	—	—	—	—	—
資深副總經理	王禮剛	100,000	—	131,000	—	(130,000)	—
資深副總經理	關恩祥	(137,000)	—	67,000	—	(75,000)	—
副總經理	張文星	—	—	—	—	—	—
副總經理	彭義仁	106,000	—	45,000	—	—	—
協理	穆信得	30,000	—	31,000	—	(44,000)	—
協理	陳鼎彥	41,000	—	(6,000)	—	(30,000)	—
協理	崔文相	(108,000)	—	20,000	—	(20,000)	—
協理	周立明	53,000	—	(63,000)	—	—	—
協理	楊永得	4,000	—	10,000	—	(79,000)	—
協理	黃耀國	(80,000)	—	10,000	—	—	—
協理	焦志勇	35,000	—	—	—	(70,000)	—
協理	林宏達	35,000	—	10,000	—	—	—
協理	楊福多	37,000	—	(37,000)	—	—	—
協理	李德南	37,000	—	(18,000)	—	(9,000)	—
協理(兼任財務主管)	張麗秋	(35,000)	—	34,000	—	(65,000)	—
會計主管	嚴秀珠	17,000	—	(8,000)	—	—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8月31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61,477	7.99%	—	—	—	—	董定宇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絲潤鴻	14,690,303	4.61%	—	—	—	—	無	無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0,851,000	3.40%	—	—	—	—	無	無	—
匯豐銀行託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7,290,000	2.29%	—	—	—	—	無	無	—
德意志銀行	6,857,334	2.15%	—	—	—	—	無	無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6,509,582	2.04%	—	—	—	—	無	無	—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5,597,851	1.76%	—	—	—	—	無	無	—
董定宇	5,265,766	1.65%	15,842	0.00%	—	—	無	無	—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5,031,000	1.58%	—	—	—	—	無	無	—
唐紹豪	4,941,963	1.55%	—	—	—	—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77.40	92.10
	最	低		39.25	49.80
	平	均		58.28	71.68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30.49	32.93
	分 配 後 (註 1)			26.18	註 7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316,634,554	318,398,470
	每 股 盈 餘 (註 2)			7.55	8.70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4.29092241	註 7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註 7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註 7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 3)			—	註 7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4)			7.72	8.24
	本 利 比 (註 5)			13.55	註 7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6)			0.07	註 7

註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

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待 106 年度股東會決議。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必要或股東會之決議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不分派，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遇法令修改或因適用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滅時，得迴轉至保留盈餘分配之。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分配之。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實際經營環境調整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執行情況：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尚未分配，故不適用。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尚未分配，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①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尚未分配，故不適用。

②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為：

①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06,880,879 元。

②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5,626,960 元。

③董事會擬議配發 105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91,422,260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0,474,087 元。

(2)而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董事會擬議配發 104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 10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06 年 2 月 28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0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0 年 7 月 7 日	100 年 7 月 7 日
發行日期		100 年 8 月 9 日	101 年 7 月 6 日
存續期間		5 年	
發行單位數		6,000,000	1,5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000,000/318,921,140 1.88%	1,500,000/318,921,140 0.47%
得認股期間		3 年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滿二年後，得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為限，依所定之價格認購。 2.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滿三年後，得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為限，依所定之價格認購。 3.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滿四年後，得就被授予之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100%為限，依所定之價格認購。	
已執行取得股數		5,237,000	826,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93,140,700	18,481,6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	124,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21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4%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策略長	蔡輝亮	3,668 仟股	1.15%	3,644 仟股	21.35 元 19.9 元 18.6 元 17.7 元 17.1 元 27.75 元 25.9 元 24.2 元 23 元 22.2 元	54,144 仟元	1.14%	24 仟股	21 元	504 仟元	0.01%
	總經理	董定宇										
	資深副總經理	關恩祥										
	資深副總經理	王禮剛										
	副總經理	張文星										
	副總經理	彭義仁										
	協理	穆信得										
	協理	陳鼎彥										
	協理	周立明										
	協理	崔文相										
	協理	楊永得										
	協理	黃耀國										
	協理	焦志勇										
	協理	林宏達										
	協理	楊福多										
	協理	李德南										
	協理(兼任財務主管)	張麗秋										
	會計主管	嚴秀珠										
員工	經理	黃佳惠	510 仟股	0.16%	508 仟股	21.35 元 19.9 元 18.6 元 17.7 元 17.1 元 27.75 元 25.9 元 24.2 元 23 元 22.2 元	22,515 仟元	0.16%	2 仟股	21 元	42 仟元	0.00%
	經理	賴政仁										
	主任	葉之光										
	副理	王浚瑋										
	主任	江哲睿										
	經理	余利智										
	副理	何旭洋										
	副理	黃毓芯										
	主任	楊嘉陵										
	副理	歐志彬										
	主任	翁一文										
	主任	陳志偉										
	副理	劉權賜										
	主任	黃俊祥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取得股款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本公司無私募員工認股權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登記所營業務範圍如下：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銅箔基板	10,613,293	51%	11,383,033	52%
黏合片	9,277,723	44%	9,756,098	44%
多層壓合板	977,927	5%	928,698	4%
其它	774	0%	1,755	0%
合計	20,869,717	100%	22,069,584	100%

(3)公司目前主要銷售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雙面印刷電路板用之銅箔基板。
- ②多層印刷電路板用之內層銅箔基板及黏合片。
- ③多層壓合板。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新產品開發主軸維持符合環保節能，持續開發環保材料滿足全球市場需求。

- ①射頻應用超低信號損失再升級的 High Tg 環保基材。
- ②5G 通訊/基地台應用超低信號損失 High Tg 環保基材。
- ③載板應用次世代低信號損失高剛性環保基材。
- ④汽車電子/載板基材應用量測技術開發建置。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Printer Circuit Board；簡稱PCB)關鍵材料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主要產品為銅箔基板(Copper Clad Laminate；簡稱CCL)、黏合片(Prepreg；簡稱PP)及多層壓合板(MASS LAM)等產品。銅箔基板(CCL)依基材材質不同可區分為多種不同特性的基板，而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銅箔基板係玻纖環氧基板，其主要是利用玻璃纖維布等補強材料，經樹脂含浸的黏合片(PP)疊合而成之積層板，在高溫高壓下，於單面或雙面覆加銅箔而成，為目前印刷電路板產業中使用量最大宗的基板。銅箔基板及黏合片是屬於印刷電路板的關鍵核心材料，而多層壓合基板則是應用於印刷電路板製程中的前段製程。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與下游PCB產業之景氣關連性極高，茲就我國PCB產業概況及CCL之發展情況說明如下：

①我國 PCB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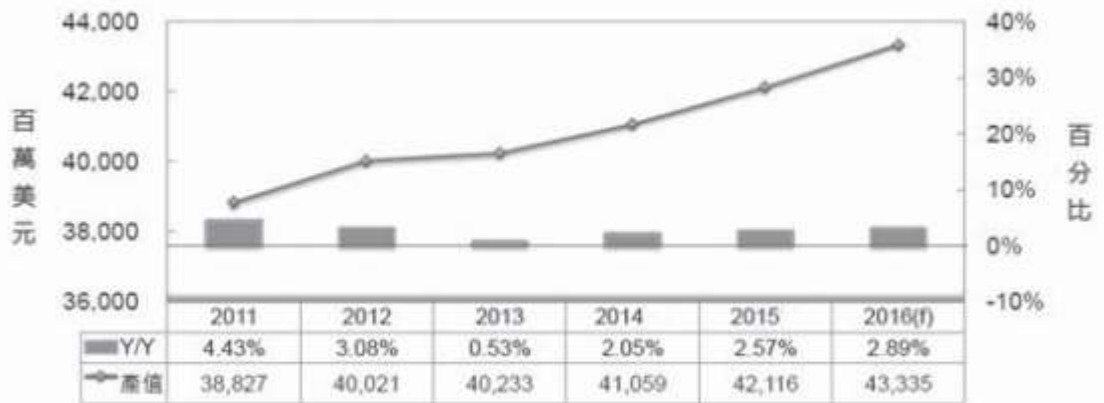
印刷電路板(Printer Circuit Board, PCB)就是用印刷方式將電路圖案印在銅箔基板上，經過多次的化學藥品蝕刻與電鍍加工，在基板上產生所需的電路圖案。該產品功能為嵌載各式電子零組件，提供中繼傳輸平台，以做為電路間溝通的橋梁，使各電子零組件得以發揮其功能，是所有電子產品的必備零組件，其品質及設計與電子產品性能優劣有十分緊密的關係。PCB 之應用十分廣泛，包含各種電腦、手機、穿戴裝置、通信設備、汽車用電子產品、工業/醫療/軍用/航太用電子等，為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重要零組件，故被稱作「電子系統之母」。

PCB 的產品分類方式多元，依其材料軟硬程度可分為硬式 PCB(Rigid PCB)、軟式 PCB(Flex PCB)與軟硬結合板(Rigid-Flex PCB)三類；若依據 PCB 的堆疊程度又可以分為單層板、雙層板與多層板；依據電路密度與孔徑區分，則又可以分為一般 PCB 與 HDI 電路板；若以應用類型區分，則可分為 IC 載板、MB 板、光電板及手機板等。

PCB主要類別產品終端產品分類表

分類	終端產品	特性
硬式PCB	桌上型電腦、NB、顯示器、硬碟、電視機、伺服器、汽車電子、手機等。	不具可撓性、基板較厚、可承載較大電流。
軟式PCB	穿戴式裝置、手機、NB、LCD面板、平板電腦、通訊產品等。	具可撓性、易轉折、重量輕及厚度較薄。
高密度連結(HDI)電路板	穿戴式裝置、智慧型手機、NB、LCD面板、平板電腦、超薄筆電子產品等	體積小、電路分布密度高、傳輸效能佳。
IC載板	電源管理晶片、快閃記憶體、RFID晶片、應用處理器等。	更輕、體積更小、品質較穩定及訊息通路優。

全球PCB 產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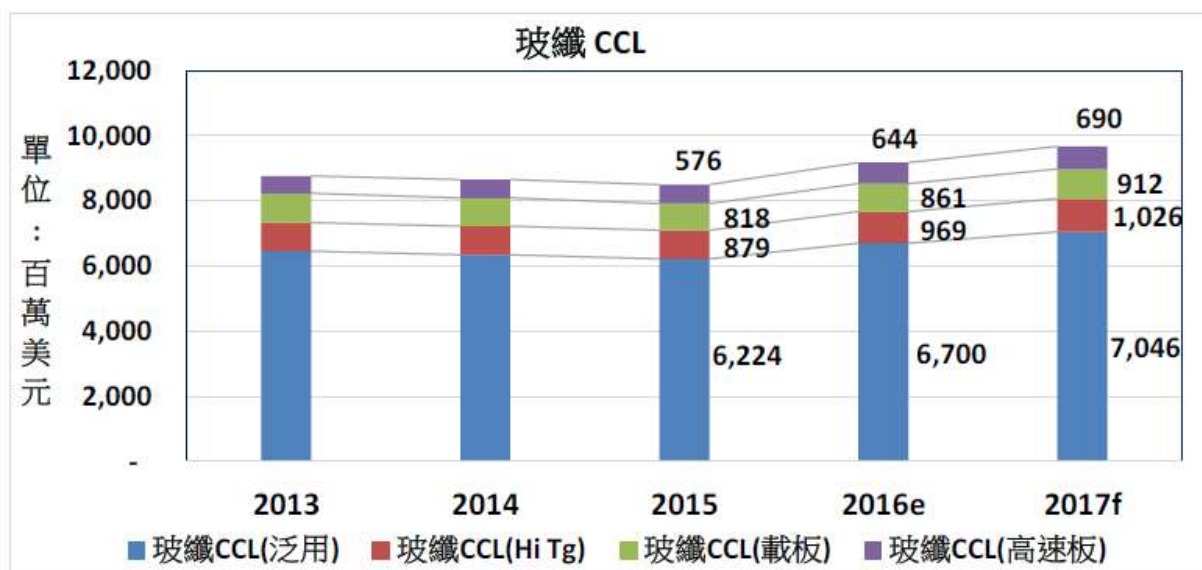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由於 PCB 在現代電子產業的高度應用與重要性，儘管仍會受到不同產業週期變動而影響 PCB 產值，惟隨著新型態電子產品的推陳出新及對通訊、醫療、汽車電子等應用方便開發的電子設備持續成長，使 PCB 之需求也隨之提升。根據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2015 年度全球 PCB 產值較 2014 年度成長 2.57%，總產值從 41,059 百萬成長至 42,116 百萬美元，主係因科技的日新月異，此消費者在穿著、居住、交通等都有新型態科技的應用，促使終端市場產品推陳出新，同時為了讓生活更加便利，穿戴式裝置、物聯網產業、汽車用多功能導航模組、藍芽通訊模組、行動數據模組等都需要 PCB 作為電路間溝通的橋梁，皆帶動 PCB 產業成長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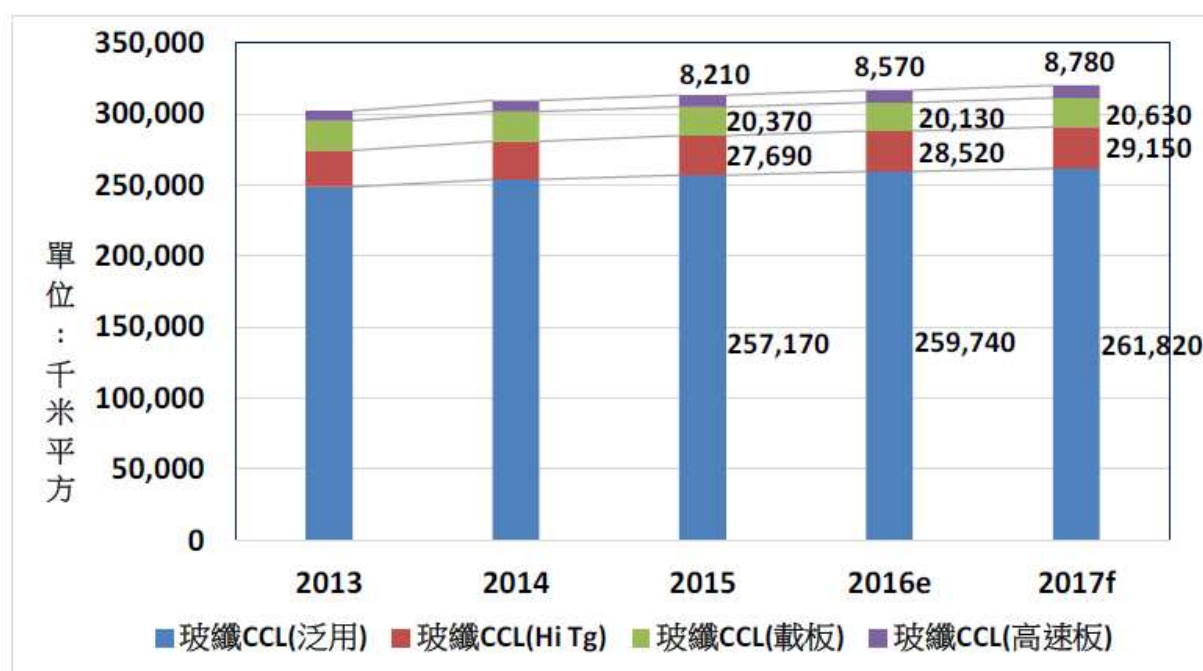
②銅箔基板(CCL)產業概況

PCB的直接素材是以玻纖銅箔基板(CCL)為主。其組成主要由玻纖布浸入環氧樹脂成為高Tg、高耐熱性的低介電常數之預浸產品(Prepreg)，並且需具低熱膨脹係數(低CTE)、高性能的封裝基板用基材。為因應高質化的需求，讓CCL的組合規格與特性又發展出IC載板用基板、高速板、高耐熱(High Tg)板與一般泛用板等四種規格，預估全球CCL市值量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整理(2016/07)

預估全球CCL市值量與CCL市場規模(如下圖)均逐漸提升，主係高 Tg 的CCL 主要應用在汽車和伺服器的電路板，並逐步往高速基板擴大，預期未來仍有增加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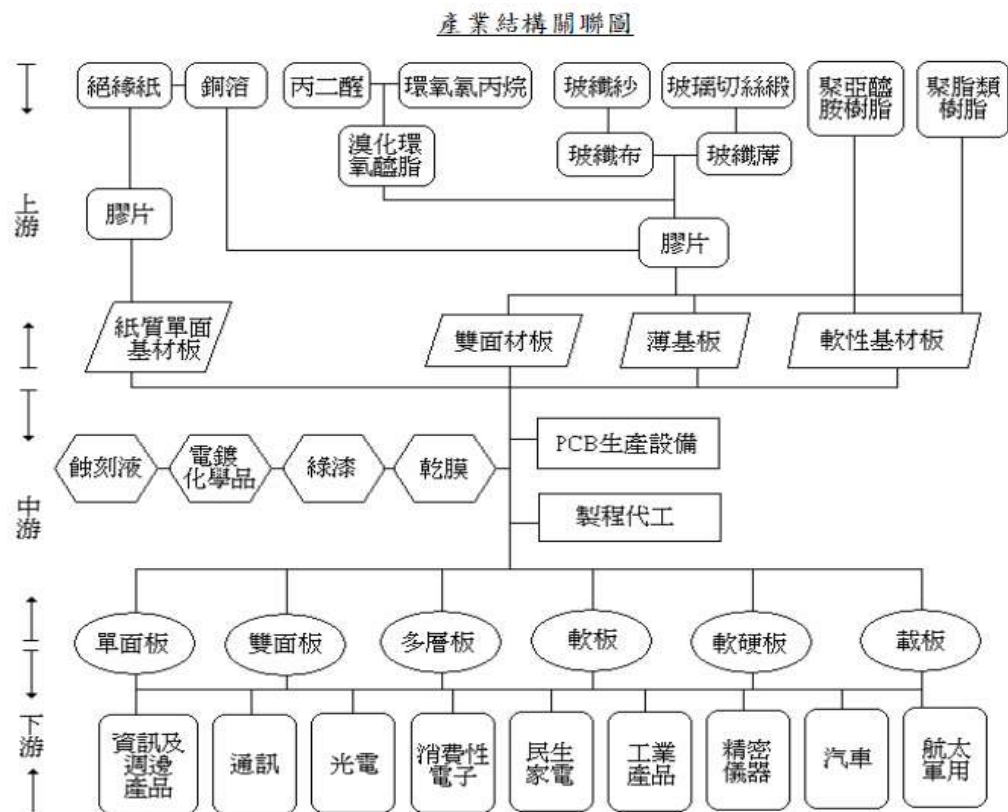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整理(2016/07)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國內PCB產業上中下游產業結構體系完整，自給度甚高。銅箔基板產業上承樹脂、銅箔及玻璃纖維布等原物料供應鏈，下接PCB製造業，居PCB產業鏈中的樞紐位置，對終端電子產品品質影響甚鉅。

本公司購入環氧樹脂、電解銅箔及玻璃纖維布等原料，經含浸及壓合等製程後，以膠片(PP)及銅箔基板(CCL)型態出貨。產品除供對外銷售外，並提供內部作為多層基板壓合代工之原料。茲將本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產品與技術發展趨勢源自下游市場需求，電子產品除持續朝向輕薄短小、高可靠度、多功能化外，高頻高速與綠色環保化趨勢與日俱增，HDI板、高層數板、IC載板、軟硬板等應用在手機、消費性電子等可攜式產品需求環保化比重較高，高功能化綠色環保基材具有強勁的成長潛力，將是未來PCB產品的發展重點。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由於多年之經驗累積及研究開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技術能力在同業中已有相當卓越之聲譽，未來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出符合下游PCB廠商所需以及更高品質之產品，其中尤以無鹵環保訴求及高頻運

算速度提升等市場趨勢所需之產品為公司現階段研發之主要項目，另公司亦針對高頻電性之基材，積極與設備廠商及下游 PCB 業者共同發展量測標準及技術，以作為未來該類產品出貨及驗收之檢測標準。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最近三年度研發部門學經歷

單位：人

人數/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公說刊印日止
上期員工人數		39	51	54	59
本期新進人數		17	8	11	3
調動人員		1	1	2	0
離職人員		5	4	8	1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0
期末人數		51	54	59	61
平均服務年資		2.89	3.35	3.56	3.57
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		9.8%	7.41%	13.56%	1.64%
學歷分布	研究所以上	35	36	42	44
	大專	16	18	16	16
	高中	0	0	1	1
	高中以下	0	0	0	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A)	15,960,163	16,873,122	18,884,745	20,869,717	22,069,584
研發費用(B)	144,412	205,102	167,009	182,457	202,737
研發費用比例(B/A)	0.90%	1.22%	0.88%	0.87%	0.92%

(4)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1 年度	1.次世代超低介電 Mid Tg 環保基材。 2.適用 HDI 多壓增層高尺寸安定性環保黏合片。 3.超高頻通訊使用之極低信號損失的 High Tg 環保基材。 4.Tg 300°C 高剛性 IC 載板用環保基材。 5.獲得美國專利計 1 件。
102 年度	1.次世代超低介電 Mid Tg 環保基材。 2.極高頻通訊使用之極低信號損失的 High Tg 環保基材。 3.軟硬板黏合用低流膠量低介電環保黏合片。 4.具競爭價位的 Tg240°C 高耐熱性 IC 載板用環保基材。 5.獲得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專利合計 8 件。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3 年度	1.高速通訊傳輸用超低損耗環保材料。 2.射頻用之超低信號損失環保基材。 3.Tg 240°C 高尺寸安定性載板用環保基材。 4.獲得中華民國/中國大陸/美國專利合計18件。
104 年度	1.汽車電子用高信賴性環保基材。 2.高頻通訊用新型超低介電性環保基材。 3.新型超低信號損失的 High Tg 基材。 4.獲得中華民國/中國大陸/美國專利合計21件。
105 年度	1.射頻用超低信號損失的 High Tg 環保基材。 2.射頻用高尺寸安定性超低信號損失環保基材。 3.軟硬板黏合用低流膠高信賴性環保黏合片。 4.獲得中華民國/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專利合計 37 件。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誠信原則，以與客戶建立良好互動關係，達成雙贏之境界，並由經營團隊集思構畫出未來願景、價值理念和中長、短期發展策略如下：

(1)短期發展策略：

- ①106年預算達成。
- ②提高高頻高溫基材、車用基材、導熱基材銷售之比重。
- ③整合式行銷運作，因應客戶需求。

(2)中長期發展策略：

- ①拓展國外市場，提升競爭力。
- ②拓展多元性產品銷售通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之比例	銷貨收入 淨額	佔銷貨收入淨 額之比例
台灣	4,585,433	21.97	4,361,961	19.76
中國	14,230,083	68.19	15,112,890	68.48
其他	2,054,201	9.84	2,594,733	11.76
合計	20,869,717	100.00	22,069,58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歷經過去景氣急凍的衝擊及供過於求的環境下，銅箔基板產業利潤空間也被嚴重壓縮，傳統銅箔基板已成微利商品；PCB 產業供應鏈也同步汰弱留強，呈現出強者恆強的產業秩序。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積極轉型發

展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無鉛或無鹵素環保基板出貨比重，產品結構將會持續強化。由於環保意識抬頭，歐美各國環保法規趨嚴，並帶起示範作用，無鹵材料已漸成趨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與日商合作，很早即研發此材料，在美系手機客戶帶動下，各國手機品牌廠及基地台、伺服器客戶也開始採用，近期尤以中國手機品牌廠為主要成長動能，成為推升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幾年業績主要動能。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銅箔基板、黏合片及多層壓合板之製造與加工，目前為全球第一大無鹵素層壓板與國內第二大銅箔基板製造商，因此，本公司在今年除爭取國際級客戶不遺餘力，並積極尋找新客戶、新訂單外，更以有效提升市場占有率及不斷建立國際地位口碑為經營方向。

105 年國內共有 10 家生產 FR-4 CCL、PP 及多層壓合板之廠商，各同業產能狀況如下：

公司名稱	銅箔基板		黏合片		多層壓合板	
	月產能 (萬張)	佔有率 (%)	月產能 (萬米)	佔有率 (%)	月產能 (萬平方尺)	佔有率 (%)
南亞	220	38.9	220	20.4		
台耀	70	12.4	135	12.5	120	30.8
台光電子	50	8.9	180	16.7	80	20.5
聯茂	40	7.1	100	9.3		
松下電工	30	5.3	100	9.3		
德聯高科	50	8.9	80	7.4		
合正	30	5.3	180	16.7	60	15.4
宏泰	30	5.3	30	2.7		
尚茂	25	4.4	10	0.9	50	12.8
聯致	20	3.5	45	4.1	80	20.5
合計	565	100.0	1,080	100.0	390	100.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 IMF 預估絕大部分國家 2017 年之經濟成長率將優於 2016 年，因此，全球經濟已經逐漸走出泥淖，景氣成長態勢及力道愈來愈清晰及強勁，有助於帶動電子產品需求，進而提升 PCB 產業需求。除了整體經濟可望由美國、中國大陸等全球主要經濟體帶動需求成長外，新興電子產品興起亦為 PCB 產業之契機。例如高效能電腦(HPC)、伺服器、電競電腦商品、各種穿戴式裝置以及人工智慧所衍生之應用。

工研院IEK預測2017年全球PCB材料年成長率為2.3%，全球PCB材料市場規模回升至211.6億美元規模，正式回升至2013年的規模。(資料來源 TPCA&ITRI)

未來PCB 產業機會：

- ①穿戴式裝置風潮漸起，需求整合型晶片增加和加重軟板採用比率。
- ②為提高IC 載板和軟板的生產精確度與良率，生產時增加使用鋁蓋板，以提升鑽針穩定度。
- ③於2020 年LED 將成為照明主流產品，帶動對於散熱鋁基板需求增溫。

供給面部分，台灣 PCB 產業渡過較為低迷的 2016 年後，可望以較為樂觀之態度面對 2017 年，預估 2017 年台商兩岸 PCB 產值規模可達 5,835 億新台幣，相較 2016 年成長 3.2%。

(4)競爭利基

①優異的技術創新能力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81 年創立以來，即定位為生產具有高單價及高難度特色之 FR-4 級銅箔基板之專業廠商，充分強調研發技術之自主性，並成立研發部門專責製程技術之建立、改善及新產品的創新開發，藉由技術的掌握及產品的多樣組合，推出符合市場趨勢，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以提升公司之附加價值，同時擴大與其他競爭業者之差距。

②品質穩定，符合國際水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致力於新產品之研發外，對於產品品質之檢驗、測試、控制及保證亦相當的堅持等，有效的控管產品品質，以降低損耗率，提升公司之競爭力，其所生產之銅箔基板規格早已符合多項國際規範，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陸續獲得國外消費電子大廠肯定而有穩定之合作關係，無論就產品技術及品質均居國內業界領導地位。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鑑於未來長遠發展亦尋求多元性產品之合作開發機會並朝向發展其他電子材料產品之製造。

③可提供客戶從材料至代工之整合性服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產品多元化服務，除供應多項關鍵材料外，並因已達經濟規模而具備提供整合性代工服務之能力，以吻合客戶未來發展需求。本公司提供多層壓合板之代工服務，除可降低客戶擴廠成本及縮短產品交期外，訂單遽增時亦可調節應變，使生產系統更具彈性。本公司除為銅箔基板及黏合片專業製造廠商外，亦跨足下游多層壓合板代工領域，採行前段製程一貫化生產策略，可確保上游原料品質及供應量之穩定，且進貨價格較低及備料期間較短，更能有效爭取代工業務。

④服務導向貼近客戶

由於下游印刷電路板廠商紛紛赴大陸設廠，開拓海外市場已勢在必行，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客戶所要求之交期、同時節省運送成本、貼近服務客戶並考量人工成本，遂於大陸轉投資設廠以利就近供貨，除即時掌握市場資訊，作為採購製造決策之參考依據外，更可與客戶形成緊密的合作關係，藉以提升市場占有率，創造未來日益成長的銷售業績。

⑤專業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已成立二十餘年，公司經營團隊於該產業浸潤已久，專業領域知識廣博，實務經驗亦相當豐富，透過明確的組織架構及敏銳的市場觀察力，管理階層有效率的整合各部門資源，從產品研發、製造、生產以至銷售，均能依計畫按部就班進行。經營團隊間的良好默契及

經營理念，儼然已為本公司之核心價值所在，其所累積的專業服務及技術能力等，更使本公司成為上下游產業不可或缺的重要夥伴，創造出本公司有別於同業之競爭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銅箔基板為電子產品之基本材料，目前尚無取代品，產品生命週期長。
- 無鹵產品普及化，市場佔有率高，創造高附加價值。
-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多元化，吻合客戶未來發展需求。
- 兩岸都有直接製造之工廠，且在韓國、日本、歐洲、美國等皆設有銷售據點。

②不利因素：

- 原物料價格變化大，影響毛利。

③因應對策：

- 提供高階產品材料銷售比率，增加附加價值。
- 分散原料來源，降低風險，並與供應商以兩岸總集團需求量來議定長期配合之統購系統，達成穩定的成本和供應量之目標。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銅箔基板：用於生產雙面或多層印刷電路基板用。

黏合片：用於生產多層印刷電路基板用。

多層壓合板：用於生產多層印刷電路基板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的相關產製過程如下表所示：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主要產品之原料以銅箔、玻璃纖維布及環氧樹脂為主。

主要原料供應地區及狀況表

主 要 原 料	供 應 地 區	供 應 狀 況
銅箔	國內	正 常
玻璃纖維布	日本、國內	正 常
環氧樹脂	日本、國內	正 常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毛利率	105 年度毛利率	變動比率
銅箔基板		16.12%	19.83%	23.03%
黏合片		36.83%	35.90%	(2.51%)
多層壓合板		(5.52%)	0.71%	(112.88%)
其他		註	註	—
合計		24.27%	26.12%	7.62%

註：其他商品之數量、單位不一致，故不擬彙總。

主要產品 年度	分析項目	銅箔基板	多層壓合板
104及 105年度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937,151	(7,549)
	Q'(P'-P)	(167,411)	(41,680)
	P'Q'-PQ	769,740	(49,229)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786,126	(7,966)
	Q'(P'-P)	(562,819)	(101,867)
	P'Q'-PQ	223,307	(109,833)
	(三)毛利變動金額：	546,433	60,604

註：1.P、Q 為前一年度單價、數量；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

(1) 銅箔基板：

主係因銷售組合致銅箔基板 105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較 104 年度減少，因而產生 167,411 仟元之不利價差，另因銷售組合致銅箔基板銷售數量較 104 年度增加，故產生 937,151 仟元之有利量差，綜上，使 105 年度銅箔基板銷貨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769,740 仟元。

銷貨成本部分，因銷貨數量增加使銷貨成本產生 786,126 仟元之不利量差，另因成本控管得宜使 105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較 104 年度減少，因而產生 562,819 仟元之有利價差，使 105 年度銷貨成本較 104 年度增加 223,307 仟元。

綜上因素，105 年度銅箔基板之銷貨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546,433 仟元。

(2) 多層壓合板：

主係因銷售組合致多層壓合板 105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較 104 年度減少，因而產生 41,680 仟元之不利價差，另因銷售組合致多層壓合板銷售數量較 104 年度減少，故產生 7,549 仟元之不利量差，綜上，使 105 年度多層壓合板銷貨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 49,229 仟元。

銷貨成本部分，因銷貨數量減少使銷貨成本產生 7,966 仟元之有利量差，另因成本控管得宜使 105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較 104 年度減少，因而產生 101,867 仟元之有利價差，使 105 年度銷貨成本較 104 年度減少

109,833 仟元。

綜上因素，105 年度多層壓合板之銷貨毛利較 104 年度增加 60,604 仟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兩年度並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2,946,457	14.12	無	甲	3,276,096	14.84	無
2					乙	2,313,958	10.48	無
	其他	17,923,260	85.88	—	其他	16,479,529	74.68	—
	銷貨淨額	20,869,717	100.00	—	銷貨淨額	22,069,584	100.00	—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甲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客戶，因甲公司營收逐期增加所致；而乙公司於 105 年度列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第二大客戶，因乙公司營收逐期增加所致，整體而言，主要銷售客戶並無重大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張/仟米/仟 SF

年度 生產 產品名稱	單位	104年		105年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銅箔基板	SHT	29,297	11,497,269	31,623	11,655,476
黏合片	MTR	98,157	7,748,282	108,572	8,337,494
多層壓合板	S.F.	6,738	1,040,534	6,956	952,184
合計		—	20,286,085	—	20,945,154

註：其他商品之數量、單位不一致，故不予彙總。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尚無重大變化。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張/仟米/仟 SF

主要 商品	年度 銷售 量值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銅箔基板		11,935	4,257,886	15,443	6,355,407	14,172	5,070,111	15,623	6,312,922
黏 合 片		36,754	3,990,222	44,922	5,287,501	43,668	4,720,877	43,512	5,035,221
多層壓合板		5,925	955,190	787	22,737	5,893	911,764	767	16,934
其 他		—	—	—	774	—	739	—	1,016
合 計		—	9,203,298	—	11,666,419	—	10,703,491	—	11,366,093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尚無重大變化。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歲

項 目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以上主管	65	66	65
	生產線上員工	1,895	1,977	1,950
	一 般 職 員	411	410	414
	合 計	2,371	2,453	2,429
平 均 年 歲		32.3	32.9	32.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9	5	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15	0.13	0.08
	碩 士	3.16	2.91	3.33
	大 專	39.92	34.12	36.74
	高 中	54.58	60.90	61.87
	高 中 以 下	2.19	1.94	1.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污染防制設置及污染排放許可證

許可證名稱	有效日期	許可證證號	專責人員證書證號
新竹廠			
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M01)	110.08.01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763-07 號	(105)環署訓證字第 FA100460 號
熱媒加熱程序(M02)	108.09.21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764-05 號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M03)	108.09.21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765-05 號	
熱媒加熱程序(M04)	110.11.02	竹縣環空設證字第 J0789-00 號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M05)	110.12.28	竹縣環空設證字第 J0791-00 號	

許可證名稱	有效日期	許可證證號	專責人員證書證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08.02.09	竹縣環排許字第00424-05 號	(104)環署訓證字第GA230247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至下次變更為止	府環業字第1050114640 號	(97)環署訓證字第HA480385 號
觀音廠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M01)	109.06.23	府環空操證字第H4164-05 號	(97)環署訓證字第FA100052 號
熱媒加熱程序(M02)	110.09.26	府環空操證字第H5122-01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一/三廠)	106.06.14	桃市環排許字第H1984-04 號	(104)環署訓證字第GA230798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二廠)	106.07.16	桃縣環排許字第H3094-01 號	免設置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一/三廠)	至下次變更為止	府環事字第1060048205 號	(104)環署訓證字第HA050746 號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二廠)	至下次變更為止	府環事字第1060048502 號	(106)環署訓證字第HB180146 號

污染防治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1,076
固定污染源空污費	12,791
水污染防治費	232
污水處理費	13,030
廢棄物處理費	22,013
合計	49,142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2 號 RTO 廠房	一式	102/12/31	11,158	10,176	防治污染
三區-RTO 設備	一式	100/12/29	24,164	15,247	防治污染
三區-RTO 設備改良	一式	103/11/30	540	439	防治污染
毒性化學物質 PLC 圖控系統	一式	103/1/31	440	12	防治污染
廢水處理設備改良	一式	99/9/30	142	4	防治污染
廢氣抽氣系統 SCR-6	一式	96/4/30	1,500	—	防治污染
180CM 黑化線廢氣處理設備	一式	95/9/30	1,150	—	防治污染
廢水處理設備改良	一式	95/4/12	12	—	防治污染
廢水處理設備	一式	95/2/28	11,201	170	防治污染
二廠煙窗廢氣檢測平台	一式	89/9/22	85	—	防治污染
二廠污水流量計	一式	89/8/31	136	—	防治污染
污水排放用流量計	一式	86/9/24	52	—	防治污染
蝕刻房抽風及循環水設備	一式	83/10/31	170	—	防治污染
蝕刻房廢水儲槽	一式	82/9/30	24	—	防治污染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止，尚無重大環境污染糾紛之情事。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重大環境污染支出。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並不定期舉行員工旅遊，舉辦各項團康活動比賽；另有個人國內或國外旅遊補助。
- ②三節、生日、婚喪及勞動節之獎金發放。
- ③依公司訓練體系及訓練藍圖，定期舉行各項員工訓練，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 ④辦理員工定期健康體檢、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 ⑤每年舉辦年終尾牙聚餐活動。
- ⑥員工酬勞制度，建立員工共同參與公司經營制度。
- ⑦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引導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績效共享。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訓練課程區分為派外訓練與自辦訓練二種，結訓後需分別填寫心得報告。公司除充分落實各項訓練措施，並重視學員受訓期間的意見反映外，同時將訓練與晉升結合，並根據員工個人教育訓練資料，做為未來升遷、調職的參考。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依勞退相關規定辦理，按月提撥或提存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員工手冊各項規定辦理。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為能繼續維持勞資和諧關係，公司管理階層將更加重視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並實施人性化管理制度，以共創美好將來。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部門訂有完善的作業流程，並依據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規範，落實各項員工應有權益及應盡責任；此外公司有良好的溝通機制，重視員工及主管間的意見交換，公司也能據此做出最適當的處理，以維護員

工及公司的權益。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者)：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6 年 2 月 28 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觀音廠	24,605.17m ²	567	CCL/PP	營運中
新竹廠	19,366.71 m ²	231	Mass Lam	營運中
昆山廠	53,073.26 m ²	941	CCL/PP	營運中
中山廠	40,405.05 m ²	690	CCL/PP	營運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張/仟米/仟 SF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銅箔基板(SHT)		33,600	29,297	87.19%	11,497,269	33,600	31,623	94.12%	11,655,476
黏合片(MTR)		86,400	98,157	113.61%	7,748,282	86,400	108,572	125.66%	8,337,494
多層壓合板(S.F.)		9,600	6,738	70.19%	1,040,534	9,600	6,956	72.46%	952,184
合計		—	—	—	20,286,085	—	—	—	20,945,154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註4：黏合片產量包含委外加工數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 105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160,487	9,763,012	35,657	100.00%	9,763,012	—	權益法	2,793,523	—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181,005	—	16,663	35.03%	—	—	權益法	—	—	—
大珠海有限公司(註 1)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25,118	9,723,666	33,799	100.00%	9,723,666	—	權益法	2,793,403	—	—
大中山有限公司(註 2)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498,534	4,264,316	16,437	100.00%	4,264,316	—	權益法	1,069,353	—	—
大上海有限公司(註 2)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1,847	5,456,438	18,162	99.79%	5,456,438	—	權益法	1,724,321	—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註 3)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650,816	5,483,426	註 5	100.00%	5,483,426	—	權益法	1,690,133	—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註 4)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440,613	3,874,204	註 5	100.00%	3,874,204	—	權益法	1,063,470	—	—

註 1：本公司係透過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轉投資大珠海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係透過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轉投資大珠海有限公司，並再透過大珠海有限公司轉投資大中山有限公司及大上海有限公司。

註 3：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大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之曾孫公司。

註 4：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大中山有限公司轉投資之曾孫公司。

註 5：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35,657	100.00%	—	—	35,657	100.00%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63	35.03%	—	—	16,663	35.03%
大珠海有限公司	33,799	100.00%	—	—	33,799	100.00%
大中山有限公司	16,437	100.00%	—	—	16,437	100.00%
大上海有限公司	18,162	99.79%	—	—	18,162	99.79%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配方使用暨銷售契約	日商 H 公司	2002.1.21~2022.3.31	專利授權、配方使用暨銷售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均已依原計畫執行完畢，且無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計畫來源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二季	1,225,000	1,225,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二季	275,000	275,000
合計		1,500,000	1,500,000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預計於 106 年第一季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依預定計畫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於 106 年第二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1,225,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擬償還借款之金額及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11,006 仟元及 22,012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且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275,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所需。以本公司 106 年 2 月長期借款平均利率約為 1.7970%保守推估，預計 106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471 仟元，107 年度以後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4,942 仟元。

5.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處理方式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如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減少

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因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募集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0 元。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400,000,000 股。 2.普通股股數：318,921,14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189,211,40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19,232,775 仟元。 2.負債總額：8,720,803 仟元。 3.無形資產：5,062 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0,506,920 仟元。 (依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 (1)凡持有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2)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至本公司債全部清償為止。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元大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錄一、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劃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 1,500,000 仟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若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121.0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begin{aligned}
 &= \frac{\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 + \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frac{(1,500,000 \text{ 仟元} \div 121.0 \text{ 元})}{318,921 \text{ 仟股} + (1,500,000 \text{ 仟元} \div 121.0 \text{ 元}) \text{ 仟股}} \\
 &= \frac{12,397 \text{ 仟股}}{318,921 \text{ 仟股} + 12,397 \text{ 仟股}} \\
 &= 3.74\%
 \end{aligned}$$

由上述分析可知，假設本公司本次所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1,500,000 仟元，依轉換價格 121.0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之稀釋比率為 3.74%，稀釋效果應可接受，加上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增加公司負債，但隨

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業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發行金額為 1,50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其過程及計畫內容，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公司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亦已針對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其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故本次資金募集之過程應可順利完成。另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承銷方式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負責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

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計畫項目之可行性

本次計畫募集所得資金中，其中部分資金 1,225,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所需支付之款項，餘 275,0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中 1,225,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預計償還之借款合同及其借款債務確屬存在，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中 275,000 仟元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本公司為確保營收規模維持一定之水準下，需保有一定營運資金為購料及正常運作所需，故本公司預計於募得資金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提升資金調度能力、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增資計畫所籌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1)償還銀行借款

①降低利息支出，有助於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 1,5000,000 仟元，其中 1,225,000 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如下表所示，本公司 103~105 年度利息費用為 29,774 仟元、30,393 仟元及 27,005 仟元，佔本期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1.94%、1.27%及 0.97%，顯見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對於公司獲利有一定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29,774	30,393	27,005
本期淨利	1,538,696	2,389,239	2,770,355
利息費用占本期淨利比例	1.94%	1.27%	0.97%

此外，國內外經濟逐步復甦，各國央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均有於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此舉將使企業銀行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如逢經

濟不景氣時，銀行亦會緊縮銀根，此對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財務風險大幅提升。因此，本公司為提升獲利能力，降低財務風險，本次募得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②加強財務結構，提升同業競爭力

單位：%

項目 \ 期間	台光電		台耀		合正		聯茂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比率	126.81	118.55	208.56	161.07	179.96	1,142.92	35.64	37.28
速動比率	107.84	98.48	177.56	128.29	162.80	1,034.45	32.62	32.91

資料來源：各公司母公司個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

由上表資料可知，本公司 105 年度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 118.55% 及 98.48%，遠較 104 年度分別為 126.81% 及 107.84% 為低。且與採樣同業相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採樣同業台耀及合正為低，顯示本公司具改善其財務結構以及償債能力之急迫性。因此，若本次募資計畫能順利進行，將有助於本公司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健全財務結構，並可強化目前之償債能力，降低本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增強本公司因應景氣變化衝擊之能力，對未來整體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③避免到期還本龐大的資金壓力及減緩股本膨脹之效果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 1,500,000 仟元，其中 1,225,000 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此外，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短期內負債比率雖未立即降低，惟考量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凍結期後，債權人於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均可將其轉換成普通股，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付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將可有效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此外，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股權之時點不一，因而對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膨脹效果，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提供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保障，故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減少利息費用侵蝕本業獲利程度，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進一步強化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提升償債能力以降低流動性風險，故本次籌資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 6,025,659 仟元，較 104 年度之 5,852,231 仟元增加 173,428 仟元，成長幅度為 2.96%，本公司為維持一定營運規模下，其購料及維持正常營運所需資金亦維持一定之水準。

另由 106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估 106 年 3 月~12 月底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5,692,606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7,634,462 仟元，將產生非融資性收支資金短絀 1,941,856 仟元，其資金顯有不足之情形。若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屆時將增加負債比率，且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為避免大量借款造成利息費用支出侵蝕獲利及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275,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必要。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資金需求之狀況及未來發展與競爭力之維持而言，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二季	1,225,000	1,225,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二季	275,000	275,000
合計		1,500,000	1,500,000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所募集之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案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推估本次資金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底完成募集後，旋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合理性評估

A.減輕利息負擔

本公司此次募集金額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募集資金完成後，按原預定時程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改善財務結構，經以本公司目前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利率予以設算，預計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11,006 仟元及 22,012 仟元，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貸款餘額	擬償還金額	106 年度	107 年度
					減少利息支出	
台新銀行	1.7970%	104.6.12~109.6.12	1,225,000	1,225,000	11,006	22,012

註 1：假設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借款於 106 年 5 月募集完成，於 106 年 6 月底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B.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本次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辦理籌資計畫募足款項後，若以 105 年度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資產負債表為基礎，並考量本次募資總額 1,500,000 仟元，如下表資料顯示，在轉換公司債未轉換前，本公司募資後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將提升至 135.17%及 112.15%，均較籌資前為佳；此外，雖負債比率無法立刻改善，惟在投資人陸續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後，負債比率將會逐漸降低，並可減輕到期還本壓力。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流動性風險之效益應尚屬合理。

籌資後預估償債能力

年度 項目		105 年底 (募資前實際數)	106 年底 (募資後預計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8.54%	28.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55%	135.17%
	速動比率	98.48%	112.15%

註：106 年底預估數係依本公司 105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數，並考量本公司預估之未來營運狀況、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以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金額為 1,500,000 仟元，並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予以設算。

②本次充實營運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275,000 仟元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避免以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支應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以目前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 1.7970%保守推估，預計 106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471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4,942 仟元，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獲利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

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 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 1,500,000 仟元，主要係用於支應償還銀行借款所需支付之款項及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若辦理現金增資（含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股本膨脹及盈餘稀釋較為直接，若採用銀行舉債融通方式投入，則易受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影響競爭力；且預期本公司營收、獲利表現仍屬

樂觀，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機會頗高，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不僅可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亦藉以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之成長所需，另投資人若行使轉換權更可減少實際利息支出。若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等方式籌資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而增加財務負擔，故本次籌資計畫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對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雖若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則公司每年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且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來籌措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②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A.利息支出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次籌資若採銀行借款，須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並產生固定之現金流出，經參酌本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約為 1.7970% 設算，若以借款額度 1,500,000 仟元估算，每年之現金利息支出約 26,955 仟元，五年合計 134,775 仟元，實較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實質利率設算之應負擔年息為高，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

本次籌資採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除以實質利率設算利息費用攤銷外，並無任何固定現金利息支出，故整體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公司之財務負擔應較低。

B.到期還款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在還款壓力部分，採銀行借款方式須面臨分期還款或到期還款之壓力，且短期借款之再融資尚需視銀行對公司之承作態度而定，而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投資人將視未來公司股價表現陸續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化後原債權人成為公司股東，則無到期還款問題。惟若股價表現不佳，則公司亦須面對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

壓力，但與銀行借款相較，銀行借款之還款壓力為未來既定事實，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贖回仍須視轉換情況而定；故整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到期還款壓力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仍應較銀行借款為低。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本次係辦理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 (2)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 (3)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轉投資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實際數)	2 月 (實際數)	3 月 (預計數)	4 月 (預計數)	5 月 (預計數)	6 月 (預計數)	7 月 (預計數)	8 月 (預計數)	9 月 (預計數)	10 月 (預計數)	11 月 (預計數)	12 月 (預計數)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05,714	425,343	513,344	557,160	787,012	3,315,558	2,087,796	1,986,502	1,988,733	467,188	574,240	396,425	605,71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312,893	510,475	548,495	523,794	482,153	538,129	422,265	504,497	586,402	577,806	672,356	709,682	6,388,947
其他收入	5,149	19,112	4,243	16,401	3,359	19,024	8,000	20,000	8,000	20,000	8,000	20,000	151,28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18,042	529,587	552,738	540,195	485,512	557,153	430,265	524,497	594,402	597,806	680,356	729,682	6,540,23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50,771	25,728	53,709	113,846	61,702	62,085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667,841
購料支出付現	82,182	36,852	36,403	57,863	157,461	36,943	36,943	37,483	37,483	37,483	37,483	37,483	632,062
薪資獎金付現	325,180	300,964	255,135	284,262	314,010	316,364	334,882	342,801	396,245	345,888	422,548	425,599	4,063,878
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款	24,020	39,669	137,405	129,611	102,198	109,976	82,694	64,942	68,092	29,800	1,100	-	789,507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498,929	-	-	-	1,498,929
發放董監酬勞	-	-	-	-	-	-	-	-	142,508	-	-	-	142,508
利息支出付現	1,897	1,874	1,874	1,874	1,874	40	40	40	583	583	40	40	10,759
稅捐	-	-	-	-	207,501	-	-	-	197,107	-	-	-	404,608
其他支出	27,641	24,129	27,000	27,000	45,000	34,507	27,000	27,000	25,000	27,000	47,000	27,000	365,277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511,691	429,216	511,526	614,456	889,746	559,915	531,559	522,266	2,415,947	490,754	558,171	540,122	8,575,36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111,691	1,029,216	1,111,526	1,214,456	1,489,746	1,159,915	1,131,559	1,122,266	3,015,947	1,090,754	1,158,171	1,140,122	9,175,36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87,935)	(74,286)	(45,444)	(117,101)	(217,222)	2,712,796	1,386,502	1,388,733	(432,812)	(25,760)	96,425	(14,015)	(2,029,420)
發行轉換公司債	-	-	-	-	1,500,000	-	-	-	-	-	-	-	1,500,000
新增及償還銀行借款	12,900	(12,538)	-	-	-	(1,225,000)	-	-	300,000	-	(300,000)	-	(1,224,638)
子公司盈餘匯回	-	-	-	304,113	1,432,780	-	-	-	-	-	-	-	1,736,893
其他	378	168	2,604	-	-	-	-	-	-	-	-	-	3,150
融資淨額合計(7)	13,278	(12,370)	2,604	304,113	2,932,780	(1,225,000)	-	-	300,000	-	(300,000)	-	2,015,40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25,343	513,344	557,160	787,012	3,315,558	2,087,796	1,986,502	1,988,733	467,188	574,240	396,425	585,985	585,985

註：期初現金餘額已扣除未兌現票據 38,323 仟元。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預計數)	2 月 (預計數)	3 月 (預計數)	4 月 (預計數)	5 月 (預計數)	6 月 (預計數)	7 月 (預計數)	8 月 (預計數)	9 月 (預計數)	10 月 (預計數)	11 月 (預計數)	12 月 (預計數)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85,985	586,510	647,120	790,957	780,586	1,811,507	1,951,242	1,954,102	2,036,275	517,957	529,990	584,913	585,98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532,893	618,622	698,495	523,794	532,153	688,129	532,265	604,497	706,402	537,806	622,356	759,682	7,357,094
其他收入	5,000	20,000	5,000	20,000	5,000	20,000	5,000	20,000	5,000	20,000	5,000	20,000	150,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537,893	638,622	703,495	543,794	537,153	708,129	537,265	624,497	711,402	557,806	627,356	779,682	7,507,09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600,000
購料支出付現	37,483	82,182	37,483	57,863	157,461	37,483	37,483	37,483	37,483	37,483	37,483	37,483	634,853
薪資獎金付現	405,180	401,790	425,135	404,262	414,010	426,364	404,882	412,801	426,245	415,888	422,548	425,599	4,984,704
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款	15,000	15,000	20,000	15,000	15,000	20,000	15,000	15,000	20,000	15,000	15,000	20,000	2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530,974	-	-	-	1,530,974
發放董監酬勞	-	-	-	-	-	-	-	-	142,508	-	-	-	142,508
利息支出付現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402	402	402	40	1,566
稅捐	-	-	-	-	207,501	-	-	-	197,108	-	-	-	404,609
其他支出	29,665	29,000	27,000	27,000	95,000	34,507	27,000	27,000	25,000	27,000	47,000	27,000	422,17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537,368	578,012	559,658	554,165	939,012	568,394	534,405	542,324	2,429,720	545,773	572,433	560,122	8,921,38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137,368	1,178,012	1,159,658	1,154,165	1,539,012	1,168,394	1,134,405	1,142,324	3,029,720	1,145,773	1,172,433	1,160,122	9,521,38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3,490)	47,120	190,957	180,586	(221,273)	1,351,242	1,354,102	1,436,275	(282,043)	(70,010)	(15,087)	204,473	(1,428,307)
新增及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	-	200,000	-	-	(200,000)	-
子公司盈餘匯回	-	-	-	-	1,432,780	-	-	-	-	-	-	-	1,432,780
融資淨額合計(7)	-	-	-	-	1,432,780	-	-	-	200,000	-	-	(200,000)	1,432,78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86,510	647,120	790,957	780,586	1,811,507	1,951,242	1,954,102	2,036,275	517,957	529,990	584,913	604,473	604,473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共募集資金為1,50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與 106~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①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其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狀況、交易頻繁度及收付款情形作為評估依據。

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授信情形、交易頻繁度、以往收款狀況及產業之交易條件共識等因素，而予以不同之授信條件，其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120 天。故本公司考量目前以往合作經驗、收款情形及最近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條件做為 106 及 107 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估計基礎而言，應尚屬合理。

另就本公司之應付款項付款天數而言，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依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等有所區分，對一般廠商之付款期間約為 90~120 天，委外加工廠商之付款期間則多為 90 天，部份供應商採開立信用狀方式，對供應商平均付款條件為 120 天，由於本公司為維持供貨來源穩定，均與供應廠商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未來仍將持續維繫良好的進貨夥伴下，供貨對象來源將不致於產生大變動，而本公司編製 106 及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應付帳款付現天數時，係參酌目前付款政策與實際營運情形為基礎，其估計基礎應尚稱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所依據估計之 106 及 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皆與本公司政策相符，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及產能配置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06~107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茲就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計數	說明	資金 來源
		1-2 月 實際數	3-12 月 預計數	合計			
新竹廠 擴廠	廠房及建物	4,747	59,566	64,313	0	擴充黏合 片及基板 生產線	銀行借 款及自 有資金
	機器設備	45,188	411,818	457,006	0		
	小計	49,935	471,384	521,319	0		
設備更新及一般維護等		13,754	254,434	268,188	200,000	汰舊換新	
合計		63,689	725,818	789,507	200,000		

本公司 106 年度預計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為 521,319 仟元，主係用於擴充新竹廠黏合片及基板產品線之廠房興建及購置機器設備款，而 106 及 107 年度用於原有設備之維護、雜項設備及研發設備等零星汰舊換新等支出計 468,188 仟元，其資金來源皆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經評估，本公司相關資本支出計畫係延續本公司以往購置固定資產支出需求及付款時程編列而得，應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年度		105 年底 (募資前實際數)	106 年底 (募資後預計數)
項目			
財務槓桿度(倍)		1.04	1.02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8.54%	28.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55%	135.17%
	速動比率%	98.48%	112.15%

註 1：106 年底預估數係依本公司 105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數，並考量本公司預估之未來營運狀況、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以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金額為 1,500,000 仟元，並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予以設算。

註 2：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部未轉換。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預計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財務槓桿度將由 1.04 降於 1.02，此計畫經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估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在短期內雖無法立刻大幅減少，但隨未來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可逐步下降，對於本公司長期之負債比率而言，亦可持續有效改善。以償債能力而言，預計籌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35.17%及 112.15%均較籌資前 118.55%及 98.48%提升。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募資計畫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資金充實及財務結構改善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貸款餘額	擬償還金額	106 年度	107 年度
					減少利息支出	
台新銀行	1.7970%	104.6.12~109.6.12	1,225,000(註)	1,225,000	11,006	22,012

註：於 104 年 6 月動撥，原借款金額為 1,400,000 仟元。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借款	148,750	389,192	225,870	390,043	8,329	22,022
應付短期票券	0	120,000	150,000	200,000	0	0
長期借款	836,250	820,500	1,250,000	1,237,500	1,537,500	1,225,000
合計	985,000	1,329,692	1,625,870	1,827,543	1,545,829	1,247,0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446	124,937	195,472	111,106	70,710	347,106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營運資金。

如上表資料顯示，本公司於 100 年至今，其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水位約維持在一定水準之上，而 105 年底長短期借款金額為 1,247,022 仟元，可知本公司與各銀行間之借款均係由以前年度續借或轉貸而來；本公司 100 年度~105 年度止之累計支付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數為 1,169,777 仟元，其資金主係以銀行借款支應。另以本公司 104~105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2.96%及 9.24%觀之，其營業收入成長同時購料及正常營運所需資金亦維持一定之水準下，因而產生之相關資金需求。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1,225,000 仟元，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付上述之購置固定資產及維持營運所需之資金。綜上所述，以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正常之營運活動及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因而向銀行融資借款，其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1,225,000 仟元，其中 377,851 仟元係用以支付擴廠所需資金，其效益將於未來年度陸續顯現，相關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4)」之說明。除前述外，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其餘部份係用於支付本公司 100 年度~105 年度間所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營運所需款項，相關效益如下表所示，以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與 100 年度相較，成長率分別為 28.12%、112.40%及 186.93%，顯示其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設備及營運所需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4,703,075	5,024,072	4,817,145	5,357,007	5,852,231	6,025,659
營業毛利	617,674	797,923	552,787	838,482	1,223,274	1,311,715
營業淨利	232,987	338,722	141,366	396,502	706,201	668,510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06 年 3 月份至 107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925,818 仟元，其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已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1,500,000 仟元*60%=900,000 仟元)，其資本支出效益評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資金來源	106 年 1~2 月 (實際數)	106 年 3~12 月 (預計數)	106 年度 合計 (預計數)	107 年度 合計 (預計數)	效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新竹廠產線擴充(註)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49,935	471,384	521,319	0	增加黏合板及基板產能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汰舊換新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13,754	254,434	268,188	200,000	廠房設備之維護及機器零星之汰舊換新，其可帶來設備順利運轉之效益。
合計		63,689	725,818	789,507	200,000	

註：計畫資金需求 899,170 仟元，其中 377,851 仟元已於 105 年度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本公司 106 年 3 至 12 月份及 107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金額分別為 725,818 仟元及 200,000 仟元，其中用於原有設備之維護及汰舊換新計 468,188 仟元，其係屬廠房設備之維護、機器零星之汰舊換新及一般性維護為使設備順利運轉之支出；另用於新竹廠之擴充產能計 471,384 仟元，其已於 104 年 11 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歐美各國環保法規趨嚴，電子產品採用無鹵材料趨勢漸長，鑒於市場需求成長，在本公司原有產能漸滿下，為因應未來訂單成長而增加黏合板及基板產能，其相關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註)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6	黏合片(千米)	9,447	5,141	589,655	180,266	91,832
	銅箔基板(千張)	891	615	239,152		
	合計			828,807		
107	黏合片(千米)	15,116	8,208	941,400	308,785	157,303
	銅箔基板(千張)	1,781	1,230	478,303		
	合計			1,419,703		
108	黏合片(千米)	15,116	8,618	988,470	324,225	165,168
	銅箔基板(千張)	1,781	1,292	502,219		
	合計			1,490,689		
109	黏合片(千米)	15,116	9,049	1,037,894	340,436	173,427
	銅箔基板(千張)	1,781	1,356	527,329		
	合計			1,565,223		
110	黏合片(千米)	15,116	9,501	1,089,789	357,458	182,098
	銅箔基板(千張)	1,781	1,424	553,696		
	合計			1,643,485		

註：部份產量係供自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106	91,832	41,925	133,757	133,757
107	157,303	67,068	224,371	358,128
108	165,168	67,068	232,236	590,364
109	173,427	67,068	240,495	830,859
110	182,098	67,068	249,166	1,080,025

註：廠房及建物使用年限為 20~30 年；機器設備使用年限為 12 年，折舊費用於各產線開始投產時起算。

①預估產銷量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新竹廠擴充之產線分為兩條黏合片(PP)產線及一條銅箔基板(CCL)產線，依設備驗收之進度，第一條黏合片(PP)產線預計於 106 年第二季投產，第二條黏合片(PP)產線預計於 106 年第三季投產，兩條黏合片(PP)產能每條每月可貢獻 64 萬米，而銅箔基板(CCL)預計於 106 年第三季開始生產，預計每月產能為 15 萬張。本公司依過去歷史經驗及考量產能稼動率、良率、自用率後，分別於 106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配合客戶訂單需求開始出貨，故本次計畫預估之銷售量尚屬合理。

②預估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銷售單價係依據以往黏合片及基板產品之平均售價分別為 114.70~130.02 元及 388.80~417.83 元為基礎，預計未來銷售單價分別約為 114.70 元及 388.80 元保守推估未來可產生之營業收入，如上表資料所示，預計 106~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貢獻分別為 828,807 仟元、1,419,703 仟元、1,490,689 仟元、1,565,223 仟元及 1,643,485 仟元，而本公司推估 106~110 年度之毛利率及營業費用率，係以 105 年度個體財報之實際毛利率及整體營業費用率為假設基礎，故 106~110 年度預計新擴充產能可創造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80,266 仟元、308,785 仟元、324,225 仟元、340,436 仟元及 357,458 仟元，營業利益分別為 91,832 仟元、157,303 仟元、165,168 仟元、173,427 仟元及 182,098 仟元。經評估，其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估計應尚屬合理。

另以本公司本次新竹廠擴廠計畫預計投入 899,170 仟元，依廠房及建物使用年限為 20~30 年及機器設備使用年限為 12 年計算，且假設後設備從投產時起算，則以現金流量價值推估，其資金可回收年限約為 4.06 年。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列明事項：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故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事項：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度 (註 2)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項 目							
流動資產		8,746,132	9,109,439	11,113,393	12,575,994	14,132,084	14,805,9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1,523	5,093,002	5,099,578	4,656,802	4,622,571	4,618,231
無形資產		2,982	3,491	1,614	3,286	5,062	4,479
其他資產		297,207	365,500	489,308	471,747	473,058	519,626
資產總額		13,607,844	14,571,432	16,703,893	17,707,829	19,232,775	19,948,3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11,698	6,622,432	7,753,666	6,295,239	7,246,837	7,489,262
	分配後	6,869,839	7,185,329	8,544,091	7,663,169	(註 1)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1,007,019	1,041,502	774,818	1,720,810	1,473,966	1,598,5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18,717	7,663,934	8,528,484	8,016,049	8,720,803	9,087,809
	分配後	7,876,858	8,226,831	9,318,909	9,383,979	(註 1)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74,843	6,890,271	8,166,112	9,680,618	10,500,913	10,848,956
股 本		3,083,880	3,124,138	3,159,941	3,175,051	3,189,211	3,189,871
資本公積		329,063	381,700	419,305	432,549	443,632	444,31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727,353	3,010,095	3,999,677	5,616,843	6,994,656	7,715,477
	分配後	2,169,212	2,447,198	3,209,252	4,248,913	(註 1)	不適用
其他權益		134,547	374,338	587,189	456,175	(126,586)	(500,70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4,284	17,227	9,297	11,162	11,059	11,56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89,127	6,907,498	8,175,409	9,691,780	10,511,972	10,860,519
	分配後	5,730,986	6,344,601	7,384,984	8,323,850	(註 1)	不適用

註 1：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承認。

註 2：102 年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其中 101 年度財務數字係依 102 年度財報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營 業 收 入	15,960,163	16,873,122	18,884,745	20,869,717	22,069,584	5,766,580
營 業 毛 利	2,665,851	2,545,266	3,430,572	5,064,330	5,765,539	1,404,617
營 業 損 益	1,245,616	1,019,278	1,832,391	3,249,150	3,938,694	1,002,2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48)	13,389	5,860	81,500	(21,503)	(5,156)
稅 前 淨 利	1,229,568	1,032,667	1,838,251	3,330,650	3,917,191	997,09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229,568	1,032,667	1,838,251	3,330,650	3,917,191	997,09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132,450	838,123	1,541,633	2,392,187	2,774,009	721,852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30,627)	245,494	227,042	(113,745)	(608,166)	(374,64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001,823	1,083,617	1,768,675	2,278,442	2,165,843	347,20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130,206	836,020	1,538,696	2,389,239	2,770,355	720,8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244	2,103	2,937	2,948	3,654	1,0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999,969	1,080,674	1,765,330	2,276,577	2,162,981	346,7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1,854	2,943	3,345	1,865	2,862	504
每 股 盈 餘	3.74	2.69	4.91	7.55	8.70	2.26

註：102 年至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其中 101 年度財務數字係依 102 年度財報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項 目						
流動資產		2,852,003	2,438,446	2,900,868	3,059,571	3,229,5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6,204	1,690,781	1,592,347	1,494,447	1,839,614
無形資產		2,106	2,430	1,077	1,794	2,591
其他資產		5,022,365	6,085,763	7,597,212	9,252,895	9,622,910
資產總額		9,522,678	10,217,420	12,091,504	13,808,707	14,694,6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61,777	2,288,643	3,152,842	2,412,692	2,724,307
	分配後	2,819,918	2,851,540	3,943,267	3,780,622	(註 1)
非流動負債		986,058	1,038,506	772,550	1,715,397	1,469,4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47,835	3,327,149	3,925,392	4,128,089	4,193,750
	分配後	3,805,976	3,890,046	4,715,817	5,496,019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74,843	6,890,271	8,166,112	9,680,618	10,500,913
股本		3,083,880	3,124,138	3,159,941	3,175,051	3,189,211
資本公積		329,063	381,700	419,305	432,549	443,6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27,353	3,010,095	3,999,677	5,616,843	6,994,656
	分配後	2,169,212	2,447,198	3,209,252	4,248,913	(註 1)
其他權益		134,547	374,338	587,189	456,175	(126,58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74,843	6,890,271	8,166,112	9,680,618	10,500,913
	分配後	5,716,702	6,327,374	7,375,687	8,312,688	(註 1)

註 1：尚未決議分配。

註 2：102 年至 105 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 101 年度財務數字係依 102 年度財報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項 目						
營業收入		5,024,071	4,817,145	5,357,007	5,852,231	6,025,659
營業毛利		800,132	552,787	838,482	1,223,274	1,311,788
營業損益		341,904	141,366	396,502	706,201	668,5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4,999	757,037	1,216,328	2,219,312	2,751,678
稅前淨利		1,186,903	898,403	1,612,830	2,925,513	3,420,188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186,903	836,020	1,538,696	2,389,239	3,420,1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30,206	836,020	1,538,696	2,389,239	2,770,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0,237)	244,654	226,634	(112,662)	(607,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9,969	1,080,674	1,765,330	2,276,577	2,162,981
每股盈餘		3.74	2.69	4.91	7.55	8.70

註：102 年至 105 年度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 101 年度財務數字係依 102 年度財報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後之數字表達。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度			101 年度
項目			
流	動	資 產	8,743,389
基	金	及 投 資	25,704
固	定	資 產	4,561,523
無	形	資 產	107,172
其	他	資 產	154,767
資	產	總 額	13,592,55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298,031
	分	配 後	6,856,172
長	期	負 債	845,441
其	他	負 債	140,48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283,955
	分	配 後	7,842,096
股		本	3,083,880
資	本	公 積	330,30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794,875
	分	配 後	2,236,734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49,287)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34,547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308,600
	分	配 後	5,750,459

註2：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15,960,163
營業毛利		2,663,604
營業（損）益		1,242,46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8,74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4,78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26,42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29,090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129,090
每股盈餘		3.73

註2：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846,532
基 金 及 投 資		4,975,514
固 定 資 產		1,646,204
無 形 資 產		2,106
其 他 資 產		50,577
資 產 總 額		9,520,93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248,503
	分 配 後	2,806,644
長 期 負 債		834,180
其 他 負 債		143,93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226,618
	分 配 後	3,784,759
股 本		3,083,880
資 本 公 積		330,30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794,875
	分 配 後	2,236,734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49,287)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34,547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294,315
	分 配 後	5,736,174

註1：101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5,024,072
營業毛利	797,923
營業 (損) 益	338,7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75,1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0,1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183,75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26,846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126,846
每股盈餘	3.73

註1：101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楊柳鋒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楊柳鋒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陳盈如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陳盈如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陳盈如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03 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內進行調整所致。

(四)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分析項目(註 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78	52.60	51.06	45.27	45.34	45.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6.41	152.25	170.89	234.66	246.57	254.3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38.57	137.55	143.33	199.77	195.01	197.70
	速動比率	111.76	113.21	119.52	171.33	166.38	167.03
	利息保障倍數	24.05	21.71	40.06	94.06	144.95	162.3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6	3.04	3.01	3.02	3.03	3.03
	平均收現日數	111.96	120.06	121.26	120.86	120.46	120.46
	存貨週轉率（次）	9.16	8.50	8.75	8.45	8.23	7.8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5	4.40	3.80	3.44	3.43	3.41
	平均銷貨日數	39.84	42.94	41.71	43.19	44.34	46.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0	3.31	3.70	4.48	4.77	4.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7	1.16	1.13	1.18	1.15	1.1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2	6.24	10.11	14.08	15.14	3.71
	權益報酬率（%）	18.98	12.70	20.44	26.78	27.46	6.7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87	33.05	58.17	104.9	122.83	31.26
	純益率（%）	7.10	4.97	8.16	11.46	12.57	12.52
	每股盈餘（元）	3.74	2.69	4.91	7.55	8.7	2.2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08	18.83	25.48	56.78	35.89	13.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1.12	178.36	100.98	131.04	141.63	182.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6	5.90	10.43	16.94	7.20	5.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4	2.96	2.18	1.74	1.59	1.55
	財務槓桿度	1.04	1.05	1.03	1.01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05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105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去年減少且流動負債較去年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05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去年減少且股利發放較去年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表，餘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分析項目(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11	32.56	32.46	29.89	28.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1.84	457.40	546.56	730.09	618.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10	106.55	92.01	126.81	118.55
	速動比率	100.30	84.27	73.65	107.84	98.48
	利息保障倍數	48.92	37.84	55.17	97.26	127.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4	3.01	3.36	3.21	3.07
	平均收現日數	112.65	121.26	108.63	113.70	118.89
	存貨週轉率（次）	8.51	7.51	7.99	8.40	8.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1	3.79	3.80	3.38	3.38
	平均銷貨日數	42.89	48.60	45.68	43.45	4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05	2.85	3.36	3.92	3.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3	0.47	0.44	0.42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97	8.68	14.02	18.64	19.60
	權益報酬率（%）	18.99	12.70	20.44	26.78	27.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8.49	28.76	51.04	92.14	107.24
	純益率（%）	22.50	17.36	28.72	40.83	45.98
	每股盈餘（元）	3.74	2.69	4.91	7.55	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56	18.66	14.79	53.77	72.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71	81.50	58.33	74.13	92.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1)	(1.13)	(0.87)	3.68	4.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7	6.61	3.08	2.24	2.49
	財務槓桿度	1.08	1.21	1.08	1.04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05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05年度股利匯回較去年增加13.4億，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表，100~101 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餘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6.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83								
	速動比率		111.95								
	利息保障倍數		23.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6								
	平均收現日數		111.96								
	存貨週轉率（次）		9.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0								
	平均銷貨日數		39.8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0.29								
		稅前純益	39.77								
	純益率（％）		7.07								
	每股盈餘（元）		3.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5								
	財務槓桿度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並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4)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 (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33.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60				
	速動比率		100.36				
	利息保障倍數		48.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24				
	平均收現日數		112.65				
	存貨週轉率 (次)		8.5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98				
	平均銷貨日數		42.89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0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8.8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10.98				
		稅前純益	38.39				
	純益率 (%)		22.43				
	每股盈餘 (元)		3.7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7.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5.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0				
	財務槓桿度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並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5)。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6,527,270	37	7,423,370	39	896,100	14	主係 105 年第 4 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應收款	16,448	—	7,393	—	(9,055)	(55)	主係 105 年度將預付費用自其他應收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所致。
存貨	1,790,378	10	2,074,544	11	284,166	16	主係 105 年度原物料上漲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85,128	1	106,972	1	21,844	26	主係 105 年度應收退稅款較前期增加所致。
無形資產	3,286	—	5,062	—	1,776	54	主係 105 年度購買電腦軟體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286	—	53,833	—	29,547	122	主係因 105 年度匯率影響其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由期初之貸方餘額轉為借方餘額致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短期借款	12,605	—	130,449	1	117,844	935	主係 105 年度 L/C 貨款轉短借之比例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4,474,140	25	5,042,103	26	567,963	13	主係 105 年度原物料上漲所致。
負債準備	20,101	—	62,883	—	42,782	213	主係 105 年度提列客訴折讓所致。
長期借款	1,219,700	7	870,900	5	(348,800)	(29)	主係 105 年度長期借款依約陸續到期還款所致。
淨福利負債-非流動	7,971	—	31,080	—	23,109	290	係依精算報告調整淨福利負債所致。
保留盈餘	5,616,843	32	6,994,656	36	1,377,813	25	主係 105 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456,175	3	(126,586)	(1)	(582,761)	(128)	主係 105 年度匯率影響其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大所致。
管理費用	448,953	2	588,341	2	139,388	31	主係 105 年度因獲利增加致提列之員工分紅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7,300	—	22,762	—	15,462	212	主係 105 年度銀行存款較去年同期增加，致其利息收入隨之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992	1	(17,053)	—	(127,045)	(116)	因 105 年度匯率波動大造成匯損所致。
財務成本	(35,792)	—	(27,212)	—	8,580	(24)	主係 105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致相關利息費用減少。
所得稅費用	938,463	4	1,143,182	5	204,719	22	主係 105 年度獲利增加致提列之所得稅費用增加。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其 他 應 收 款	15,534	—	4,190	—	(11,344)	(73%)	主係 105 年度代付子公司款項流程改為預付制，且本期業已回收相關款項所致。
存 貨	457,668	3	546,535	4	88,867	19%	主係 105 年度原物料上漲所致。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24,108	—	30,640	—	6,532	27%	主係 105 年度應收退稅款較前期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4,447	11	1,839,614	13	345,167	23%	主係 105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無 形 資 產	1,794	—	2,591	—	797	44%	主係 105 年度購買電腦軟體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20	—	36,433	—	25,613	237%	主係因 105 年度匯率影響其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由期初之貸方餘額轉為借方餘額致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短 期 借 款	8,329	—	22,022	—	13,693	164%	主係 105 年度 L/C 貨款轉短借之比例增加所致。
其 他 應 付 款	487,225	4	725,731	5	238,506	49%	獲利增加致提列員工分紅增加及資本支出致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負 債 準 備	3,892	—	18,641	—	14,749	379%	主係 105 年度提列客訴折讓所致。
長 期 借 款	1,219,700	9	870,900	6	(348,800)	(29%)	主係 105 年度長期借款依約陸續到期還款所致。
淨福利負債-非流動	7,971	—	31,080	—	23,109	290%	主係 105 年度依精算報告調整淨福利負債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7,179	4	556,942	4	79,763	17%	子公司獲利增加致長投認列提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保 留 盈 餘	5,616,843	40	6,994,656	47	1,377,813	25%	主係 105 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其 他 權 益	456,175	3	(126,586)	(1)	(582,761)	(128%)	主係 105 年度匯率影響其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大所致。
管 理 費 用	217,967	4	322,831	5	104,864	48%	主係 105 年度因獲利增加致提列之員工分紅增加所致。
研 發 費 用	74,330	1	92,184	2	17,854	24%	主係 105 年度產品成本增加致研發所耗材料費用增加。
其 他 收 入	1,452	—	2,460	—	1,008	69%	主係 105 年度因盈餘匯回產生之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190	—	(17,300)	—	(45,490)	(161%)	因 105 年度匯率波動大造成匯損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20,063	38	2,793,523	46	573,460	26%	主係 105 年度子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財 務 成 本	(30,393)	(1)	(27,005)	—	3,388	11%	主係 105 年度償還長期借款致相關利息費用減少。
所 得 稅 費 用	536,274	9	649,833	11	113,559	21%	主係 105 年度獲利增加致提列之所得稅費用增加。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三。

2.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

2.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2,575,994	14,132,084	1,556,090	12.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6,802	4,622,571	(34,231)	(0.74%)
無形資產	3,286	5,062	1,776	54.05%
其他資產	471,747	473,058	1,311	0.28%
資產總額	17,707,829	19,232,775	1,524,946	8.61%
流動負債	6,295,239	7,246,837	951,598	15.12%
非流動負債	1,720,810	1,473,966	(246,844)	(14.34%)
負債總額	8,016,049	8,720,803	704,754	8.79%
股本	3,175,051	3,189,211	14,160	0.45%
資本公積	432,549	443,632	11,083	2.56%
保留盈餘	5,616,843	6,994,656	1,377,813	24.53%
非控制權益	11,162	11,059	(103)	(0.92%)
權益總額	9,691,780	10,511,972	820,192	8.4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保留盈餘：主係105年度本期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2. 非控制權益：主係105年度匯率影響其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大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增減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20,869,717	22,069,584	1,199,867	5.75%
營 業 成 本		15,805,387	16,304,045	498,658	3.15%
營 業 毛 利		5,064,330	5,765,539	701,209	13.85%
營 業 費 用		1,815,180	1,826,845	11,665	0.64%
營 業 損 益		3,249,150	3,938,694	689,544	21.2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81,500	(21,503)	(103,003)	(126.38%)
稅 前 淨 利		3,330,650	3,917,191	586,541	17.6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330,650	3,917,191	586,541	17.6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392,187	2,774,009	381,822	15.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3,745)	(608,166)	(494,421)	434.6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278,442	2,165,843	(112,599)	(4.9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389,239	2,770,355	381,116	15.9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948	3,654	706	23.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76,577	2,162,981	(113,596)	(4.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65	2,862	997	53.4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費用：主係105年度因營業額獲利增加致費用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105年匯率波動大造成匯損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未來銷售將持續成長，帶動本公司整體合併營收表現。另本公司除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保持技術領先，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增加與客戶合作藉此強化採購之競爭優勢，使產品更具前瞻性且具備成本競爭優勢，此將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與獲利之增加。相關產業之現況與發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說明。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3,574,639	2,600,572	(974,067)	(27.2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33,602)	(520,486)	(286,884)	122.81%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562,378)	(1,534,300)	28,078	(1.80%)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重大變動說明：(增減比率達 20%以上者)				
1. 營運活動：主係105年度期末應收款餘額較大及支付所得稅費用增加，致來自營業收入之收現數較104年度減少。				
2. 投資活動：主係105年度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數較104年度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流動性不足情形，故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6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 及融資活動現 金流出(入)量 (3)	現 金 剩 餘 (不足) 數 額 (1)+(2)-(3)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605,714	395,810	1,915,539	(914,015)	—	募資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數主要係來自營業收入之收現。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主係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融資活動：籌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數主要係為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辦理籌資或以融資借款因應之。					

(四)最近年度(105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重大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內控制度之「投資循環」、「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事業並依規定定期提供其財務資料予本公司，使本公司能及時了解其財務或業務狀況。另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亦不定期實地查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並於董事會報告其結果，協助經營階層與董事會瞭解轉投資事業經營之狀況。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說明	105 年 認列之投資利益	持股 比率(%)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2,793,523	100.00%	正常營運中，並無虧損。	—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03%	已於 89 年提列 100%減損。	—	—
大珠海有限公司		2,793,403	100.00%	正常營運中，並無虧損。	—	—
大上海有限公司		1,724,321	99.79%	正常營運中，並無虧損。	—	—
大中山有限公司		1,069,353	100.00%	正常營運中，並無虧損。	—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1,690,133	100.00%	正常營運中，並無虧損。	—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063,470	100.00%	正常營運中，並無虧損。	—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其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3	無	無
104	無	無
105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之重大缺失及其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93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錄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附錄八。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請詳附錄九。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 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董定宇	7	-	100%	於 105 年 6 月 13 日 改選，連任
副董事長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輝亮	7	-	100%	
董事	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雄	7	-	100%	
董事	謝孟璋	7	-	100%	
獨立董事	葉家修	7	-	100%	於 105 年 6 月 13 日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陳湘生	7	-	100%	
獨立董事	沈平	7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 3 月 16 日止，合計召開的 7 次董事會，除 105.6.27 召開之董事會，因原議案僅討論執行長退休一案，但會中有董事提出回聘策略長一事，因一時疏忽並未請該名董事迴避外，其餘會議並無董事應迴避之議案。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業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105)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葉家修	4	0	100	於 105 年 6 月 13 日 新任
獨立董事	陳湘生	4	0	100	
獨立董事	沈平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 3 位獨立董事均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2.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報告稽核業務計畫及執行情形。

執行稽核業務時，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重大損害之虞時，內部稽核主管隨時向獨立董事報告。

3.會計師會同會計主管每年定期向審計委員當面報告財務、業務狀況。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本公司設有股務代理及設置股務，凡接獲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均由其處理。	無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每月均依證交法規定申報。	無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與關係企業均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彼此間之風險控制及防火牆已適當建立。	無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針對內線交易之防範及重大訊息之處理程序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內部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每年公司內部自我評估及稽核室定期稽核。	無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無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2.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同左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3.本公司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無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4.本公司會計部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106.3.16董事會。經本公司會計部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會計師及陳盈如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足堪擔任	無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聲明函(註2)。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雖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但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財務部門兼任。	同左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及專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聯絡資訊。	無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於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亦可由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2.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工作，及公司網站資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	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透過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無大差異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或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	無大差異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	✓	本公司有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定期評估投保額度。	無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修之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任保險之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針對內線交易之防範及重大訊息之處理程序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內部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每年公司內部自我評估及稽核室定期稽核。	無大差異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了解客戶需求，持續稽核及改善產品品質，以確保滿足客戶需求。	無大差異																																										
	董事及監察人105年進修情形	✓		<table><tr><td>職稱</td><td>姓名</td><td>進修日期</td><td>主辦單位</td><td>課程名稱</td><td>進修時數</td></tr><tr><td rowspan="3">董事</td><td rowspan="3">董定宇</td><td>105.4.15</td><td rowspan="3">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td><td>3</td></tr><tr><td>105.8.19</td><td>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守則</td><td>3</td></tr><tr><td>105.8.19</td><td>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td><td>3</td></tr><tr><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td rowspan="2">葉家修</td><td>105.10.7</td><td rowspan="2">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td><td>3</td></tr><tr><td>105.10.14</td><td>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績效評估</td><td>3</td></tr><tr><td>獨立董事</td><td>沈平</td><td>105.8.5</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td><td>3</td></tr><tr><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td rowspan="2">陳湘生</td><td>105.10.14</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績效評估</td><td>3</td></tr><tr><td>105.8.23 - 9.6</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td><td>3</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董定宇	105.4.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	105.8.19	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守則	3	105.8.19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獨立董事	葉家修	105.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105.10.14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績效評估	3	獨立董事	沈平	105.8.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獨立董事	陳湘生	105.10.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績效評估	3	105.8.23 - 9.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董定宇	105.4.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																																										
		105.8.19		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守則	3																																										
		105.8.19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獨立董事	葉家修	105.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105.10.14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績效評估	3																																										
獨立董事	沈平	105.8.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獨立董事	陳湘生	105.10.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績效評估	3																																										
		105.8.23 - 9.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			✓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故不適用本項目。		本公司未列入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評，故不適用本項目。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沈 平			✓	✓	✓	✓	✓	✓	✓	✓	✓	無
其他	陳湘生			✓	✓	✓	✓	✓	✓	✓	✓	✓	無
其他	葉家修			✓	✓	✓	✓	✓	✓	✓	✓	✓	無

註：打“✓”為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主要職責為：

- (1)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25日至108年6月24日，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沈 平	2	0	100	
委員	陳湘生	2	0	100	
委員	葉家修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未來將視實務運作需要制訂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未來將視實務運作需要設置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本公司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以核定其薪資水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會依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獎懲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為一專業生產粘合片及銅箔基板之廠商,創立以來,致力產品環境之提升,以求公司永續經營,並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本公司事業廢棄物分門別類妥慎積存,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依環保法令設立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廢棄物清除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業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雖未訂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但依循本公司制定之環境政策「污染預防,節約減廢」、「遵守法規,環保落實」、「持續性的改善」力行環保理念,以減少生態環境受到破壞。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並依法召開勞資會議,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制定員工申訴制度,處理有關員工申訴案件,並設置勞工意見箱,博採員工建議,擴大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有計畫的實施環境測定及設備保養,並建置有ESH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環境安全衛生為目標推行OHSAS18001及ISO14001兩套管理系統。 新進員工職前充分訓練,且工作現場多由主管在場監督,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無虞。另定期實施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另針對特殊作業員工實施特殊體檢,以確保員工之健康。另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細則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遵循。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針對員工同仁的專業能力養成，依各功能職群分別訂定培訓計畫，選擇參加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課程或由內部講師授課，進行專業與技術的有效傳承。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設有客服部門專責處理客訴作業，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會定期安排會議與客戶溝通，每年亦執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鑑別出與客戶接觸的九項指標，各指標皆有專屬單位負責建置滿意度指標與目標設定，負責執行滿意度監控。倘若滿意度資料分析未達標，須由責任單位執行改善策略，並於高階主管管理審查會議中進行審核。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成立有害物質小組展開管理，針對歐盟 2005 年公告廢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及歐盟新化學品政策(REACH)之準則，進行產品的控管及因應，以確保符合REACH精神，亦定期蒐集國際主要環境法規，以掌握國際最新管制趨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取得供應商對環境及職安衛、能源等之配合承諾書。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本公司針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社會環境責任稽核評估，以確保供應商遵守電子行業行為準則或當地相關法令，且於工程合約中條列需遵循相關法規並應落實勞工人員保險外，對反賄賂貪瀆等予以規範。若供應商違反將影響與本公司的業務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制，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同左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環保：本公司除為符合世界設計製造潮流，因應RoHS、客戶HSF及本公司HSF的要求，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的要求外，並遵行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汙染防制法等法令執行污染防制以維護環境品質。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透過捐助社會團體，參與各項教育、公益及文化的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3. 消費者權益：了解客戶滿意狀況同時確保既有客戶及獲取潛在客戶之青睞，以積極、迅速、有效的服務品質提高公司之競爭能力。 4. 人權：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5. 安全衛生：本公司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工作，相關細則於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訂定。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為無遺漏地、確保實施對原物料及產品有害物質濃度能符合國際法令規章及客戶之要求，特申請通過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系統導入及制定產品之有害物質規格(含重金屬及特殊汙染物,如鉛、汞、鎘、六價鉻、雙酚A …)，以確保產品具備市場競爭力及達到保護環境避免重金屬及特殊汙染物之污染。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特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人員禁止不誠信行為，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簽核流程應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指定人資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加強內部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之運作情形，皆有實施內部稽核以查核實施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或訓練時，持續宣導並落實企業誠信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加強內部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並放置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網頁中供投資人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查詢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網頁。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執行長	蔡輝亮	93年6月25日	105年06月27日	退休轉任本公司策略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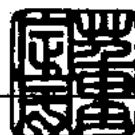
日期：106年0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合計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賀鳴珩



承銷部門主管 曾馨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五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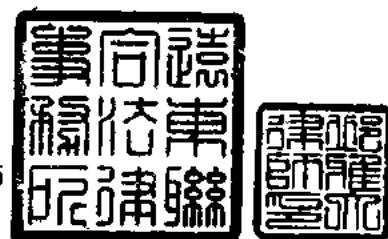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金額上限新臺幣 1,500,0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0%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5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97 頁。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98 頁。
- 三、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101 頁。

台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 會議事錄

(節錄本)

一、時 間：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二、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大同一路 18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

董 事：董定宇、蔡輝亮、李文雄、謝孟璋。

獨立董事：葉家修、沈平、陳湘生。

出席董事 7 人，實際出席率：100%。

列席人員：行政處協理張麗秋、會計部經理嚴秀珠、稽核室副理廖淑慎。

四、主 席：董定宇

記 錄：江碧珠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第六案】

案由：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行政處提)

說明：

1. 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需，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15 億元整。
2.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一。
3.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期。
4.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所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為增加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流動性，擬依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申請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6.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6 年 3 月 16 日第 1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同意通過。

【餘略】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主席：董定宇

記錄：江碧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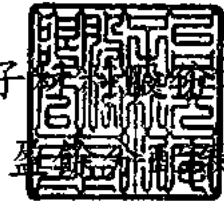
台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桃園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桃園縣，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桃園縣升格直轄市。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審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四、資本增減之決定。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所造具並經監察人查核董事會之報告及表冊。 四、資本增減之決定。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本條有關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選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選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本條有關監察人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三條	公司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公司董事任期均為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十四未修改(略) 十五、其他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十四未修改(略) 十五、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十六、其他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所賦與之職權。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九條	本條刪除。	監察人之職權為(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二)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三)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三十條	本條刪除。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或其他職員。	
第卅一條	本條刪除。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係依公司獲利狀況支付，但以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二為上限，金額由董事長擬定提報當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	
第卅一條之一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參與營運之薪資報酬，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參與營運之薪資報酬，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卅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經理人列席。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並得邀請經理人列席。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投保責任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	
第卅六條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必要或股東會之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盈餘不分派，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遇法令修改或適用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滅時，得迴轉至保留盈餘分配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必要或股東會之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盈餘不分派，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遇法令修改或適用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滅時，得迴轉至保留盈餘分配之。	公司法修正第235條，盈餘分派不得再有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項目，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盈餘分派之相關規定，並刪除原第二項。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卅六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3.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實際經營環境調整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配合公司法修訂，增訂本條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比例及分派之相關事宜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卅八條	本章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第二十二次修正(同現行條文，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第二十二次修正(同現行條文，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69,252,83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05 年度)	(24,613,419)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2,770,355,24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77,035,525
減：特別盈餘公積	126,585,669
可供分配盈餘	5,611,373,472
分配項目：	
105 年度股東紅利 (分配股利 318,948,140 股計算，每股分配 股票紅利 0 元，現金紅利 4.7 元)	1,499,056,2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12,317,214

註:盈餘分配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股數係依 106/3/16 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附錄一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6年5月16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發行總額以新台幣拾伍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壹萬伍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民國106年5月16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11年5月16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106年8月17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1年5月16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

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 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6年5月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前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21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begin{array}{lcl} \text{調整後} & &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 \\ \text{轉換價格} & =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end{array}$$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團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begin{array}{lcl} \text{調整後} &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 \\ \text{轉換價格} & = & \text{價證券或認股權之}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 \\ & & \text{轉換或認股價格} \quad \text{證券或認股權可轉} \\ & & \text{換或認購之股數} \\ & & \text{每股時價(註1)} \\ & & \text{已發行股數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股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 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 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

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109年5月16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

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109年4月6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之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錄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價格計算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光電公司」或「該公司」)經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3		4.91	2.50	—	—
104		7.55	4.30	—	—
105		8.70	4.70 (註 2)	— (註 2)	— (註 2)
					合計
					2.50
					4.30
					4.70 (註 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期稅後純益除以當期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通過。

(二)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6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註)	10,848,956 仟元
106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318,932 仟股
每股淨值(元/股)	34.02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不含非控制權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流 動 資 產		11,113,393	12,575,994	14,132,084	14,805,99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5,099,578	4,656,802	4,622,571	4,618,231
無 形 資 產		1,614	3,286	5,062	4,479
其 他 資 產		489,308	471,747	473,058	519,626
資 產 總 額		16,703,893	17,707,829	19,232,775	19,948,32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7,753,666	6,295,239	7,246,837	7,489,262
	分 配 後	8,544,091	7,663,169	(註 1)	不適用
非 流 動 負 債		774,818	1,720,810	1,473,966	1,598,54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8,528,484	8,016,049	8,720,803	9,087,809
	分 配 後	9,318,909	9,383,979	(註 1)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166,112	9,680,618	10,500,913	10,848,956
股 本		3,159,941	3,175,051	3,189,211	3,189,871
資 本 公 積		419,305	432,549	443,632	444,31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999,677	5,616,843	6,994,656	7,715,477
	分 配 後	3,209,252	4,248,913	(註 1)	不適用
其 他 權 益		587,189	456,175	(126,586)	(500,703)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9,297	11,162	11,059	11,563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8,175,409	9,691,780	10,511,972	10,860,519
	分 配 後	7,384,984	8,323,850	(註 1)	不適用

註 1：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通過。

註 2：103 年至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註 2)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2,900,868	3,059,571	3,229,548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592,347	1,494,447	1,839,614
無 形 資 產		1,077	1,794	2,591
其 他 資 產		7,597,212	9,252,895	9,622,910
資 產 總 額		12,091,504	13,808,707	14,694,66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152,842	2,412,692	2,724,307
	分 配 後	3,943,267	3,780,622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772,550	1,715,397	1,469,44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925,392	4,128,089	4,193,750
	分 配 後	4,715,817	5,496,019	(註 1)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8,166,112	9,680,618	10,500,913
股 本		3,159,941	3,175,051	3,189,211
資 本 公 積		419,305	432,549	443,63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999,677	5,616,843	6,994,656
	分 配 後	3,209,252	4,248,913	(註 1)
其 他 權 益		587,189	456,175	(126,586)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8,166,112	9,680,618	10,500,913
	分 配 後	7,375,687	8,312,688	(註 1)

註 1：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尚待股東會通過。

註 2：103 年至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營業收入	18,884,745	20,869,717	22,069,584	5,766,580
營業毛利	3,430,572	5,064,330	5,765,539	1,404,617
營業損益	1,832,391	3,249,150	3,938,694	1,002,2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60	81,500	(21,503)	(5,156)
稅前淨利	1,838,251	3,330,650	3,917,191	997,09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38,251	3,330,650	3,917,191	997,09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541,633	2,392,187	2,774,009	721,8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7,042	-113,745	(608,166)	(374,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8,675	2,278,442	2,165,843	347,208
淨利歸屬於業主	1,538,696	2,389,239	2,770,355	720,8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937	2,948	3,654	1,0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65,330	2,276,577	2,162,981	346,7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345	1,865	2,862	504
每股盈餘	4.91	7.55	8.70	2.26

註：103 年至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5,357,007	5,852,231	6,025,659
營業毛利	838,482	1,223,274	1,311,788
營業損益	396,502	706,201	668,5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16,328	2,219,312	2,751,678
稅前淨利	1,612,830	2,925,513	3,420,18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538,696	2,389,239	3,420,188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538,696	2,389,239	2,770,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6,634	(112,662)	(607,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5,330	2,276,577	2,162,981
每股盈餘	4.91	7.55	8.70

註：103 年至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本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壹萬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

萬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五年，合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營運狀況等因素後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geq (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①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②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2016 年全年經濟復甦乏力，主要因國際原油價格低迷、先進經濟體復甦緩慢、新興經濟體成長平疲，以及恐攻事件頻傳、地緣政治未解及英國脫歐等事件干擾成長前景；惟 2016 年下半年因美國經濟轉佳、國際商品價格止跌回穩、俄羅斯與巴西等新興經濟體脫離衰退陰霾，全球經濟逐步改善。展望 2017 年，以國際預測機構如世界銀行、環球透視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公布之更新數據顯示，2017 年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率將皆較 2016 年為高，加上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持續回穩，預期美國擴大財政政策有助帶動其內需，新興經濟體受惠大宗商品價格上揚，成長力道增強，IHS 環球透視（IHS Global Insight）及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介於 2.8%至 3.4%，高於 2016 年的 2.5%至 3.1%。

全球及主要國家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地區別	IMF			IHS Global Insight		
	2016	2017	2018	2016	2017	2018
全球	3.1	3.4 (3.4)	3.6 (3.6)	2.5	2.8 (2.8)	3.1 (3.1)
先進經濟體*	1.6	1.9 (1.8)	2.0 (1.8)	1.7	1.9 (1.9)	2.1 (2.1)
美國	1.6	2.3 (2.2)	2.5 (2.1)	1.6	2.3 (2.3)	2.6 (2.6)
歐元區	1.7	1.6 (1.5)	1.6 (1.6)	1.7	1.5 (1.4)	1.6 (1.6)
日本	0.9	0.8 (0.6)	0.5 (0.5)	1.0	1.1 (1.0)	0.9 (0.9)
新興經濟體**	4.1	4.5 (4.6)	4.8 (4.8)	3.8	4.4 (4.4)	4.7 (4.7)
中國大陸	6.7	6.5 (6.2)	6.0 (6.0)	6.7	6.5 (6.4)	6.2 (6.2)

資料來源：1.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an. 16, 2017.

2. IHS Global Insight Inc., World Overview, Jan. 15, 2017.

註：()內數字 IMF 為 2016 年 10 月預測值，GI 為 2016 年 12 月預測值。

②所屬產業趨勢

依 IMF 預估絕大部分國家 2017 年之經濟成長率將優於 2016 年，因此，全球經濟已經逐漸走出泥淖，景氣成長態勢及力道愈來愈清晰及強勁，有助於帶動電子產品需求，進而提升 PCB 產業需求。除了整體經濟可望由美國、中國大陸等全球主要經濟體帶動需求成長外，新興電子產品興起亦為 PCB 產業之契機。例如高效能電腦(HPC)、伺服器、電競電腦商品、各種穿戴式裝置以及人工智慧所衍生之應用。

工研院 IEK 預測 2017 年全球 PCB 材料年成長率為 2.3%，全球 PCB 材料市場規模回升至 211.6 億美元規模，正式回升至 2013 年的規模。(資料來源 TPCA&ITRI)

未來PCB 產業機會：

- ①穿戴式裝置風潮漸起，需求整合型晶片增加和加重軟板採用比率。
- ②為提高IC載板和軟板的生產精確度與良率，生產時增加使用鋁蓋板，以提升鑽針穩定度。
- ③於2020年LED將成為照明主流產品，帶動對於散熱鋁基板需求增溫。

供給面部分，台灣 PCB 產業渡過較為低迷的 2016 年後，可望以較為樂觀之態度面對 2017 年，預估 2017 年台商兩岸 PCB 產值規模可達 5,835 億新台幣，相較 2016 年成長 3.2%。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1.06%、45.27%、45.34%及 45.56%，變動不大且大致呈現下降趨勢，主要係為無鹵素基板之龍頭，在整體營收穩定成長下，權益總額上

升，故負債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之情形。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0.89%、234.66%、246.57%及 254.35%，主係及其子公司獲利情形穩定，權益金額逐年增加，故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隨之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8,884,745 仟元、20,869,717 仟元、22,069,584 仟元及 5,766,580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幅度分別為 10.51%、5.75%及 19.61%，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毛利率分別為 18.17%、24.27%、26.12%及 24.36%觀之，其各年度營收成長率及毛利率均呈現成長趨勢，主要係受惠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終端市場需求逐漸增溫，加上用於高速/高頻傳輸等的毛利較高之環保材料，符合市場趨勢，未來將持續提高無鹵材料、車用基材市占率、加強客戶服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優化績效管理品質。

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合併本期淨利分別為 1,541,633 仟元、2,392,187 仟元、2,774,009 仟元及 721,852 仟元，稅後純益率分別為 8.16%、11.46%、12.57%及 12.52%，其中，該公司自 91 年開始發展無鹵基板，相對於同業仍採用有鹵，無鹵產品在環保議題高漲下，具有相對優勢，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各項成本、費用控管得宜，使其合併本期淨利呈現逐年成長。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財務數字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權利，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以現行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來看，多數發行年限均為三年期或五年期之設計，顯示投資人對此接受程度相當高。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

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第十九條之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 109 年 5 月 16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4 月 6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此款係為若投資人認購本轉換公司債，額外提供債券持有人未轉換為普通股時得賣回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故此設計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第十八條回權之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上述收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故本項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係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後所得，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4,886 仟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未來圈購結果並維

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以總體經濟、所屬產業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定為 101%，其轉換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每張債券面額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 (2)發行期間：5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凍結期：發行後 3 個月。
-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為計算依據。
-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8)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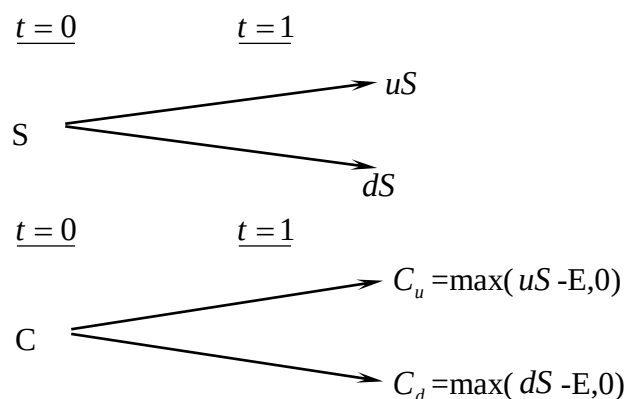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 > 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 < 1$)，(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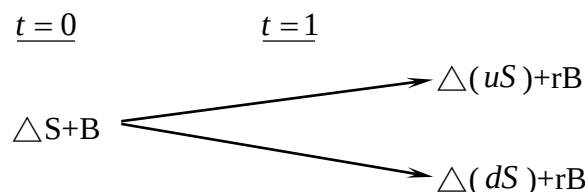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d-1)$ 時的價格。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C_u = \Delta uS + rB \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uad (\text{b})$$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mu - d)r} \quad (d)$$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triangle S+B \tag{e}$$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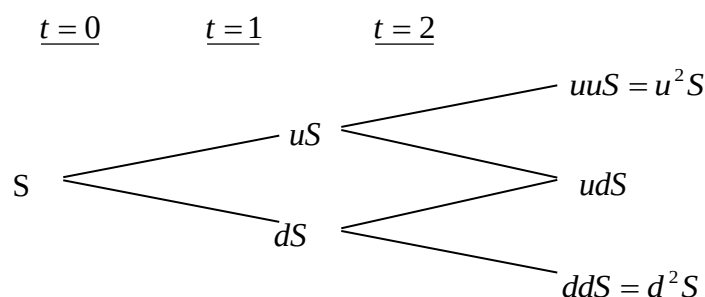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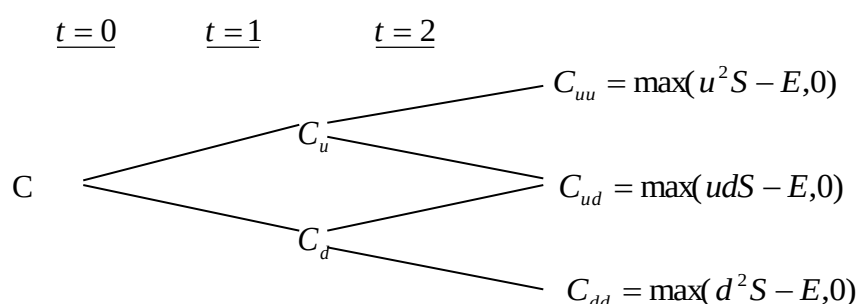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6/5/5	
基準價格	119.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6/5/8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19.8 元
轉換價格	121.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1%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21.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35.51%	樣本期間 -(105/5/6-106/5/5)，樣本數 -244 1. 採 106/5/5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813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6/5/5，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6 央債甲 5(剩餘年限約為 4.961 年)及 106 央債甲 4(剩餘年限約為 9.821 年)之 0.8107%及 1.1422%，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813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800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800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8.6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8%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8\%)^5=91,47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12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1,4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65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56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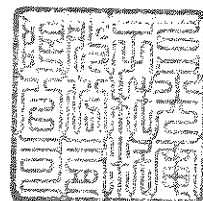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1,470	85.87%
轉換權價值	14,650	13.75%
賣回權價值	560	0.53%
買回權價值	(160)	(0.1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52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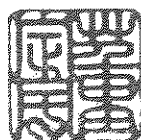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520 元，以 106 年 5 月 5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5,42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5,429 \times 0.9 = 94,886$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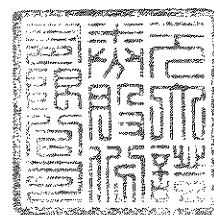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董 定 宇



(僅供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八 日

主辦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賀 鳴 珩



(僅供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八 日

附錄三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38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電 話：(03)483-793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9
(七)關係人交易	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1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5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輝亮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新鋒



陳盈如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11,270	22	2,168,919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2,605	-	902,49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427	-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八))	-	-	199,62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45,500	1	228,614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8,32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527,270	37	6,715,068	40	2170 應付帳款	4,474,140	25	4,714,485	2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448	-	63,8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32,092	6	1,068,330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1,617	2	103,914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790,378	10	1,845,941	1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0,101	-	28,5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5,128	1	86,963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	-	9,801	-
流動資產合計	12,575,994	71	11,113,393	66	2322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	312,500	2	712,500	4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859	-	13,962	-
15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554	-	17,890	-	流動負債合計	6,295,239	35	7,753,666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656,802	26	5,099,578	31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3,286	-	1,614	-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219,700	7	521,71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4,286	-	27,975	-	淨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971	-	35,8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738	2	317,267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77,179	3	199,6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674	-	18,598	-	存八保證金	15,960	-	17,64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02,495	1	107,57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20,810	10	774,818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31,835	29	5,590,500	34	負債總計	8,016,049	45	8,528,484	51
資產總計	\$ 17,707,829	100	\$ 16,703,893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75,051	18	3,159,941	19
					資本公積	432,549	2	419,305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40,737	4	586,867	4
					累積盈餘	4,876,106	28	3,412,810	20
					其他權益	456,175	3	587,189	4
					非控制權益	11,162	-	9,297	-
					權益總計	9,691,780	55	8,175,409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707,829	100	\$ 16,703,893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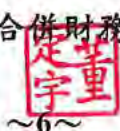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20,869,717	100	18,884,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5,805,387)	(76)	(15,454,173)	(82)
營業毛利	5,064,330	24	3,430,572	1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83,770)	(6)	(1,054,894)	(6)
6200 管理費用	(448,953)	(2)	(376,27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457)	(1)	(167,009)	(1)
營業費用合計	1,815,180	9	1,598,181	9
營業淨利	3,249,150	15	1,832,39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7,300	-	4,2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992	1	48,660	-
7050 財務成本	(35,792)	-	(47,0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500	1	5,86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30,650	16	1,838,251	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38,463)	(4)	(296,618)	(1)
本期淨利	2,392,187	12	1,541,63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110	-	4,9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58)	-	8,82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352	-	13,7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930)	(1)	256,85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833	-	(43,5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2,097)	(1)	213,25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745)	(1)	227,04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8,442	11	1,768,675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389,239	12	1,538,696	8
非控制權益	2,948	-	2,937	-
	\$ 2,392,187	12	1,541,633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276,577	11	1,765,330	9
非控制權益	1,865	-	3,345	-
	\$ 2,278,442	11	1,768,675	9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55		4.9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46		4.84	

董事長：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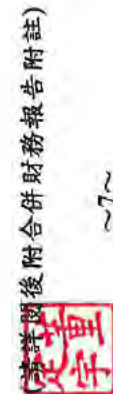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24,138	-	381,700	2,506,830	503,265	1,538,696	374,338	6,890,271	17,227	6,907,498	-	-
本期淨利	-	-	-	1,538,696	-	13,783	-	1,552,479	2,937	1,541,63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2,851	-	408	227,04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12,851	-	3,345	1,768,67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3,602)	83,602	(83,60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2,897)	-	(562,897)	-	-	-	(562,897)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193	-	21,918	-	-	-	-	38,111	-	38,111	-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沖轉轉換權	-	-	(5,955)	-	-	-	-	(5,955)	-	(5,955)	-	-
預收股款	-	36,884	-	-	-	-	-	36,884	-	36,884	-	-
員工認股權執行	19,610	(36,884)	17,274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368	-	-	-	-	4,368	-	4,368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1,275)	-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59,941	-	419,305	3,412,810	586,867	2,389,239	587,189	8,166,112	9,297	8,175,409	-	-
本期淨利	-	-	-	2,389,239	-	-	-	2,389,239	2,948	2,392,187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352	-	-	(131,014)	(112,662)	(1,083)	(113,74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07,591	-	-	(131,014)	2,276,577	1,865	2,278,442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870)	153,870	(153,87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90,425)	-	(790,425)	-	(790,425)	-	(790,425)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2,168	-	-	-	-	2,168	-	2,168	-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沖轉轉換權	1,600	-	(584)	-	-	-	-	1,016	-	1,016	-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	-	-	(1,224)	-	-	-	-	(1,224)	-	(1,224)	-	-
員工認股權執行	13,510	-	11,144	-	-	-	-	24,654	-	24,654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40	-	-	-	-	1,740	-	1,740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75,051	-	432,549	4,876,106	740,737	4,876,106	456,175	9,680,618	11,162	9,691,780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30,650	1,838,2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5,229	528,291
攤銷費用	1,767	2,63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2,947)	36,3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9,904	(1,294)
利息費用	35,709	46,326
利息收入	(7,300)	(4,2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09	1,4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40	4,368
發行應付可轉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83	741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1,224)	-
其他	-	(6,8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9,170	607,8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372)	101,737
應收帳款	263,121	(1,508,687)
其他應收款	39,601	(35,896)
存貨	30,065	(190,874)
其他流動資產	(6,572)	(6,310)
其他資產	5,198	(87,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4,041	(1,727,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35,147)	1,350,129
其他應付款項	134,226	209,773
負債準備	(8,072)	13,516
其他流動負債	7,275	1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56)	(5,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7,474)	1,568,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567	(159,238)
調整項目合計	695,737	448,5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26,387	2,286,823
收取之利息	7,310	4,248
支付之利息	(36,315)	(48,512)
支付之所得稅	(422,743)	(266,7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4,639	1,975,7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854)	(486,5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5	2,487
取得無形資產	(3,457)	(26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64	(2,7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602)	(487,0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85,769)	(716,77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626)	49,991
舉借長期借款	1,535,481	581,250
償還長期借款	(1,237,500)	(593,7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15)	(4,474)
發放現金股利	(791,303)	(562,897)
員工認股權執行	24,654	36,884
公司債到期買回	(6,700)	-
非控制權益購入	-	3,4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2,378)	(1,206,3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308)	50,1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742,351	332,4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8,919	1,836,4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11,270	2,168,91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印刷電路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粘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3.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揭露規定。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5,657千元。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3,689千元。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99.79%	99.79%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8,200千元。
"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6,437千元。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8,200千元。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路板用黏合片及銅箔基板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設立於大陸地區廣東省中山火炬開發區，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20,200千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公允價值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合併公司取消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基於開始攤銷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到期時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結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年～56年
(2)機器設備	3年～19年
(3)其他設備	2年～14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權利金	5年
2.電腦軟體	2年～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依據歷史經驗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及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二)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現金	\$ 604	659
活期存款	3,705,297	1,924,481
定期存款	104,803	72,155
約當現金	<u>100,566</u>	<u>171,624</u>
	<u>\$ 3,911,270</u>	<u>2,168,91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u>\$ -</u>	<u>1,42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u>\$ 18,544</u>	<u>17,890</u>
(民國一〇三年底原始投資成本為美金561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u>\$ 18,325</u>	<u>-</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外幣權益投資資訊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565	32.825	18,554		565	31.65	17,890

3.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9,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5.01~105.05			
				10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7,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3.12~104.08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245,506	228,729
應收帳款	6,567,369	6,759,901
其他應收款	16,490	63,865
減：備抵減損損失	(40,147)	(44,948)
	<u>\$ 6,789,218</u>	<u>7,007,547</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逾期	\$ 6,710,446	6,695,498
逾期0~30天以下	71,089	275,044
逾期31~120天	5,500	24,102
逾期超過121天	42,330	57,851
	<u>\$ 6,829,365</u>	<u>7,052,495</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41,662	3,286	44,948
迴轉之減損損失	(1,591)	(1,356)	(2,94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059)	-	(1,059)
外幣換算損益	(770)	(25)	(79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8,242</u>	<u>1,905</u>	<u>40,147</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451	7,306	13,757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40,262	(3,911)	36,35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6,596)	-	(6,596)
外幣換算損益	1,545	(109)	1,43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662</u>	<u>3,286</u>	<u>44,948</u>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千元)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台北富邦銀行	<u>\$ 54,834</u>	<u>USD 4,000</u>	<u>-</u>	-	無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物料	\$ 875,336	955,605
在製品	122,272	145,239
製成品	789,378	740,553
在途存貨	3,392	4,544
	<u>\$ 1,790,378</u>	<u>1,845,94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成本	\$ 15,955,559	15,672,859
存貨報廢損失	4,103	5,6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834	5,52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77,109)	(229,857)
合計	<u>\$ 15,805,387</u>	<u>15,454,173</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關聯企業－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原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經評估被投資公司立澄科技(股)公司(原名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已停工，其資產已無法抵償負債，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1,896,835	6,284,313	955,816	265,374	9,872,959
增 添	-	-	474	4,924	164,576	169,974
處 分	-	(2,185)	(53,403)	(23,934)	-	(79,522)
重 分 類	-	9,847	240,955	51,035	(301,83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897)	(101,102)	(7,355)	5,930	(126,42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1,880,600</u>	<u>6,371,237</u>	<u>980,486</u>	<u>134,043</u>	<u>9,836,98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1,749,611	5,884,917	865,495	302,241	9,272,885
增 添(退 回)	-	(482)	3,705	5,215	413,416	421,854
處 分	-	(700)	(14,600)	(7,577)	-	(22,877)
重 分 類	-	105,819	295,145	74,533	(475,49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587	115,146	18,150	25,214	201,09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1,896,835</u>	<u>6,284,313</u>	<u>955,816</u>	<u>265,374</u>	<u>9,872,959</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總 計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22,899	3,640,783	609,699	-	4,773,381
本年度折舊	-	79,304	350,794	105,131	-	535,229
處 分	-	(2,185)	(47,519)	(22,564)	-	(72,2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55)	(45,389)	(5,313)	-	(56,1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94,563</u>	<u>3,898,669</u>	<u>686,953</u>	<u>-</u>	<u>5,180,18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39,443	3,232,957	507,483	-	4,179,883
本年度折舊	-	75,367	354,253	98,671	-	528,291
處 分	-	(700)	(11,313)	(6,915)	-	(18,9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789	64,886	10,460	-	84,13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22,899</u>	<u>3,640,783</u>	<u>609,699</u>	<u>-</u>	<u>4,773,381</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70,621</u>	<u>1,286,037</u>	<u>2,472,568</u>	<u>293,533</u>	<u>134,043</u>	<u>4,656,802</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470,621</u>	<u>1,310,168</u>	<u>2,651,960</u>	<u>358,012</u>	<u>302,241</u>	<u>5,093,00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470,621</u>	<u>1,373,936</u>	<u>2,643,530</u>	<u>346,117</u>	<u>265,374</u>	<u>5,099,578</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605	459,393
擔保銀行借款	-	443,100
合 計	<u>\$ 12,605</u>	<u>902,493</u>
尚未使用額度	<u>\$ 2,917,087</u>	<u>2,045,113</u>
利率區間	<u>1.18%~1.50%</u>	<u>0.99%~2.33%</u>

(八)應付短期票券

	104.12.31	103.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	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374)
淨 額	<u>\$ -</u>	<u>199,626</u>
利率區間	<u>-</u>	<u>0.95%~0.97%</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87,500	9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550,000	337,500
減：長期借款折價	(5,300)	(3,281)
一年內到期部分	(312,500)	(712,500)
合 計	<u>\$ 1,219,700</u>	<u>521,719</u>
尚未使用額度	<u>\$ 462,500</u>	<u>-</u>
利率區間	<u>1.8%</u>	<u>1.8%~1.91%</u>
到期年度	<u>109</u>	<u>106</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合約

依據借款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擔保借款，於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或聯合授信債務全部清償前，合併公司須在年度及半年度報表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合併公司並未違反相關約定。

(十)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4.12.31	10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99)
公司債到期買回	(6,700)	-
累積已轉換金額	(393,300)	(390,100)
	<u>\$ -</u>	<u>9,801</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u>\$ -</u>	<u>1,808</u>
(列報於資本公積－轉換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費用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科目)	<u>\$ -</u>	<u>85</u>
利息費用	<u>\$ 83</u>	<u>741</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三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0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債券折現率為1.85%。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

1.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28.50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因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為配股基準日進行無償配股，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21.10元調整為20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3.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B)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3)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4.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2.01%、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3.030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總面值6,700千元，並認列到期償還利益1,224千元。

(十一)負債準備

	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8,55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8,072)
外幣換算損益	(38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20,101</u></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4,26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516
外幣換算損益	77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28,555</u></u>

退貨及折讓負債係本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4,438	136,1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6,467)	(100,2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7,971</u></u>	<u><u>35,837</u></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6,46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6,110	145,17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497	3,78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254)	(6,434)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73	2,027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656)	-
計畫支付之福利	(4,232)	(8,44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4,438</u>	<u>136,11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0,273	99,063
利息收入	1,504	1,73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74	55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748	7,36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232)	(8,44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6,467</u>	<u>100,27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55	1,24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38	807
	<u>\$ 1,993</u>	<u>2,052</u>
營業成本	\$ 1,594	1,487
推銷費用	94	90
管理費用	204	395
研究發展費用	101	80
	<u>\$ 1,993</u>	<u>2,052</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073	11,031
本期認列	(22,110)	(4,95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6,037)</u>	<u>6,073</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88%	1.50%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7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62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請詳下方注意事項說明)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575)	3,73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693	(3,55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709千元及26,68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依當地法令提列之養老金之金額分別為32,761千元、34,414千元及16,917千元、24,237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33,221	306,03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166	(2,270)
	634,387	303,76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04,076	(7,151)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938,463</u>	<u>296,61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3,758)</u>	<u>8,82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6,833</u>	<u>(43,59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3,330,650</u>	<u>1,838,25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6,211	312,503
外國轄區所得稅影響數	(53,386)	(29,041)
不可扣抵之費用	386,558	12,767
免稅所得	(22,904)	(16,33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42
前期低(高)估	1,166	(2,27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60,818	18,952
所得稅費用	<u>\$ 938,463</u>	<u>296,618</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5,074,438	5,074,438
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862,654	862,654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國外投 資收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327)	(123,295)	(72,876)	(117)	(199,6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52	-	(306,986)	(738)	(306,272)
借記(貸記)權益	1,875	-	-	-	1,8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6,833	-	-	26,8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96,462)	(379,862)	(855)	(477,17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40)	(79,699)	(72,876)	(350)	(153,4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912)	-	-	233	(679)
借記(貸記)權益	(1,875)	-	-	-	(1,8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43,596)	-	-	(43,59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327)	(123,295)	(72,876)	(117)	(199,6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備抵存貨 跌價及 呆滯損失 負債準備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699	4,393	6,500	6,383	27,97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00)	(1,242)	3,880	1,958	2,196
借記(貸記)權益	(5,633)	-	-	-	(5,6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57)	(55)	(140)	(25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666	3,094	10,325	8,201	24,286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負債準備	備抵存貨 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253	5,558	1,635	9,446
借記(貸記)損益表	-	2,140	942	4,748	7,830
借記(貸記)權益	10,699	-	-	-	10,69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99</u>	<u>4,393</u>	<u>6,500</u>	<u>6,383</u>	<u>27,97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4,876,106</u>	<u>3,412,81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5,344</u>	<u>130,137</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7.61%</u>	<u>5.68%</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為普通股317,505千股及315,99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315,994	312,414
員工認股權執行	1,351	1,961
轉換公司債轉換	160	1,61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317,505</u>	<u>315,99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351千股及1,96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24,654千元及36,884千元，其中1,351千股及1,961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60千股及1,619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3,200千元及16,193千元，其中160千股及1,619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普通股溢價	\$ 69,049	49,06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49,553	347,385
員工認股權	13,947	21,045
轉換權	-	1,808
	<u>\$ 432,549</u>	<u>419,305</u>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必要或股東會之決議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不分派，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遇法令修改或因適用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滅時，得迴轉至保留盈餘分配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依員工紅利分派辦法分派，其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2) 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
 - (3)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為42,49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16,998千元，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之差異分別為2千元及1千元，列入民國一〇四年度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50	<u>790,425</u>	1.80	<u>562,897</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	\$ 587,1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1,0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175</u>
民國103年1月1日	\$ 374,3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2,85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7,189</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 權 計 畫	員工認股 權 計 畫
給與日	101.07.06	100.08.09
給與數量	1,500	6,000
合約期間	5年	5年
既得條件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2.44%	0%
估計未來離職率	-	-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Hull & White結合Ritchken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1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0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1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0年發行
給與日公允價值	9.285	5.937	9.285	5.937
給與日股價	27.750	21.350	27.750	21.350
執行價格	22.200	17.100	23.000	17.700
股利率	-	-	-	-
預期波動率 (%)	38.08%	30.67%	38.08%	30.67%
認股權存續期間 (年)	5.00	5.00	5.00	5.00
無風險利率 (%)	1.05%	1.17%	1.05%	1.17%

預期波動率係以參考本公司過去股票價格日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而估計；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認股權辦法規定權利行使之期限稱到期日，而與衡量日之時間差稱為存續期間；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於計算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時，為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故假設員工於既得日後將於股價為執行價格之2.14倍時執行該認股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計劃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4年度		103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18.80	2,976	19.83	5,291
本期執行	18.25	(1,351)	18.81	(1,961)
本期逾期失效	17.10	(16)	21.68	(354)
12月31日流通在外	18.29	<u>1,609</u>	18.80	<u>2,976</u>
12月31日可執行	17.61	<u>1,370</u>	18.34	<u>1,176</u>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核准日期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截至104.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4.12.31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0.07.07	100.08.09	\$ 17.10	1,233	八個月	17.10	1,233	17.10
100.07.07	101.07.06	22.20	376	一年七個月	22.20	137	22.20
			<u>1,609</u>		18.29	<u>1,370</u>	17.61
核准日期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截至103.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3.12.31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0.07.07	100.08.09	\$ 17.70	2,356	一年八個月	17.70	1,033	17.70
100.07.07	101.07.06	23.00	620	二年七個月	23.00	143	23.00
			<u>2,976</u>		18.80	<u>1,176</u>	18.34

3.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u>\$ 1,740</u>	<u>4,368</u>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389,239</u>	<u>1,538,69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15,994	312,4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20	253
員工認股權轉換之影響	521	53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16,635	313,197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2,389,239	1,538,696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69	68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2,389,308	1,539,38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16,635	313,1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40	1,860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009	1,528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1,661	1,764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20,345	318,349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決議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若此配發現金股利於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發生，其擬制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7.55	4.91
稀釋每股盈餘	\$ 7.46	4.84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20,869,717	18,884,745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422千元及30,47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7,300	4,26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12,878	19,9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09)	(1,4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9,904)	1,294
淨(損失)利益		
其他利益	24,741	29,581
其他損失	(1,514)	(733)
	\$ 109,992	48,660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 35,792	47,06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44,700	585,337	-	69,925	-	515,412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105	1,055,305	150,694	108,065	-	796,546
應付帳款	4,474,140	4,474,140	4,474,140	-	-	-
	\$ 6,018,945	6,114,782	4,624,834	177,990	-	1,311,958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777,319	793,464	311,261	248,270	115,954	117,979
可轉換公司債	9,801	9,900	9,900	-	-	-
應付商業本票	199,626	200,000	200,000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59,393	1,375,799	988,188	75,000	154,876	157,735
應付帳款	4,714,485	4,714,485	4,714,485	-	-	-
	\$ 7,060,624	7,093,648	6,223,834	323,270	270,830	275,714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8,657	32.825	5,536,166	163,532	31.650	5,175,7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5,165	32.825	2,795,541	107,405	31.650	3,399,368
日 幣	797,682	0.2727	217,528	-	-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20,942千元及14,744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12,878千元及19,97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5,195千元及8,66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公司債無風險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評價所致。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554	-	-	18,554	18,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18,325	-	18,325	-	18,325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427	-	1,427	-	1,4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7,890	-	-	17,890	17,8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9,801	-	9,801	-	9,801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為基礎衡量。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3)合併公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採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為其公允價值，故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未採用考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故不擬揭露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3,379,587千元及2,045,11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惟亦有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額	\$ 8,020,324	8,528,48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911,270)</u>	<u>(2,168,919)</u>
淨負債	<u>\$ 4,109,054</u>	<u>6,359,565</u>
權益總額	<u>\$ 9,691,780</u>	<u>8,175,409</u>
負債資本比率	<u>42.40%</u>	<u>77.79%</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8,782	74,228
退職後福利	6,608	408
股份基礎給付	<u>395</u>	<u>1,033</u>
	<u>\$ 125,785</u>	<u>75,669</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u>104.12.31</u>	<u>103.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470,621	470,621
房屋及建築	"	312,229	330,857
存出保證金	信箱、租賃等押金	<u>15,674</u>	<u>18,598</u>
		<u>\$ 798,524</u>	<u>820,076</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85,272	82,212
美金	9,377	25,828
日幣	1,052,251	1,440

2.合併公司為擴充新廠房及機器設備簽定工程營造及機器設備購置之重大合約及未付款金額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工程合約總額		
日幣	\$ 104,500	321,750
人民幣	-	11,068
新台幣	-	16,300
工程未付金額		
日幣	\$ 99,430	301,274
人民幣	-	2,214

3.合併公司與日商H公司等簽訂環保材技術之權利金合約，支付之權利金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 163,864</u>	<u>162,113</u>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一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分別為新台幣4,000千元及5,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及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保證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37,559	331,385	1,368,944	891,120	247,074	1,138,194
勞健保費用	49,876	14,188	64,064	45,792	13,456	59,248
退休金費用	74,887	15,990	90,877	56,040	13,855	69,8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932	30,920	101,852	57,888	27,837	85,725
折舊費用	507,654	27,575	535,229	501,190	27,101	528,291
攤銷費用	301	1,466	1,767	393	2,242	2,635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台光電 子材料 股份有 限公司	大上海有 限公司	3	4,840,309	666,350	655,850	226,534	-	7%	9,680,618	Y		
0	"	大中山有 限公司	3	4,840,309	712,125	640,088	335,146	-	7%	9,680,618	Y		
0	"	中山台光 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3	4,840,309	759,600	459,550	-	-	5%	9,680,618	Y		Y
0	"	台光電子 材料(昆 山)有限公 司	3	4,840,309	98,610	98,475	-	-	1%	9,680,618	Y		Y

註1：0.為本公司。

註2：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40,923)	(100)%	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263,804	81%	
"	"	"	進貨	241,570	100%	"	-		(61,473)	17%	註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41,570)	(3)%	"	-		61,473	2%	註1
"	"	"	進貨	1,340,923	23%	"	-		(263,804)	14%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13,584)	(100)%	"	-		312,076	62%	
"	"	"	進貨	528,349	100%	"	-		(222,750)	52%	註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28,349)	(9)%	"	-		222,750	10%	註2
"	"	"	進貨	713,584	19%	"	-		(312,076)	22%	
"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	"	銷貨	(105,736)	(2)%	"	-		(47,970)	- %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5,736	3%	"	-		47,970	3%	

註1：此交易係透過母公司一大上海有限公司轉售客戶，無價差。相關進貨及銷貨之交易大上海有限公司已採銷除方式表達。

註2：此交易係透過母公司一大中山有限公司轉售客戶，無價差。相關進貨及銷貨之交易大中山有限公司已採銷除方式表達。

註3：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63,804	4.18	-		168,524	-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312,076	1.90	-		237,592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22,750	2.30	-		134,591	-

註：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從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之說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104年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13,584	註3	3%
1	"	"	3	應收帳款	312,076	"	1%
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2,750	"	1%
2	"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05,736	"	1%
3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40,923	"	6%
3	"	"	3	應收帳款	263,804	"	1%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銷售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收款條件則採月結90天至120天或視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而定。

註4：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確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60,487	1,160,487	35,656,950	100.00%	9,148,028	100.00%	2,220,063	2,220,063	子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11號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3.50%	-	33.50%	-	-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109,446	1,109,446	33,798,821	100.00%	9,105,619	100.00%	2,219,965	2,219,965	孫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11號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7,311	7,311	250,000	1.53%	-	1.53%	-	-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539,545	539,545	16,437,000	100.00%	3,834,714	100.00%	828,938	828,938	曾孫公司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84,261	1,084,261	18,161,515	99.79%	5,267,426	99.79%	1,394,231	1,391,282	"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及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註3：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光電子材料 (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 基板及黏 合片等產 銷業務	597,415	(二)	650,816	-	414,262	236,554	1,421,176	99.79%	99.79%	1,418,141	5,332,862	414,262
中山台光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	663,065	(二)	440,613	-	-	440,613	846,006	100.00%	100.00%	846,006	3,772,66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673,494	1,141,188	5,808,37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一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3：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

註4：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800千元。

註6：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註7：係依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32.825(資產負債科目)及31.7562(損益科目)換算。

註8：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部門、大陸部門及其他部門，台灣部門係製造銷售各類印刷電路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用品；大陸部門係生產銷售印刷電路板用粘合片、銅箔基板；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商品買賣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52,748	15,217,617	2	-	20,870,367
部門間收入	200,821	84,989	2,068,320	(2,354,130)	-
利息收入	1,452	5,508	340	-	7,300
收入總計	\$ 5,855,021	15,308,114	2,068,662	(2,354,130)	20,877,667
利息費用	\$ 30,393	4,805	594	-	35,792
折舊與攤銷	167,094	384,372	-	(14,471)	536,99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20,063	-	6,707,317	(8,927,380)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895,689	2,563,146	6,662,224	(8,927,381)	3,193,678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9,146,840	-	27,235,275	(36,382,115)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586,047	3,464,262	-	(79,483)	4,970,826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3,808,708	13,055,602	28,314,622	(37,471,103)	17,707,829
應報導部門負債	\$ 4,128,089	3,938,850	947,672	(998,563)	8,016,048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20,887	13,766,157	7,926	-	18,894,970
部門間收入	237,749	148,172	1,829,330	(2,215,251)	-
利息收入	845	3,208	214	-	4,267
收入總計	\$ 5,359,481	13,917,537	1,837,470	(2,215,251)	18,899,237
利息費用	\$ 29,774	15,608	1,685	-	47,067
折舊與攤銷	187,952	356,290	-	(13,316)	530,92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36,630	-	3,695,079	(4,931,709)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605,271	1,418,698	3,705,363	(4,931,709)	1,797,623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7,497,714	-	22,243,294	(29,741,008)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675,504	3,832,574	-	(89,619)	5,418,459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2,091,504	12,178,555	23,548,770	(31,114,936)	16,703,893
應報導部門負債	\$ 3,925,392	4,754,073	1,124,441	(1,275,422)	8,528,484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銅箔基板	\$ 10,613,293	9,884,296
黏合片	9,277,723	7,937,969
ML壓合代工	977,927	1,058,542
其 他	774	3,938
合 計	\$ 20,869,717	18,884,745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4,585,433	4,551,426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230,083	12,522,632
其他國家	2,054,201	1,810,687
合 計	\$ 20,869,717	18,884,745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04.12.31	103.12.31
臺 灣	\$ 1,586,047	1,675,504
中 國	3,384,779	3,742,955
合 計	<u>\$ 4,970,826</u>	<u>5,418,45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甲	\$ 2,946,457	14%		甲	2,459,425	13%	
乙	1,878,057	9%		乙	1,521,157	8%	

附錄四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電 話：(03)483-793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9
(七)關係人交易	49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1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4～55
(十四)部門資訊	55～5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董定宇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光電子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光電子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光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光電子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主係確認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予客戶，台光電子集團與客戶於銷貨合約中已載明目的地交貨之銷貨條件情況下，而產品到貨日之判定涉及不確定性。在產品尚未送達買方前，台光電子集團仍需承擔該產品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合宜性；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以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光電子集團之銷售客戶可能受產業特性及產業經濟情勢之影響，造成其信用風險變化，使應收帳款之評估具有不確定性。另，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提列係仰賴公司政策及管理階層的評估，惟評估涉及主觀判斷，亦為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不確定性之原因，因此，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光電子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台光電子集團應收帳款評價之相關政策及其評價方法及資料來源之合理性；檢視台光電子集團管理階層是否對新增之前十大客戶執行信用評估；取得帳齡分析表，測試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對逾期帳款若未提列減損損失者，瞭解管理當局如何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檢視台光電子集團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之備抵呆帳是否合理；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評估應認列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入帳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揭露之完整性。

三、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光電子集團主係銷售印刷電路基板等電子零組件，受產品特性影響下，各項存貨均有一定之生命週期，且公司為能滿足客戶交期，宜備有一定之安全存量，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政策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可能出現產品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疑慮。另，台光電子集團因預估未來訂單而預先備料，後續可能因訂單取消或變更、變更基板使用材料項目或用量致原物料有呆滯過時情形。因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光電子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合宜性；測試台光電子集團管理階層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及測試台光電子集團存貨庫齡變動表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依台光電子集團會計政策重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損失之正確性及執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台光電子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揭露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光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光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光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光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光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光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光電子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柳偉
陳盈如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30,085	22	3,911,270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89,720	1	245,5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423,370	39	6,527,270	3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7,393	-	16,448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074,544	11	1,790,378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6,972	1	85,128	1
	流動資產合計	14,132,084	74	12,575,994	7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229	-	18,5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622,571	24	4,656,802	26
1780	無形資產	5,062	-	3,2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3,833	-	24,2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4,835	2	310,73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4,227	-	15,67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91,934	-	102,49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00,691	26	5,131,835	29
	資產總計	\$ 19,232,775	100	17,707,8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250		225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7,246,837	38	6,295,239	3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0		2540	
	淨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51		2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20,803	45	8,016,049	45
	負債總計	15,967,640	83	14,311,288	80
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累積盈餘	3351		3351	
	其他權益	3400		3400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權益總計	3,265,135	17	3,396,541	1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232,775	100	17,707,829	1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100	3,189,211	17	3,175,051	18
資本公積	3200	443,632	3	432,549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979,661	5	740,737	4
累積盈餘	3351	6,014,995	31	4,876,106	28
其他權益	3400	(126,586)	(1)	456,175	3
非控制權益	36XX	11,059	-	11,162	-
權益總計		10,511,972	55	9,691,780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232,775	100	17,707,829	100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詳見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嚴秀珠

~5~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22,069,584	100	20,869,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6,304,045)	(74)	(15,805,387)	(76)
	營業毛利	5,765,539	26	5,064,330	2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35,767)	(5)	(1,183,770)	(6)
6200	管理費用	(588,341)	(2)	(448,95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737)	(1)	(182,457)	(1)
	營業費用合計	1,826,845	8	1,815,180	9
	營業淨利	3,938,694	18	3,249,15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2,762	-	7,3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53)	-	109,992	1
7050	財務成本	(27,212)	-	(35,7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03)	-	81,500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917,191	18	3,330,650	1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143,182)	(5)	(938,463)	(4)
	本期淨利	2,774,009	13	2,392,187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655)	-	22,1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42	-	(3,75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613)	-	18,3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2,914)	(3)	(158,93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9,361	-	26,8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3,553)	(3)	(132,09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8,166)	(3)	(113,74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5,843	10	2,278,442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770,355	13	2,389,239	12
	非控制權益	3,654	-	2,948	-
		\$ 2,774,009	13	2,392,187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62,981	10	2,276,577	11
	非控制權益	2,862	-	1,865	-
		\$ 2,165,843	10	2,278,442	1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70		7.5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8.65		7.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 3,159,941	419,305	586,867	3,412,810	587,189	8,166,112	9,297	8,175,409
-	-	-	2,389,239	-	2,389,239	2,948	2,392,187
-	-	-	18,352	(131,014)	(112,662)	(1,083)	(113,745)
-	-	-	2,407,591	(131,014)	2,276,577	1,865	2,278,442
-	-	153,870	(153,870)	-	-	-	-
-	-	-	(790,425)	-	(790,425)	-	(790,425)
-	2,168	-	-	-	2,168	-	2,168
1,600	(584)	-	-	-	1,016	-	1,016
-	(1,224)	-	-	-	(1,224)	-	(1,224)
13,510	11,144	-	-	-	24,654	-	24,654
-	1,740	-	-	-	1,740	-	1,740
3,175,051	432,549	740,737	4,876,106	456,175	9,680,618	11,162	9,691,780
-	-	-	2,770,355	-	2,770,355	3,654	2,774,009
-	-	-	(24,613)	(582,761)	(607,374)	(792)	(608,166)
-	-	-	2,745,742	(582,761)	2,162,981	2,862	2,165,843
-	-	238,924	(238,924)	-	-	-	-
-	-	-	(1,367,929)	-	(1,367,929)	-	(1,367,929)
14,160	11,031	-	-	-	25,191	-	25,191
-	52	-	-	-	52	-	52
-	-	-	-	-	-	(2,965)	(2,965)
\$ 3,189,211	443,632	979,661	6,014,995	(126,586)	10,500,913	11,059	10,511,972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沖轉換權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勞成本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勞成本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17,191	3,330,6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6,091	535,229
攤銷費用	2,580	1,76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7,294	(2,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4)	19,904
利息費用	27,212	35,709
利息收入	(22,762)	(7,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6	6,2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	1,740
發行應付可轉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	83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1,2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0,759	589,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8,630)	(17,372)
應收帳款	(1,334,594)	263,121
其他應收款	8,256	39,601
存貨	(399,756)	30,065
其他流動資產	(34,005)	(6,572)
其他資產	2,631	5,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06,098)	314,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48,664	(335,147)
其他應付款項	35,332	134,226
負債準備	45,443	(8,072)
其他流動負債	6,759	7,2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46)	(5,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9,652	(207,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6,446)	106,567
調整項目合計	(395,687)	695,7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21,504	4,026,387
收取之利息	22,804	7,310
支付之利息	(27,244)	(36,315)
支付之所得稅	(916,492)	(422,7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0,572	3,574,6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8,764)	(233,8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5	1,045
取得無形資產	(4,522)	(3,4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5	2,6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486)	(233,6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3,233	(885,76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626)
舉借長期借款	-	1,535,481
償還長期借款	(311,300)	(1,237,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0)	(1,615)
發放現金股利	(1,370,894)	(791,303)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191	24,654
公司債到期買回	-	(6,7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4,300)	(1,562,3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6,971)	(36,3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18,815	1,742,3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1,270	2,168,9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30,085	3,911,270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銅箔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粘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經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5,657千元。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3,799千元。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99.79%	99.79%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8,200千元。
"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6,437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5.12.31	104.12.31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 路板用黏合 片及銅箔基 板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昆 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截至 民國一〇五年底，實收資 本額為美金18,200 千 元。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 路板用黏合 片及銅箔基 板	100.00%	100.00%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 設立於大陸地區廣東省 中山火炬開發區，截至民 國一〇五年底，實收資本 額為美金20,200千元。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公允價值避險處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合併公司取消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基於開始攤銷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到期時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結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年～56年
(2)機器設備	3年～19年
(3)其他設備	2年～14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2年～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依據歷史經驗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及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	\$ 503	604
活期存款	3,894,324	3,705,297
定期存款	71,575	104,803
約當現金	263,683	100,566
	<u>\$ 4,230,085</u>	<u>3,911,27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8,229	18,544
(原始投資成本為美金561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17,008	18,325

2.外幣權益投資資訊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565	32.25	18,229	565	32.825
					18,544

3.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4,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6.01~106.06
賣出遠期外匯	USD 5,000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106.02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9,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5.01~105.05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289,724	245,506
應收帳款	7,467,706	6,567,369
其他應收款	7,393	16,490
減：備抵減損損失	(44,340)	(40,147)
	\$ 7,720,483	6,789,218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逾期	\$ 7,680,746	6,710,446
逾期0~30天以下	38,824	71,089
逾期31~120天	2,853	5,500
逾期超過121天	42,400	42,330
	\$ 7,764,823	6,829,36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242	1,905	40,147
認列之減損損失	7,069	225	7,29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2)	-	(42)
外幣換算損益	(2,920)	(139)	(3,05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2,349	1,991	44,340
104年1月1日餘額	\$ 41,662	3,286	44,948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591)	(1,356)	(2,94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059)	-	(1,059)
外幣換算損益	(770)	(25)	(79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8,242	1,905	40,147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物料	\$ 1,196,816	875,336
在製品	157,041	122,272
製成品	699,207	789,378
在途存貨	21,480	3,392
	\$ 2,074,544	1,790,378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售成本	\$ 16,472,151	15,955,559
存貨報廢損失	1,174	4,103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損失	(30,020)	22,83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39,260)	(177,109)
合計	<u>\$ 16,304,045</u>	<u>15,805,387</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聯企業－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 為173,694千元)	<u>\$ -</u>	<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經評估被投資公司立澄科技(股)公司(原名鋰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已停工，其資產已無法抵償負債，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1,880,600	6,371,237	980,486	134,043	9,836,987
增 添	-	-	15,316	17,068	638,709	671,093
處 分	-	(3,200)	(127,894)	(13,410)	-	(144,504)
重 分 類	-	2,000	131,495	109,422	(242,91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3,103)	(323,822)	(44,619)	(7,730)	(469,27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1,786,297</u>	<u>6,066,332</u>	<u>1,048,947</u>	<u>522,105</u>	<u>9,894,302</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1,896,835	6,284,313	955,816	265,374	9,872,959
增 添	-	-	474	4,924	164,576	169,974
處 分	-	(2,185)	(53,403)	(23,934)	-	(79,522)
重 分 類	-	9,847	240,955	51,035	(301,837)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3,897)	(101,102)	(7,355)	5,930	(126,42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1,880,600</u>	<u>6,371,237</u>	<u>980,486</u>	<u>134,043</u>	<u>9,836,987</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94,563	3,898,669	686,953	-	5,180,185
本年度折舊	-	77,209	282,053	106,829	-	466,091
處 分	-	(2,791)	(126,384)	(12,918)	-	(142,0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119)	(175,571)	(30,762)	-	(232,45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42,862</u>	<u>3,878,767</u>	<u>750,102</u>	<u>-</u>	<u>5,271,73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522,899	3,640,783	609,699	-	4,773,381
本年度折舊	-	79,304	350,794	105,131	-	535,229
處 分	-	(2,185)	(47,519)	(22,564)	-	(72,2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55)	(45,389)	(5,313)	-	(56,15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94,563</u>	<u>3,898,669</u>	<u>686,953</u>	<u>-</u>	<u>5,180,185</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70,621</u>	<u>1,143,435</u>	<u>2,187,565</u>	<u>298,845</u>	<u>522,105</u>	<u>4,622,571</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470,621</u>	<u>1,373,936</u>	<u>2,643,530</u>	<u>346,117</u>	<u>265,374</u>	<u>5,099,578</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70,621</u>	<u>1,286,037</u>	<u>2,472,568</u>	<u>293,533</u>	<u>134,043</u>	<u>4,656,802</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30,449</u>	<u>12,605</u>
尚未使用額度	<u>\$ 4,126,248</u>	<u>4,106,837</u>
利率區間	<u>1.43%~2.50%</u>	<u>1.18%~1.50%</u>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43,750	987,500
擔保銀行借款	481,250	550,000
減：長期借款折價	(4,100)	(5,3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u>(350,000)</u>	<u>(312,500)</u>
合 計	<u>\$ 870,900</u>	<u>1,219,7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00,000</u>	<u>462,500</u>
利率區間	<u>1.8%</u>	<u>1.8%</u>
到期年度	<u>109</u>	<u>109</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借款合約

依據借款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擔保借款，於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或聯合授信債務全部清償前，合併公司須在年度及半年度報表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合併公司並未違反相關約定。

(九)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400,000
公司債到期買回	-	(6,7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393,300)
	<u>\$ -</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u>\$ -</u>	<u>-</u>
(列報於資本公積－轉換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u>\$ -</u>	<u>83</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三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0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債券折現率為1.85%。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

1.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28.50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因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為配股基準日進行無償配股，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21.10元調整為20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 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

B. 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B)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3) 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4. 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2.01%、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3.030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總面值6,700千元，並認列到期償還利益1,224千元。

(十) 負債準備

	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101
當期認列之負債準備	45,443
外幣換算損益	(2,66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2,88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8,55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8,072)
外幣換算損益	(38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0,101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退貨及折讓負債係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3,465	114,4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12,385)</u>	<u>(106,46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31,080</u></u>	<u><u>7,971</u></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2,38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4,438	136,11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425	3,49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864	(8,254)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973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503	(13,656)
計畫支付之福利	<u>(2,765)</u>	<u>(4,23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143,465</u></u>	<u><u>114,438</u></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6,467	100,273
利息收入	2,055	1,50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88)	1,17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916	7,74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765)	(4,23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2,385</u>	<u>106,46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90	1,45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0	538
	<u>\$ 1,370</u>	<u>1,993</u>
營業成本	\$ 1,064	1,594
推銷費用	64	94
管理費用	173	204
研究發展費用	69	101
	<u>\$ 1,370</u>	<u>1,99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037)	6,073
本期認列	29,655	(22,11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618</u>	<u>(16,037)</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8%	1.88%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75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61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請詳下方注意事項說明)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404)	4,59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503	(4,33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153千元及21,58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依當地法令提列之養老金之金額分別為37,365千元、33,157千元及34,200千元、35,009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64,079	633,22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745	1,166
	<u>969,824</u>	<u>634,38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73,358	304,076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1,143,182</u>	<u>938,46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5,042</u>	<u>(3,758)</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19,361</u>	<u>26,83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3,917,191</u>	<u>3,330,65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65,922	566,211
外國轄區所得稅影響數	(65,009)	(53,386)
不可扣抵之費用	468,103	386,558
免稅所得	(11,653)	(22,904)
前期低(高)估	5,745	1,1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80,074</u>	<u>60,818</u>
所得稅費用	<u>\$ 1,143,182</u>	<u>938,463</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5,074,438	5,074,438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862,654	862,654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累積換算調整數	國外投資收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96,462)	(379,862)	(855)	(477,17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176,012)	(213)	(176,2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6,462	-	-	96,4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555,874)	(1,068)	(556,942)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327)	(123,295)	(72,876)	(117)	(199,6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52	-	(306,986)	(738)	(306,272)
借記(貸記)權益	1,875	-	-	-	1,8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833	-	-	26,8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96,462)	(379,862)	(855)	(477,179)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負債準備	備抵存貨 跌價及 呆滯損失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666	3,094	10,325	-	8,201	24,28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13)	7,110	(4,941)	-	1,811	2,867
借記(貸記)權益	5,042	-	-	-	-	5,0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398)	(157)	22,899	(706)	21,63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595	9,806	5,227	22,899	9,306	53,83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699	4,393	6,500	-	6,383	27,97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00)	(1,242)	3,880	-	1,958	2,196
借記(貸記)權益	(5,633)	-	-	-	-	(5,6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57)	(55)	-	(140)	(25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666	3,094	10,325	-	8,201	24,286

3.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6,014,995	4,876,10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41,917	165,344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10%	7.62%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為普通股318,921千股及317,50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317,505	315,994
員工認股權執行	1,416	1,351
轉換公司債轉換	-	16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318,921</u>	<u>317,50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416千股及1,35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25,191千元及24,654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16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2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普通股溢價	\$ 89,226	69,04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49,553	349,553
員工認股權	4,853	13,947
	<u>\$ 443,632</u>	<u>432,549</u>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分配之。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4.30	<u>1,367,929</u>	2.50	<u>790,425</u>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 456,1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82,76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586)</u>
民國104年1月1日	\$ 587,1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1,0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175</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 權計畫
給與日	101.07.06
給與數量	1,500
合約期間	5年
既得條件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1.39
估計未來離職率	-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Hull & White結合Ritchken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度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1年發行	104年度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1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0年發行
給與日公允價值	9.285	9.285	5.937
給與日股價	27.750	27.750	21.350
執行價格	21.000	22.200	17.100
股利率	-	-	-
預期波動率 (%)	38.08%	38.08%	30.67%
認股權存續期間 (年)	5.00	5.00	5.00
無風險利率 (%)	1.05%	1.05%	1.17%

預期波動率係以參考本公司過去股票價格日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而估計；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認股權辦法規定權利行使之期限稱到期日，而與衡量日之時間差稱為存續期間；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於計算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時，為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故假設員工於既得日後將於股價為執行價格之2.14倍時執行該認股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計劃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18.29	1,609	18.80	2,976
本期執行	17.79	(1,416)	18.25	(1,351)
本期逾期失效	17.69	(43)	17.10	(16)
12月31日流通在外	21.00	<u>150</u>	18.29	<u>1,609</u>
12月31日可執行	21.00	<u>150</u>	17.61	<u>1,370</u>

(以千單位表達)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核准日期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截至105.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5.12.31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0.07.07	101.07.06	21.00	<u>150</u>	七個月	21.00	<u>150</u>	21.00
核准日期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截至104.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4.12.31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0.07.07	100.08.09	\$ 17.10	1,233	八個月	17.10	1,233	17.10
100.07.07	101.07.06	22.20	<u>376</u>	一年七個月	22.20	<u>137</u>	22.20
			<u>1,609</u>		18.29	<u>1,370</u>	17.61

3.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52</u>	<u>1,740</u>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770,355</u>	<u>2,389,239</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17,505	315,9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20
員工認股權轉換之影響	893	52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18,398	316,635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2,770,355	2,389,239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	69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2,770,355	2,389,30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18,398	316,6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40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554	2,009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470	1,661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20,422	320,345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決議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若此配發現金股利於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發生，其擬制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8.70	7.55
稀釋每股盈餘	\$ 8.65	7.46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u>\$ 22,069,584</u>	<u>20,869,717</u>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6,881千元及91,42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627千元及30,47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u>\$ 22,762</u>	<u>7,30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0,162)	112,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6)	(6,2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24	(19,904)
淨利益(損失)		
其他利益	32,033	24,741
其他損失	(8,632)	(1,514)
	<u>\$ (17,053)</u>	<u>109,99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u>\$ 22,212</u>	<u>35,792</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77,150	498,093	69,302	69,921	141,694	217,176
無擔保銀行借款	874,199	900,260	237,583	108,060	218,981	335,636
應付帳款	5,042,103	5,042,103	5,042,103	-	-	-
	\$ 6,393,452	6,440,456	5,348,988	177,981	360,675	552,812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44,700	585,337	-	69,925	-	515,412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105	1,055,305	150,694	108,065	-	796,546
應付帳款	4,474,140	4,474,140	4,474,140	-	-	-
	\$ 6,018,945	6,114,782	4,624,834	177,990	-	1,311,95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746	美 金：台 幣 32.2500	1,314,058
		117,978	美 金：人民幣 6.9851	3,804,790
日 幣		83,997	日 幣：台 幣 0.2756	23,1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1,197	美 金：台 幣 32.2500	1,006,103
		96,551	美 金：人民幣 6.9851	3,113,770
日 幣		83,360	日 幣：台 幣 0.2756	22,974
		5,577	日 幣：人民幣 0.0597	1,53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9,090	美 金：台 幣 32.8250	1,283,129
		129,567	美 金：人民幣 6.5716	4,253,0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921	美 金：台 幣 32.8250	1,014,982
		54,244	美 金：人民幣 6.5716	1,780,559
日 幣		347,020	日 幣：台 幣 0.2727	94,632
		450,662	日 幣：人民幣 0.0546	122,89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280千元及20,942千元。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40,162千元及利益112,878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1,959千元及25,19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公司債無風險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評價所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229	-	-	18,229	18,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17,008	-	17,008	-	17,008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554	-	-	18,554	18,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8,325	-	18,325	-	18,32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為基礎衡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採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為其公允價值，故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未採用考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故不擬揭露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4,726,248千元及4,569,33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惟亦有人民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8,720,803	8,016,04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230,085)	(3,911,270)
淨負債	<u>\$ 4,490,718</u>	<u>4,104,779</u>
權益總額	<u>\$ 10,511,972</u>	<u>9,691,780</u>
負債資本比率	<u>42.72%</u>	<u>42.35%</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9,654	118,782
退職後福利	15,812	6,608
股份基礎給付	1	395
	<u>\$ 125,467</u>	<u>125,785</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332,873	470,621
房屋及建築	"	170,069	312,229
存出保證金	信箱、租賃等押金	14,227	15,674
		<u>\$ 517,169</u>	<u>798,5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80,606	85,272
美金	7,267	9,377
日幣	175,779	1,052,251

2.合併公司為擴充新廠房及機器設備簽定工程營造及機器設備購置之重大合約及未付款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工程合約總額		
日幣	\$ -	104,500
台幣	304,476	-
工程未付金額		
日幣	\$ -	99,430
台幣	117,443	-

3.合併公司與日商H公司等簽訂環保材技術之權利金合約，支付之權利金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 167,198</u>	<u>163,864</u>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一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分別為新台幣5,000千元及4,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及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保證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40,255	499,202	1,539,457	1,037,559	332,162	1,369,721
勞健保費用	54,667	15,579	70,246	49,876	14,188	64,064
退休金費用	78,452	17,636	96,088	74,887	16,860	91,7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0,852	29,701	110,553	70,932	30,920	101,852
折舊費用	439,006	27,085	466,091	507,654	27,575	535,229
攤銷費用	375	2,205	2,580	301	1,466	1,767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台光電 子材料 股份有 限公司	大上海有 限公司	3	5,250,456	655,850	645,500	-	-	6%	10,500,913	Y		
0	"	大中山有 限公司	3	5,250,456	640,088	467,625	-	-	4%	10,500,913	Y		
0	"	中山台光 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3	5,250,456	459,550	451,500	-	-	4%	10,500,913	Y		Y
0	"	台光電子 材料(昆 山)有限公 司	3	5,250,456	98,475	96,750	-	-	1%	10,500,913	Y		Y

註1：0.為本公司。

註2：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或出資情形	
EMC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18,229	3.26%	18,229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95,331)	(100)%	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	-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95,331	8%	"	-		-	- %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345,052)	(100)%	"	-		-	- %	
"	"	"	進貨	232,642	100%	"	-		(88,150)	100%	註1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32,642)	(4)%	"	-		88,150	3%	註1
"	"	"	進貨	345,052	9%	"	-		-	- %	

註1：此交易係透過母公司一大中山有限公司轉售客戶，無價差。相關進貨及銷貨之交易，大中山有限公司已採銷除方式表達。

註2：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從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105年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2,642	註3	1%
2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45,502	"	1%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關 係(註2)	105年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3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95,331	"	2%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銷售價格由買賣雙方議定，收款條件則採月結90天至120天或視子公司之財務狀況而定。

註4：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者，不予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資 情 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 務	1,160,487	1,160,487	35,656,950	100.00%	9,481,273	100.00%	2,793,523	2,793,523	子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 工業區工業五路11 號	電器、電信器 材、批發、零 售、電池、發 電、配電機械 製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3.50%	-	33.50%	-	-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Scotia Centre, 4th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 業務及一般 投資業務	1,090,012	1,090,012	33,798,821	100.00%	9,439,486	100.00%	2,793,403	2,793,403	孫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 工業區工業五路11 號	電器、電信器 材、批發、零 售、電池、發 電、配電機械 製造	7,311	7,311	250,000	1.53%	-	1.53%	-	-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o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 業務及一般 投資業務	530,093	530,093	16,437,000	100.00%	4,217,500	100.00%	1,069,353	1,069,353	曾孫公 司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 業務及一般 投資業務	1,065,268	1,065,268	18,161,515	99.79%	5,218,840	99.79%	1,727,975	1,724,321	"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及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註3：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 高持股 或出資 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光電子材 料(昆山)有 限公司	經營銅箔 基板及黏 合片等產 銷業務	586,950	(二)	650,816	-	-	650,816	1,693,714	99.79%	99.79%	1,690,133	5,248,888	1,813,318
中山台光電 子材料有限 公司	"	651,450	(二)	440,613	-	-	440,613	1,063,470	100.00%	100.00%	1,063,470	4,150,661	359,101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694,614	1,141,188	6,300,54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

註4：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註6：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日匯回1,399,056千元，尚未辦妥投審會核備。

註7：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五日匯回359,101千元，尚未辦妥投審會核備。

註8：係依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32.250(資產負債科目)及32.2719(損益科目)換算。

註9：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部門、大陸部門及其他部門，台灣部門係製造銷售各類印刷電路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用品；大陸部門係生產銷售印刷電路板用粘合片、銅箔基板；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商品買賣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839,497	16,231,687	1	-	22,071,185
部門間收入	185,884	71,752	850,447	(1,108,083)	-
利息收入	2,460	19,680	622	-	22,762
收入總計	\$ 6,027,841	16,323,119	851,070	(1,108,083)	22,093,947
利息費用					
	\$ 27,005	41	166	-	27,212
折舊與攤銷					
	151,199	327,629	-	(10,157)	468,6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93,523	-	8,344,261	(11,137,784)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437,441	3,249,625	8,377,613	(11,137,784)	3,926,895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9,480,104	-	28,218,436	(37,698,540)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943,129	3,047,524	-	(68,185)	4,922,468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4,694,663	14,043,329	28,459,893	(37,965,110)	19,232,775
應報導部門負債	\$ 4,193,750	4,632,658	91,735	(197,340)	8,720,803
104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652,748	15,217,617	2	-	20,870,367
部門間收入	200,821	84,989	2,068,320	(2,354,130)	-
利息收入	1,452	5,508	340	-	7,300
收入總計	\$ 5,855,021	15,308,114	2,068,662	(2,354,130)	20,877,667
利息費用					
	\$ 30,393	4,805	594	-	35,792
折舊與攤銷					
	167,094	384,372	-	(14,471)	536,99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20,063	-	6,707,317	(8,927,380)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895,689	2,563,146	6,662,224	(8,927,381)	3,193,678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9,146,840	-	27,235,275	(36,382,115)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586,047	3,464,262	-	(79,483)	4,970,826
應報導部門資產	\$ 13,808,708	13,055,602	28,314,622	(37,471,103)	17,707,829
應報導部門負債	\$ 4,128,089	3,938,851	947,672	(998,563)	8,016,049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銅箔基板	\$ 11,383,033	10,613,293
黏合片	9,756,098	9,277,723
多層壓合板	928,698	977,927
其 他	1,755	774
合 計	<u>\$ 22,069,584</u>	<u>20,869,717</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4,361,961	4,585,433
中 國	15,112,890	14,230,083
其他國家	2,594,733	2,054,201
合 計	<u>\$ 22,069,584</u>	<u>20,869,717</u>
地 區 別	105.12.31	104.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943,129	1,586,047
中 國	2,979,339	3,384,779
合 計	<u>\$ 4,922,468</u>	<u>4,970,82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客 戶	營業收入金額	所佔比例	
甲	\$ 3,276,096	15%		甲	2,946,457	14%	
乙	2,313,958	10%		乙	1,878,057	9%	

附錄五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38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電 話：(03)483-793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8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新鋒



陳盈如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3,223	5	492,38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00,240	2	210,37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91,920	12	1,510,517	1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78	-	19,4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534	-	64,958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57,668	3	578,84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108	-	24,339	-
流動資產合計		3,059,571	22	2,900,868	2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146,840	66	7,497,714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494,447	11	1,592,347	13
1780 無形資產		1,794	-	1,0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820	-	15,2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806	1	82,0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429	-	2,17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49,136	78	9,190,636	76
資產總計		\$ 13,808,707	100	12,091,50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六(八))				211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250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232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淨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盈餘公積				3351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808,707	100	12,091,504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852,231	100	5,357,0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629,473)	79	(4,517,638)	84
營業毛利	1,222,758	21	839,369	1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973)	-	(1,48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489	-	602	-
營業毛利淨額	1,223,274	21	838,482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4,776)	4	(193,714)	4
6200 管理費用	(217,967)	4	(174,09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330)	1	(74,168)	1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517,073)	9	(441,980)	8
營業淨利	706,201	12	396,50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452	-	8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28,190	-	8,627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20,063	38	1,236,630	23
7050 財務成本	(30,393)	(1)	(29,77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19,312	37	1,216,328	2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925,513	49	1,612,830	3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	(536,274)	(9)	(74,134)	(1)
本期淨利(淨損)	2,389,239	40	1,538,696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110	-	4,9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58)	-	8,825	-
	18,352	-	13,7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847)	(3)	256,447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833	-	(43,59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1,014)	(3)	212,851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2,662)	(3)	226,63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6,577	37	1,765,330	33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 7.55		4.91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 7.46		4.8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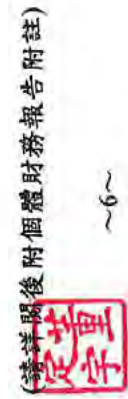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24,138	-	381,700	503,265	2,506,830	374,338	6,890,271
本期淨利	-	-	-	-	1,538,696	-	1,538,6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83	-	226,6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2,479	212,851	1,765,33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3,602	(83,60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2,897)	-	(562,8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193	-	21,918	-	-	-	38,11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沖轉換權	-	-	(5,955)	-	-	-	(5,955)
預收股款	-	36,884	-	-	-	-	36,884
員工認股權執行	19,610	(36,884)	17,274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368	-	-	-	4,36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59,941	-	419,305	586,867	3,412,810	587,189	8,166,112
本期淨利	-	-	-	-	2,389,239	-	2,389,2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52	(131,014)	(112,6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7,591	(131,014)	2,276,57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870	(153,87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90,425)	-	(790,4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2,168	-	-	-	2,16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沖轉換權	1,600	-	(584)	-	-	-	1,01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	-	-	(1,224)	-	-	-	(1,224)
員工認股權執行	13,510	-	11,144	-	-	-	24,6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740	-	-	-	1,74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75,051	-	432,549	740,737	4,876,106	456,175	9,680,618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董監酬勞12,105千元及員工紅利30,263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董監酬勞16,998千元及員工紅利42,496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25,513	1,612,8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5,755	186,330
攤銷費用	1,339	1,62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2,185)	(2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220,063)	(1,236,630)
利息費用	30,310	29,033
利息收入	(1,452)	(8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95	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40	4,368
發行應付可轉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83	741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1,224)	-
其他	-	1,1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23,302)	(1,014,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246	(25,421)
應收帳款	(176,713)	(274,382)
其他應收款	49,377	(55,939)
存貨	121,181	(69,004)
遞延收入	(1,174)	231
其他流動資產	231	(8,4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26)	(4,0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78)	(437,0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3,690	318,484
其他應付款項	66,058	60,681
負債準備	(1,554)	(201)
其他流動負債	652	(4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56)	(5,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3,090	373,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512	(63,835)
調整項目合計	(1,924,790)	(1,078,2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0,723	534,595
收取之利息	1,457	845
收取之股利	414,262	-
支付之利息	(30,109)	(28,858)
支付之所得稅	(89,126)	(40,3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7,207	466,1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710)	(111,1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	1,551
取得無形資產	(2,056)	(2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53)	5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703)	(109,2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81,714)	164,17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626)	49,991
公司債到期買回	(6,700)	-
舉借長期借款	1,535,481	581,250
償還長期借款	(1,237,500)	(593,7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32)	(3,669)
發放現金股利	(790,425)	(562,897)
員工認股權執行	24,654	36,8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0,662)	(328,0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0,842	28,9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381	463,4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3,223	492,38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印刷電路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粘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3.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相關揭露。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結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年～56年
(2)機器設備	3年～19年
(3)其他設備	2年～14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 權利金	5年
2. 電腦軟體	2年～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依據歷史經驗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及所得稅法規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二)附註六(三)，存貨之評價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	\$ 506	525
活期存款	603,717	441,856
定期存款	49,000	50,000
	<u>\$ 653,223</u>	<u>492,38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200,246	210,4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78	19,44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692,072	1,512,800
其他應收款	15,576	64,958
減：備抵減損損失	(200)	(2,398)
	<u>\$ 1,924,572</u>	<u>1,805,299</u>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逾期	\$ 1,915,927	1,780,268
逾期0~30天以下	7,379	19,254
逾期31~120天	297	6,930
逾期超過121天	1,169	1,245
	<u>\$ 1,924,772</u>	<u>1,807,69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	2,385	2,398
減損損失之提列(迴轉)	42	(2,227)	(2,18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3)	-	(1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u>	<u>158</u>	<u>200</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4	2,654	2,858
減損損失之迴轉	(11)	(269)	(28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80)	-	(18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u>	<u>2,385</u>	<u>2,398</u>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千元)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台北富邦銀行	<u>\$ 54,834</u>	<u>USD 4,000</u>	<u>-</u>	-	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物料	\$ 240,880	317,737
在製品	29,022	41,160
製成品	184,374	218,418
在途存貨	3,392	1,534
	<u>\$ 457,668</u>	<u>578,84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成本	\$ 4,652,514	4,573,899
存貨報廢損失	4,103	5,6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797	80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9,941)	(62,718)
合計	<u>\$ 4,629,473</u>	<u>4,517,638</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9,146,840	7,497,714
關聯企業	-	-
	<u>\$ 9,146,840</u>	<u>7,497,714</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經評估被投資公司立澄科技(股)公司(原名鋰新科技(股)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已停工，其資產已無法抵償負債，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642,667	2,276,987	415,502	36,117	3,841,894
增 添	-	-	-	-	70,566	70,566
處 分	-	(2,185)	(21,671)	(10,151)	-	(34,007)
重 分 類	-	9,848	33,070	25,465	(68,383)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650,330</u>	<u>2,288,386</u>	<u>430,816</u>	<u>38,300</u>	<u>3,878,45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633,506	2,240,571	386,340	25,215	3,756,253
增 添	-	-	-	-	89,498	89,498
處 分	-	(700)	(2,189)	(968)	-	(3,857)
重 分 類	-	9,861	38,605	30,130	(78,596)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642,667</u>	<u>2,276,987</u>	<u>415,502</u>	<u>36,117</u>	<u>3,841,894</u>
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63,733	1,687,305	298,509	-	2,249,547
本年度折舊	-	21,925	109,431	34,399	-	165,755
處 分	-	(2,185)	(18,960)	(10,151)	-	(31,29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3,473</u>	<u>1,777,776</u>	<u>322,757</u>	<u>-</u>	<u>2,384,00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42,431	1,555,298	267,743	-	2,065,472
本年度折舊	-	22,002	132,594	31,734	-	186,330
處 分	-	(700)	(587)	(968)	-	(2,25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3,733</u>	<u>1,687,305</u>	<u>298,509</u>	<u>-</u>	<u>2,249,547</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70,621</u>	<u>366,857</u>	<u>510,610</u>	<u>108,059</u>	<u>38,300</u>	<u>1,494,447</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470,621</u>	<u>391,075</u>	<u>685,273</u>	<u>118,597</u>	<u>25,215</u>	<u>1,690,78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470,621</u>	<u>378,934</u>	<u>589,682</u>	<u>116,993</u>	<u>36,117</u>	<u>1,592,347</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329	390,043
尚未使用額度	\$ 1,899,994	1,507,453
利率區間	1.18%	0.99%~2.12%

(七)應付短期票券

	104.12.31	103.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	2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374)
淨 額	\$ -	199,626
利率區間	-	0.95~0.97%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87,500	9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550,000	337,500
減：長期借款折價	(5,300)	(3,281)
一年內到期部分	(312,500)	(712,500)
合 計	\$ 1,219,700	521,719
尚未使用額度	\$ 462,500	-
利率區間	1.8%	1.8~1.91%
到期年度	109	106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合同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擔保借款，於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或聯合授信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須在年度及半年度報表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本公司並未違反相關約定。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4.12.31	10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99)
公司債到期買回	(6,700)	-
累積已轉換金額	(393,300)	(390,100)
	<u>\$ -</u>	<u>9,801</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u>\$ -</u>	<u>1,808</u>
(列報於資本公積－轉換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費用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科目)	<u>\$ -</u>	<u>85</u>
利息費用	<u>\$ 83</u>	<u>741</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三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0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債券折現率為1.85%。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

1.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28.50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因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為配股基準日進行無償配股，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21.10元調整為20.00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B)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3)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4.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2.01%、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3.030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總面值6,700千元，並認列到期償還利益1,224千元。

(十)負債準備

	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446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55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3,892</u></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64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0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5,446</u></u>

退貨及折讓負債係本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4,438	136,1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6,467)	(100,2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971</u>	<u>35,83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6,46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6,110	145,17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497	3,78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254)	(6,434)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73	2,027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656)	-
計畫支付之福利	(4,232)	(8,44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4,438</u>	<u>136,110</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0,273	99,063
利息收入	1,504	1,73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74	55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748	7,36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232)	(8,44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6,467</u>	<u>100,273</u>

(4)認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55	1,24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38	807
	<u>\$ 1,993</u>	<u>2,052</u>
營業成本	\$ 1,594	1,487
推銷費用	94	90
管理費用	204	395
研究發展費用	101	80
	<u>\$ 1,993</u>	<u>2,052</u>

(5)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073	11,031
本期認列	(22,110)	(4,95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6,037)</u>	<u>6,073</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88%	1.50%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7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62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請詳下方注意事項說明)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575)	3,73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693	(3,55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715千元及25,73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30,001	73,57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212	(17)
	<u>231,213</u>	<u>73,55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05,061	576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536,274</u>	<u>74,13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 (3,758)</u>	<u>8,82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6,833</u>	<u>(43,59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2,925,513</u>	<u>1,612,83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97,337	274,181
不可扣抵之費用	(189)	(202,689)
免稅所得	(22,904)	(16,335)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42
前期低(高)估	1,212	(1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60,818</u>	<u>18,95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36,274</u>	<u>74,134</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5,074,438	5,074,438
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862,654	862,654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國外投 資收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327)	(123,295)	(72,876)	(117)	(199,6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52	-	(306,986)	(738)	(306,272)
借記(貸記)權益	1,875	-	-	-	1,8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6,833	-	-	26,8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96,462)	(379,862)	(855)	(477,17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40)	(79,699)	(72,876)	(350)	(153,4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912)	-	-	233	(679)
(借記)貸記權益	(1,875)	-	-	-	(1,8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43,596)	-	-	(43,59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327)	(123,295)	(72,876)	(117)	(199,6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負債準備	備抵存貨 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699	927	3,616	-	15,2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00)	(264)	3,875	-	1,211
(借記)貸記權益	(5,633)	-	-	-	(5,6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666	663	7,491	-	10,82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961	3,479	-	4,44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4)	137	-	103
(借記)貸記權益	10,699	-	-	-	10,69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0,699	927	3,616	-	15,24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4,876,106</u>	<u>3,412,81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65,344</u>	<u>130,137</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7.61%</u>	<u>5.71%</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為普通股317,505千股及315,99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普 通 股</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 315,994	312,414
員工認股權執行	1,351	1,961
轉換公司債轉換	160	1,61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u>317,505</u>	<u>315,99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351千股及1,96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24,654千元及36,884千元，其中1,351千股及1,961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60千股及1,619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3,200千元及16,193千元，其中160千股及1,619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69,049	49,06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49,553	347,385
員工認股權	13,947	21,045
轉換權	-	1,808
	\$ 432,549	419,305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必要或股東會之決議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不分派，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遇法令修改或因適用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滅時，得迴轉至保留盈餘分配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依員工紅利分派辦法分派，其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2) 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
 - (3)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為42,496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16,998千元，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之差異分別為2千元及1千元，列入民國一〇四年度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50	<u>790,425</u> \$	1.80	<u>562,897</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	\$ 587,1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1,0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175</u>
民國103年1月1日	\$ 374,33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2,85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7,189</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 權 計 畫	員工認股 權 計 畫
給與日	101.07.06	100.08.09
給與數量	1,500	6,000
合約期間	5年	5年
既得條件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2.44%	0%
估計未來離職率	-	-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Hull & White結合Ritchken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1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0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1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0年發行
給與日公允價值	9.285	5.937	9.285	5.937
給與日股價	27.750	21.350	27.750	21.350
執行價格	22.200	17.100	23.000	17.700
股利率	-	-	-	-
預期波動率 (%)	38.08%	30.67%	38.08%	30.67%
認股權存續期間 (年)	5.00	5.00	5.00	5.00
無風險利率 (%)	1.05%	1.17%	1.05%	1.17%

預期波動率係以參考本公司過去股票價格日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而估計；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認股權辦法規定權利行使之期限稱到期日，而與衡量日之時間差稱為存續期間；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於計算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時，為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故假設員工於既得日後將於股價為執行價格之2.14倍時執行該認股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計劃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4年度		103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18.80	2,976	19.83	5,291
本期執行	18.25	(1,351)	18.81	(1,961)
本期逾期失效	17.10	(16)	21.68	(354)
12月31日流通在外	18.29	<u>1,609</u>	18.80	<u>2,976</u>
12月31日可執行	17.61	<u>1,370</u>	18.34	<u>1,176</u>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核准日期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截至104.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4.12.31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0.07.07	100.08.09	\$ 17.10	1,233	八個月	17.10	1,233	17.10
100.07.07	101.07.06	22.20	376	一年七個月	22.20	137	22.20
			<u>1,609</u>		18.29	<u>1,370</u>	17.61
核准日期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截至103.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3.12.31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0.07.07	100.08.09	\$ 17.70	2,356	一年八個月	17.70	1,033	17.70
100.07.07	101.07.06	23.00	620	二年七個月	23.00	143	23.00
			<u>2,976</u>		18.80	<u>1,176</u>	18.34

3.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1,740</u>	<u>4,368</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389,239	1,538,696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15,994	312,4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20	253
員工認股權轉換之影響	521	530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16,635	313,197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2,389,239	1,538,696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69	68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2,389,308	1,539,38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16,635	313,1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40	1,860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009	1,528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1,661	1,764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20,345	318,349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每股盈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7.55	4.91
稀釋每股盈餘	\$ 7.46	4.84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5,852,231	5,357,007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1,422千元及30,47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452	84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25,261	7,5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95)	(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	(85)
淨損失		
其他利益	5,324	1,204
	\$ 28,190	8,62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 30,393	29,774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54,500千元、69,000千元及美金68,500千元、70,000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44,700	585,337	-	69,925	-	515,412
無擔保銀行借款	995,829	1,051,021	146,410	108,065	-	796,546
應付帳款	1,390,363	1,390,363	1,390,363	-	-	-
	\$ 2,930,892	3,026,721	1,536,773	177,990	-	1,311,958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34,219	346,891	56,708	56,250	115,954	117,979
可轉換公司債	9,801	9,900	-	-	-	-
應付商業本票	199,626	200,000	200,000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90,043	1,306,356	918,746	75,000	154,876	157,735
應付帳款	1,346,673	1,346,673	1,346,673	-	-	-
	\$ 3,180,362	3,209,820	2,522,127	131,250	270,830	275,71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9,090	32.825	1,283,129	36,825	31.650	1,165,5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291	32.825	994,335	32,182	31.650	1,018,560
日 幣		347,020	0.2727	94,632	-	-	-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12千元及1,21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25,261	-	7,559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067千元及7,63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公司債無風險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評價所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9,801	-	9,801	-	9,801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為基礎衡量。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362,494千元及1,507,45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4,128,089	3,925,39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53,223)	(492,381)
淨負債	<u>\$ 3,474,866</u>	<u>3,433,011</u>
權益總額	<u>\$ 9,680,618</u>	<u>8,166,112</u>
負債資本比率	<u>35.90%</u>	<u>42.04%</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4.12.31	103.12.31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	100%
大珠海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0%	100%
大上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99.79%	99.79%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100%	100%
大中山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0%	100%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100%	1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61,603</u>	<u>89,556</u>

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至12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37,574	145,700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約為90天至12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6,878	19,449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4,154	6,976
		<u>\$ 31,032</u>	<u>26,425</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76,218	22,994

5.財產交易

(1)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設備明細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	762

6.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因融資借款而背書及保證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964	38,766
退職後福利	638	408
股份基礎給付	395	1,033
	<u>\$ 62,997</u>	<u>40,207</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470,621	470,621
房屋及建築	"	312,229	330,857
存出保證金	員工宿舍之押金	5,429	2,176
		<u>\$ 788,279</u>	<u>803,65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85,272	82,212
美金	1,036	4,414
日幣	236,769	1,440

2.本公司為擴充新廠房及機器設備簽定工程營造及機器設備購置之重大合約之未付款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工程合約總額		
台幣	\$ -	16,300

3.本公司與日商H公司等簽訂環保材技術之權利金合約，支付之權利金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u>\$ 49,913</u>	<u>49,963</u>

4.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一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分別為新台幣4,000千元及5,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及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保證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4,178	193,818	687,996	449,608	144,746	594,354
勞健保費用	33,868	10,302	44,170	32,904	9,955	42,859
退休金費用	17,241	5,467	22,708	21,765	6,023	27,7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864	4,116	26,980	23,065	4,200	27,265
折舊費用	156,963	8,792	165,755	176,999	9,331	186,330
攤銷費用	136	1,203	1,339	233	1,389	1,62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799人及786人。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台光電 子材料 股份有 限公司	大上海有 限公司	3	4,840,309	666,350	655,850	226,534	-	7%	9,680,618	Y		
0	"	大中山有 限公司	3	4,840,309	712,125	640,088	335,146	-	7%	9,680,618	Y		
0	"	中山台光 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3	4,840,309	759,600	459,550	-	-	5%	9,680,618	Y		Y
0	"	台光電子 材料(昆 山)有限公 司	3	4,840,309	98,610	98,475	-	-	1%	9,680,618	Y		Y

註1：0.為本公司。

註2：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40,923)	(100)%	視子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263,804	81%	
"	"	"	進貨	241,570	100%	"	-		(61,473)	17%	註1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41,570)	(3)%	"	-		61,473	2%	註1
"	"	"	進貨	1,340,923	23%	"	-		(263,804)	14%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713,584)	(100)%	"	-		312,076	62%	
"	"	"	進貨	528,349	100%	"	-		(222,750)	52%	註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528,349)	(9)%	"	-		222,750	10%	註2
"	"	"	進貨	713,584	19%	"	-		(312,076)	22%	
"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	"	銷貨	(105,736)	(2)%	"	-		(47,970)	- %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5,736	3%	"	-		47,970	3%	

註1：此交易係透過母公司一大上海有限公司轉售客戶，無價差。相關進貨及銷貨之交易大上海有限公司已採銷除方式表達。

註2：此交易係透過母公司一大中山有限公司轉售客戶，無價差。相關進貨及銷貨之交易大中山有限公司已採銷除方式表達。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63,804	4.18	-		168,524	-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312,076	1.90	-		237,592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22,750	2.30	-		134,591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從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之說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60,487	1,160,487	35,656,950	100.00%	9,148,028	2,220,063	2,220,063	子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11號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3.50%	-	-	-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Scotia Centre, 4th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109,446	1,109,446	33,798,821	100.00%	9,105,619	2,219,965	2,219,965	孫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11號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7,311	7,311	250,000	1.53%	-	-	-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539,545	539,545	16,437,000	100.00%	3,834,714	828,938	828,938	曾孫公司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84,261	1,084,261	18,161,515	99.79%	5,267,426	1,394,231	1,391,282	"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註 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597,415	(二)	650,816	-	414,262	236,554	1,421,126	99.79%	1,418,141	5,332,862	414,46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663,065	(二)	440,613	-	-	440,613	846,006	100.00%	846,006	3,772,668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3,494	1,141,188	5,808,37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一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3：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

註4：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800千元。

註6：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註7：係依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32.825(資產負債科目)及31.7562(損益科目)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錄六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38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電 話：(03)483-793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認列主係確認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予客戶，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於銷貨合約中已載明目的地交貨之銷貨條件情況下，而產品到貨日之判定涉及不確定性。在產品尚未送達買方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仍需承擔該產品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合宜性；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以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客戶可能受產業特性及產業經濟情勢之影響，造成其信用風險變化，使應收帳款之評估具有不確定性。另，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提列係仰賴公司政策及管理階層的評估，惟評估涉及主觀判斷，亦為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不確定性之原因，因此，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應收帳款評價之相關政策及其評價方法及資料來源之合理性；檢視公司管理階層是否對新增之前十大客戶執行信用評估；取得帳齡分析表，測試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對逾期帳款若未提列減損損失者，瞭解管理當局如何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檢視公司管理階層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之備抵呆帳是否合理；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評估應認列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入帳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揭露之完整性。

三、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係銷售印刷電路基板等電子零組件，受產品特性影響下，各項存貨均有一定之生命週期，且公司為能滿足客戶交期，宜備有一定之安全存量，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政策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故可能出現產品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疑慮。另，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預估未來訂單而預先備料，後續可能因訂單取消或變更、變更基板使用材料項目或用量致原物料有呆滯過時情形。因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合宜性；測試公司管理階層是否依會計政策執行存貨評價及測試公司存貨庫齡變動表及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依公司會計政策重新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正確性及執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揭露之完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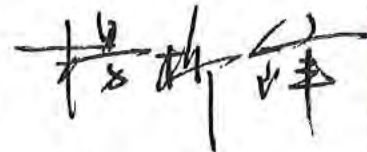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4,037	4	653,223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27,753	2	200,24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43,912	12	1,691,920	1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81	-	16,878	-
1200 其他應收款	4,190	-	15,534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546,535	4	457,66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640	-	24,108	-
流動資產合計	3,229,548	22	3,059,571	2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480,104	65	9,146,840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839,614	13	1,494,447	11
1780 無形資產	2,591	-	1,7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6,433	-	10,82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924	-	89,80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449	-	5,42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65,115	78	10,749,136	78
資產總計	\$ 14,694,663	100	\$ 13,808,7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250		225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0		2540	
淨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51		2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累積盈餘	3351		3351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94,663	100		\$ 13,808,707	100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嚴秀珠

~4~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6,025,659	100	5,852,2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713,871)	78	(4,629,473)	79
	營業毛利	1,311,788	22	1,222,758	21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046)	-	(973)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973	-	1,489	-
	營業毛利淨額	1,311,715	22	1,223,274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8,190)	4	(224,776)	4
6200	管理費用	(322,831)	5	(217,9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184)	2	(74,330)	1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643,205)	11	(517,073)	9
	營業淨利	668,510	11	706,20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2,460	-	1,4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17,300)	-	28,190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793,523	46	2,220,063	3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27,005)	-	(30,3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51,678	46	2,219,312	37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420,188	57	2,925,513	4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	(649,833)	(11)	(536,274)	(9)
	本期淨利	2,770,355	46	2,389,239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655)	-	22,1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42	-	(3,758)	-
		(24,613)	-	18,35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02,122)	(12)	(157,847)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9,361	2	26,8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2,761)	(10)	(131,014)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7,374)	(10)	(112,662)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2,981	36	2,276,577	37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 8.70		7.55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 8.65		7.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59,941	419,305	586,867	3,412,810	587,189	8,166,112
本期淨利	-	-	-	2,389,239	-	2,389,2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352	(131,014)	(112,6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407,591	(131,014)	2,276,5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870	(153,87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90,425)	-	(790,42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168	-	-	-	2,16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沖轉轉換權	1,600	(584)	-	-	-	1,01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	-	(1,224)	-	-	-	(1,22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3,510	11,144	-	-	-	24,654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740	-	-	-	1,74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75,051	432,549	740,737	4,876,106	456,175	9,580,618
本期淨利	-	-	-	2,770,355	-	2,770,3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613)	(582,761)	(607,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45,742	(582,761)	2,162,9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8,924	(238,92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67,929)	-	(1,367,92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4,160	11,031	-	-	-	25,191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52	-	-	-	5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89,211	443,632	979,661	6,014,995	(126,586)	10,500,913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35,627千元及30,474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06,881千元及91,422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20,188	2,925,5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9,662	165,755
攤銷費用	1,537	1,33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6,519	(2,1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96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793,523)	(2,220,063)
利息費用	27,005	30,310
利息收入	(2,460)	(1,4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44)	2,3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	1,740
發行應付可轉公司債折價攤銷轉利息費用	-	83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息	-	(1,2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09,784)	(2,023,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511)	10,246
應收帳款	(74,116)	(176,713)
其他應收款	11,298	49,377
存貨	(88,867)	121,181
遞延收入	(20)	(1,174)
其他流動資產	(6,532)	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8)	(7,7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6,866)	(4,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794	43,690
其他應付款項	89,458	66,058
負債準備	14,749	(1,554)
其他流動負債	(334)	6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6,546)	(5,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3,121	103,0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745)	98,512
調整項目合計	(2,703,529)	(1,924,7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6,659	1,000,723
收取之利息	2,506	1,457
收取之股利	1,758,157	414,262
支付之利息	(27,071)	(30,109)
支付之所得稅	(471,541)	(89,1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8,710	1,297,2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106)	(70,7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5	316
取得無形資產	(2,334)	(2,0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3,2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525)	(75,7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693	(381,71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626)
公司債到期買回	-	(6,7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35,481
償還長期借款	(311,300)	(1,237,5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	(4,832)
發放現金股利	(1,367,929)	(790,425)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191	24,6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0,371)	(1,060,6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86)	160,8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3,223	492,3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4,037	653,22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銅箔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粘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經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結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年～56年
(2)機器設備	3年～19年
(3)其他設備	2年～14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2年～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依據歷史經驗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及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	\$ 425	506
活期存款	594,612	603,717
定期存款	49,000	49,000
	<u>\$ 644,037</u>	<u>653,22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1,968	-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5,000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106.02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227,757	200,2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81	16,87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750,585	1,692,072
其他應收款	4,190	15,576
減：備抵減損損失	(6,677)	(200)
	<u>\$ 2,008,336</u>	<u>1,924,572</u>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逾期	\$ 1,991,630	1,915,927
逾期0~30天以下	14,046	7,379
逾期31~120天	2,853	297
逾期超過121天	6,484	1,169
	<u>\$ 2,015,013</u>	<u>1,924,772</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	158	200
減損損失之提列	6,433	86	6,51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42)	-	(4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433</u>	<u>244</u>	<u>6,677</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	2,385	2,398
減損損失之提列(迴轉)	42	(2,227)	(2,18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3)	-	(1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2</u>	<u>158</u>	<u>200</u>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物料	\$ 320,792	240,880
在製品	30,669	29,022
製成品	187,456	184,374
在途存貨	7,618	3,392
	<u>\$ 546,535</u>	<u>457,66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銷售成本	\$ 4,767,331	4,652,514
存貨報廢損失	1,174	4,103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損失	(21,891)	22,79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2,743)	(49,941)
合計	<u>\$ 4,713,871</u>	<u>4,629,473</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子公司	\$ 9,480,104	9,146,840
關聯企業	-	-
	<u><u>\$ 9,480,104</u></u>	<u><u>9,146,840</u></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經評估被投資公司立澄科技(股)公司(原名鋰新科技(股)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已停工，其資產已無法抵償負債，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650,330	2,288,386	430,816	38,300	3,878,453
增 添	-	-	-	-	496,220	496,220
處 分	-	(3,200)	(122,785)	(8,419)	-	(134,404)
重 分 類	-	2,000	45,101	63,019	(110,120)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470,621</u></u>	<u><u>649,130</u></u>	<u><u>2,210,702</u></u>	<u><u>485,416</u></u>	<u><u>424,400</u></u>	<u><u>4,240,269</u></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642,667	2,276,987	415,502	36,117	3,841,894
增 添	-	-	-	-	70,566	70,566
處 分	-	(2,185)	(21,671)	(10,151)	-	(34,007)
重 分 類	-	9,848	33,070	25,465	(68,383)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470,621</u></u>	<u><u>650,330</u></u>	<u><u>2,288,386</u></u>	<u><u>430,816</u></u>	<u><u>38,300</u></u>	<u><u>3,878,453</u></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83,473	1,777,776	322,757	-	2,384,006
本年度折舊	-	22,074	89,182	38,406	-	149,662
處 分	-	(2,791)	(121,816)	(8,406)	-	(133,0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2,756</u>	<u>1,745,142</u>	<u>352,757</u>	<u>-</u>	<u>2,400,655</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63,733	1,687,305	298,509	-	2,249,547
本年度折舊	-	21,925	109,431	34,399	-	165,755
處 分	-	(2,185)	(18,960)	(10,151)	-	(31,29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3,473</u>	<u>1,777,776</u>	<u>322,757</u>	<u>-</u>	<u>2,384,006</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70,621</u>	<u>346,374</u>	<u>465,560</u>	<u>132,659</u>	<u>424,400</u>	<u>1,839,614</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470,621</u>	<u>378,934</u>	<u>589,682</u>	<u>116,993</u>	<u>36,117</u>	<u>1,592,34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70,621</u>	<u>366,857</u>	<u>510,610</u>	<u>108,059</u>	<u>38,300</u>	<u>1,494,447</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2,022</u>	<u>8,329</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01,134</u>	<u>1,899,994</u>
利率區間	<u>1.84%~2.5%</u>	<u>1.18%</u>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43,750	987,500
擔保銀行借款	481,250	550,000
減：長期借款折價	(4,100)	(5,3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u>(350,000)</u>	<u>(312,500)</u>
合 計	<u>\$ 870,900</u>	<u>1,219,7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00,000</u>	<u>462,500</u>
利率區間	<u>1.8%</u>	<u>1.8%</u>
到期年度	<u>109</u>	<u>109</u>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借款合同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擔保借款，於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或聯合授信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須在年度及半年度報表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本公司並未違反相關約定。

(九)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5.12.31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400,000
公司債到期買回	-	(6,7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393,300)
	<u>\$ -</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u>\$ -</u>	<u>-</u>
(列報於資本公積－轉換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u>\$ -</u>	<u>83</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三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0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債券折現率為1.85%。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

1. 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2.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28.50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因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日為配股基準日進行無償配股，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21.10元調整為20.00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 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

B. 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B)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3) 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4. 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2.01%、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3.030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總面值6,700千元，並認列到期償還利益1,224千元。

(十) 負債準備

	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89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4,74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8,64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446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55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892

退貨及折讓負債係本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3,465	114,4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2,385)	(106,4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080	7,97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12,38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4,438	136,11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425	3,49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864	(8,254)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973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503	(13,656)
計畫支付之福利	(2,765)	(4,23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3,465	114,438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6,467	100,273
利息收入	2,055	1,50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88)	1,17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916	7,74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765)	(4,23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12,385</u>	<u>106,467</u>

(4)認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290	1,45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0	538
	<u>\$ 1,370</u>	<u>1,993</u>
營業成本	\$ 1,064	1,594
推銷費用	64	94
管理費用	173	204
研究發展費用	69	101
	<u>\$ 1,370</u>	<u>1,993</u>

(5)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037)	6,073
本期認列	29,655	(22,11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3,618</u>	<u>(16,037)</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38%	1.88%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75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6.6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請詳下方注意事項說明)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4,404)	4,59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4,503	(4,33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3,153千元及20,71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70,265	230,00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015	1,212
	<u>471,280</u>	<u>231,21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78,553	305,061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649,833</u>	<u>536,27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 5,042</u>	<u>(3,758)</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19,361</u>	<u>26,83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3,420,188</u>	<u>2,925,51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81,432	497,337
不可扣抵之費用	3	(189)
免稅所得	(12,691)	(22,904)
前期低(高)估	1,015	1,2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0,074	60,8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49,833</u>	<u>536,274</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5,074,438	5,074,438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862,654	862,654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國外投 資收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96,462)	(379,862)	(855)	(477,17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176,012)	(213)	(176,2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96,462	-	-	96,4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555,874)	(1,068)	(556,942)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327)	(123,295)	(72,876)	(117)	(199,6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52	-	(306,986)	(738)	(306,272)
(借記)貸記權益	1,875	-	-	-	1,8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6,833	-	-	26,8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96,462)	(379,862)	(855)	(477,1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備抵存貨 負債準備 跌價及 呆滯損失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666	663	7,491	-	10,82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13)	2,506	(3,721)	-	(2,328)
(借記)貸記權益	5,042	-	-	-	5,0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	22,899	22,89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595	3,169	3,770	22,899	36,43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 利計畫	負債準備	備抵存貨 跌價及 呆滯損失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699	927	3,616	-	15,2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00)	(264)	3,875	-	1,211
(借記)貸記權益	(5,633)	-	-	-	(5,6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66</u>	<u>663</u>	<u>7,491</u>	<u>-</u>	<u>10,82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6,014,995</u>	<u>4,876,10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41,917</u>	<u>165,344</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10%</u>	<u>7.62%</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為普通股318,921千股及317,50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317,505	315,994
員工認股權執行	1,416	1,351
轉換公司債轉換	-	16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318,921</u>	<u>317,50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416千股及1,351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25,191千元及24,654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發行新股16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2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89,226	69,04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49,553	349,553
員工認股權	4,853	13,947
	<u>\$ 443,632</u>	<u>432,549</u>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分配之。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4.30	<u>1,367,929</u>	2.50	<u>790,425</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 456,1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82,76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586)</u>
民國104年1月1日	\$ 587,1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1,0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175</u>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 權 計 畫
給與日	101.07.06
給與數量	1,500
合約期間	5年
既得條件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1.39
估計未來離職率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Hull & White結合Ritchken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1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1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0年發行
給與日公允價值	9.285	9.285	5.937
給與日股價	27.750	27.750	21.350
執行價格	21.000	22.200	17.100
股利率	-	-	-
預期波動率 (%)	38.08%	38.08%	30.67%
認股權存續期間 (年)	5.00	5.00	5.00
無風險利率 (%)	1.05%	1.05%	1.17%

預期波動率係以參考本公司過去股票價格日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而估計；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認股權辦法規定權利行使之期限稱到期日，而與衡量日之時間差稱為存續期間；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於計算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時，為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故假設員工於既得日後將於股價為執行價格之2.14倍時執行該認股權。

2. 員工認股計劃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18.29	1,609	18.80	2,976
本期執行	17.79	(1,416)	18.25	(1,351)
本期逾期失效	17.69	(43)	17.10	(16)
12月31日流通在外	21.00	<u>150</u>	18.29	<u>1,609</u>
12月31日可執行	21.00	<u>150</u>	17.61	<u>1,370</u>

(以千單位表達)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核准 日期	發行 日期	行使價格	截至105.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5.12.31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0.07.07	101.07.06	21.00	<u>150</u>	七個月	21.00	<u>150</u>	21.00

核准 日期	發行 日期	行使價格	截至104.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4.12.31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0.07.07	100.08.09	\$ 17.10	1,233	八個月	17.10	1,233	17.10
100.07.07	101.07.06	22.20	<u>376</u>	一年七個月	22.20	<u>137</u>	22.20
			<u>1,609</u>		18.29	<u>1,370</u>	17.61

3.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u>\$ 52</u>	<u>1,740</u>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770,355</u>	<u>2,389,23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17,505	315,9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20
員工認股權轉換之影響	893	52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18,398</u>	<u>316,635</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2,770,355	2,389,239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	69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2,770,355</u>	<u>2,389,30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18,398	316,6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40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554	2,009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470	1,661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320,422</u>	<u>320,345</u>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3.每股盈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8.70</u>	<u>7.55</u>
稀釋每股盈餘	<u>\$ 8.65</u>	<u>7.46</u>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u>\$ 6,025,659</u>	<u>5,852,231</u>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6,881千元及91,42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627千元及30,47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460	1,45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8,452)	25,2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44	(2,3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968)	-
淨損失		
其他利益	2,576	5,324
	\$ (17,300)	28,190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 27,005	30,393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49,500千元、70,000千元及美金54,500千元、69,000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77,150	498,093	69,302	69,921	141,694	217,176
無擔保銀行借款	765,772	791,818	129,141	108,060	218,981	335,636
應付帳款	1,396,157	1,396,157	1,396,157	-	-	-
	\$ 2,639,079	2,686,068	1,594,600	177,981	360,675	552,81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44,700	585,337	-	69,925	-	515,412
無擔保銀行借款	995,829	1,051,021	146,410	108,065	-	796,546
應付帳款	1,390,363	1,390,363	1,390,363	-	-	-
	\$ 2,930,892	3,026,721	1,536,773	177,990	-	1,311,95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1,845	32.250	1,349,506	39,090	32.825	1,283,129
日 幣		83,997	0.2756	23,150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319	32.250	1,042,284	30,291	32.825	994,335
日 幣		83,360	0.2756	22,974	347,020	0.2727	94,63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52千元及1,61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18,452)	-	25,261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1,942千元及19,06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公司債無風險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評價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1,968	-	1,968	-	1,968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為基礎衡量。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201,134千元及2,362,49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4,193,750	4,128,08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44,037)	(653,223)
淨負債	<u><u>\$ 3,549,713</u></u>	<u><u>3,474,866</u></u>
權益總額	<u><u>\$ 10,500,913</u></u>	<u><u>9,680,618</u></u>
負債資本比率	<u><u>33.80%</u></u>	<u><u>35.90%</u></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u>105.12.31</u>	<u>104.12.31</u>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	100%
大珠海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0%	100%
大上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99.79%	99.79%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100%	100%
大中山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0%	100%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100%	10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62,360	61,603

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至12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23,453	137,574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約為90天至12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32,481	16,878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2,970	14,154
		\$ 35,451	31,032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36,180	76,218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因融資借款而背書及保證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一)。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935	61,964
退職後福利	15,812	638
股份基礎給付	1	395
	<u>\$ 120,748</u>	<u>62,997</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332,873	470,621
房屋及建築	"	170,069	312,229
存出保證金	員工宿舍之押金	5,449	5,429
		<u>\$ 508,391</u>	<u>788,27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80,606	85,272
美金	7,239	1,036
日幣	156,075	236,769

2.本公司為擴充新廠房及機器設備簽定工程營造及機器設備購置之重大合約之未付款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工程合約總額	\$ 304,476	-
工程未付金額	\$ 117,443	-

3.本公司與日商H公司等簽訂環保材技術之權利金合約，支付之權利金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u>\$ 48,711</u>	<u>49,913</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一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分別為新台幣5,000千元及4,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及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保證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7,847	319,639	797,486	494,178	194,595	688,773
勞健保費用	37,214	11,376	48,590	33,868	10,302	44,170
退休金費用	18,532	5,991	24,523	17,241	5,467	22,7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031	5,070	34,101	22,864	4,116	26,980
折舊費用	140,104	9,558	149,662	156,963	8,792	165,755
攤銷費用	-	1,537	1,537	136	1,203	1,33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799人及804人。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0	台光電 子材料 股份有 限公司	大上海有 限公司	3	5,250,456	655,850	645,500	-	-	6%	10,500,913	Y		
0	"	大中山有 限公司	3	5,250,456	640,088	467,625	-	-	4%	10,500,913	Y		
0	"	中山台光 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3	5,250,456	459,550	451,500	-	-	4%	10,500,913	Y		Y
0	"	台光電子 材料(昆 山)有限公 司	3	5,250,456	98,475	96,750	-	-	1%	10,500,913	Y		Y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0.為本公司。

註2：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非 流動	500,000	18,229	3.26%	18,229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 料(昆山)有 限公司	本公司採 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 資公司	銷貨	(495,331)	(100)%	視子公司 財務狀況 而定	-		-	- %	
台光電子材料(昆 山)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 公司	對本公司採	進貨	495,331	8%	"	-		-	- %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 子材料有限 公司	本公司採 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 資公司	銷貨	(345,052)	(100)%	"	-		-	- %	
"	"	"	進貨	232,642	100%	"	-		(88,150)	100%	註1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 公司	對本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銷貨	(232,642)	(4)%	"	-		88,150	3%	註1
"	"	"	進貨	345,052	9%	"	-		-	- %	

註1：此交易係透過母公司一大中山有限公司轉售客戶，無價差。相關進貨及銷貨之交易，大中山有限公司已採銷除方式表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從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之說明。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60,487	1,160,487	35,656,950	100.00%	9,481,273	2,793,523	2,793,523	子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11號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3.50%	-	-	-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90,012	1,090,012	33,798,821	100.00%	9,439,486	2,793,403	2,793,403	孫公司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11號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7,311	7,311	250,000	1.53%	-	-	-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530,093	530,093	16,437,000	100.00%	4,217,500	1,069,353	1,069,353	曾孫公司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65,268	1,065,268	18,161,515	99.79%	5,218,840	1,727,975	1,724,321	"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註 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586,950	(二)	650,816	-	-	650,816	1,693,714	99.79%	1,690,133	5,248,888	1,813,318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651,450	(二)	440,613	-	-	440,613	1,063,470	100.00%	1,063,470	4,150,661	359,101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94,614	1,141,188	6,300,54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

註4：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註6：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日匯回1,399,056千元，尚未辦妥投審會核備。

註7：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五日匯回359,101千元，尚未辦妥投審會核備。

註8：係依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32.25(資產負債科目)及32.2719(損益科目)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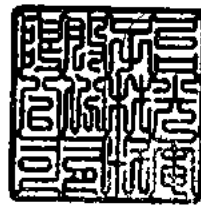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錄七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公司：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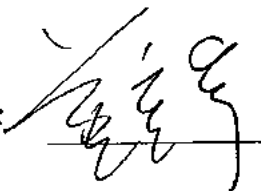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董 定 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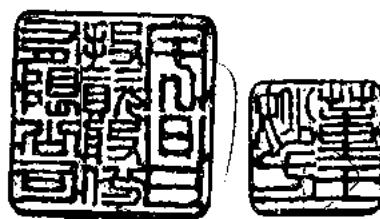
董事長暨總經理：董 定 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董事長：宇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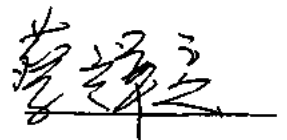
負責人：董王妙方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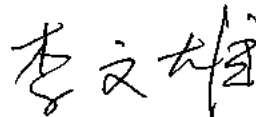
法人董事代表人：蔡 輝 亮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 文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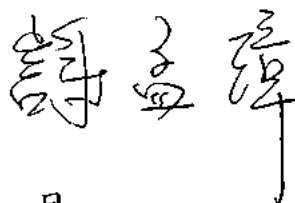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謝孟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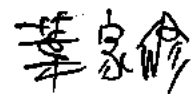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葉家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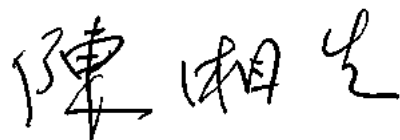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湘生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沈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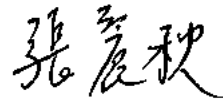
沈
平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 務 主 管：張 麗 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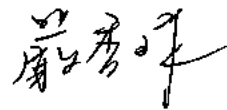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嚴秀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四 月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光電公司）委託，擔任台光電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台光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賀 鳴 珩



日 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五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光電公司）委託，擔任台光電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台光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附錄八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
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其詢價圖購配售對象不得具有下列之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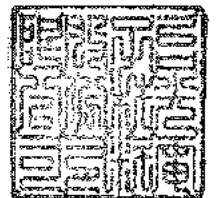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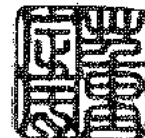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定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五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 鳴 珩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五日

聲 明 書

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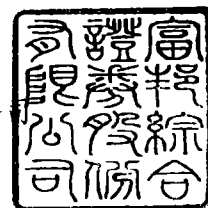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五月 八日

附錄九

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 鳴 珩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五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 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五 月 八 日

附錄十

10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 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238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電話：(03)483-793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29
(七)關係人交易	29
(八)質押之資產	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其 他	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大陸投資資訊	32～33
(十四)部門資訊	3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中儀



陳鳳如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3.31		105.12.31		105.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95,321	25	4,230,085	22	4,292,197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99,853	1	289,720	1	248,7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247,758	36	7,423,370	39	6,082,187	3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996	-	7,393	-	16,9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437	-	-	-	-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296,572	11	2,074,544	11	1,828,304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255	1	106,972	1	48,546	-
		<u>14,805,992</u>	<u>74</u>	<u>14,133,084</u>	<u>74</u>	<u>12,516,910</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144	-	18,229	-	18,19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618,231	23	4,622,571	24	4,670,143	26
1780	無形資產	4,479	-	5,062	-	3,1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681	1	53,833	-	24,22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834	1	294,835	2	307,45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83	-	14,227	-	15,61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u>87,084</u>	<u>1</u>	<u>91,934</u>	<u>1</u>	<u>101,268</u>	<u>1</u>
		<u>5,142,336</u>	<u>26</u>	<u>5,100,691</u>	<u>26</u>	<u>5,140,029</u>	<u>29</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166,283	1	130,449	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508	-	17,008	-	1,186	-
應付帳款		5,201,568	26	5,042,103	26	3,984,044	23
其他應付款		1,358,201	7	1,276,646	7	1,124,951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8,101	2	354,433	2	406,821	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37,439	-	62,883	-	14,957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330,000	2	350,000	2	175,000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6,162</u>	<u>-</u>	<u>13,315</u>	<u>-</u>	<u>17,078</u>	<u>-</u>
		<u>7,489,262</u>	<u>38</u>	<u>7,246,837</u>	<u>38</u>	<u>5,724,037</u>	<u>3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871,200	4	870,900	5	1,220,000	7
淨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1,115	-	31,080	-	7,99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81,464	3	556,942	2	468,954	3
存入保證金		<u>14,768</u>	<u>-</u>	<u>15,044</u>	<u>-</u>	<u>15,669</u>	<u>-</u>
		<u>1,598,547</u>	<u>7</u>	<u>1,473,966</u>	<u>7</u>	<u>1,712,617</u>	<u>10</u>
		<u>9,087,809</u>	<u>45</u>	<u>8,720,803</u>	<u>45</u>	<u>7,436,654</u>	<u>42</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89,871	17	3,189,211	17	3,181,231	18
資本公積		444,311	2	443,632	3	437,176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79,661	5	979,661	5	740,737	4
累積盈虧		6,735,816	34	6,014,985	31	5,433,336	31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0,703)	(3)	(126,586)	(1)	416,020	2
非控制權益		<u>11,563</u>	<u>-</u>	<u>11,059</u>	<u>-</u>	<u>11,785</u>	<u>-</u>
		<u>10,860,519</u>	<u>55</u>	<u>10,511,972</u>	<u>55</u>	<u>10,220,285</u>	<u>58</u>
		<u>\$ 19,948,328</u>	<u>100</u>	<u>\$ 19,232,775</u>	<u>100</u>	<u>\$ 17,656,9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u>\$ 19,948,328</u>	<u>100</u>	<u>\$ 19,232,775</u>	<u>100</u>	<u>\$ 17,656,939</u>	<u>100</u>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嚴秀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5,766,580	100	4,821,1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361,963)	(76)	(3,626,075)	(75)
	營業毛利	1,404,617	24	1,195,096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5,813)	(4)	(249,963)	(5)
6200	管理費用	(149,518)	(2)	(104,75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036)	(1)	(40,495)	(1)
	營業費用合計	(402,367)	(7)	(395,210)	(8)
	營業淨利	1,002,250	17	799,88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5,543	-	6,94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19)	-	(43,632)	(1)
7050	財務成本	(6,180)	-	(7,152)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97,094	17	756,045	1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	(275,242)	(5)	(198,135)	(4)
	本期淨利	721,852	12	557,910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1,271)	(7)	(48,43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627	1	8,2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4,644)	(6)	(40,21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74,644)	(6)	(40,2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7,208	6	517,698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20,821	12	557,23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31	-	680	-
		\$ 721,852	12	557,910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6,704	6	517,075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504	-	623	-
		\$ 347,208	6	517,698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26		1.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25		1.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75,051	432,549	740,737	4,876,106	456,175		9,680,618	11,162	9,691,780
本期淨利	-	-	-	557,230	-		557,230	680	557,9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155)		(40,155)	(57)	(40,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57,230	(40,155)		517,075	623	517,69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180	4,469	-	-	-		10,649	-	10,649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158	-	-	-		158	-	158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81,231	437,176	740,737	5,433,336	416,020		10,208,500	11,785	10,220,28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89,211	443,632	979,661	6,014,995	(126,586)		10,500,913	11,059	10,511,972
本期淨利	-	-	-	720,821	-		720,821	1,031	721,8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4,117)		(374,117)	(522)	(374,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20,821	(374,117)		346,704	504	347,20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60	726	-	-	-		1,386	-	1,386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47)	-	-	-		(47)	-	(47)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89,871	444,311	979,661	6,735,816	(500,703)		10,848,956	11,563	10,860,519

董事長：董定宇



經理人：董定宇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嚴秀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7,094	756,0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8,625	119,034
攤銷費用	742	512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33,799)	(4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147)	(17,266)
利息費用	6,180	7,152
利息收入	(5,543)	(6,9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8	4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	1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679	102,6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7,915	(3,480)
應收帳款	(50,538)	428,611
其他應收款	5,589	(3,625)
存貨	(295,990)	(44,186)
其他流動資產	(12,418)	23,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000	3,0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2,442)	403,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33,074	(481,184)
其他應付款	75,372	4,061
負債準備	(23,962)	(5,176)
其他流動負債	(12,261)	17,0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	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2,258	(465,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816	(61,739)
調整項目合計	181,495	40,8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8,589	796,941
收取之利息	5,206	6,977
支付之利息	(5,813)	(7,209)
支付之所得稅	(172,823)	(102,6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5,159	694,0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048)	(149,0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	178
無形資產增加	(268)	(36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6)	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252)	(149,2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266	(12,618)
償還長期借款	-	(137,2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3)	(263)
員工認股權執行	1,386	10,6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579	(139,4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1,250)	(24,5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665,236	380,9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30,085	3,911,2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95,321	4,292,197

董事長：董定宇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董定宇



會計主管：嚴秀珠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銅箔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粘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經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季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6.4.12	戶合約之收入」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4.7.24	融工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6.2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闡明下列事項： -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衡量如何考慮既得及非既得條件； - 股份基礎給付係以扣繳稅額後之淨額交割者，如何決定其分類；及 - 條款及條件修改導致股份基礎給付之分類由現金交割改變為權益交割時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6.3.31	105.12.31	105.3.31	
本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5,657千元。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設立於開曼群島，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3,799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6.3.31	105.12.31	105.3.31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 業務及一般 投資業務	99.79 %	99.79 %	99.79 %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 月底，實收資本額為美 金18,200千元。
"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 業務及一般 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設立 於英屬維京群島，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 底，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6,437千元。
大上海有限公司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 路板用粘 合片及銅箔基 板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 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昆 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截 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底 ，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8,200千元。
大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印刷電 路板用粘 合片及銅箔基 板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 設立於大陸地區廣東省 中山火炬開發區，截至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底 ，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0,200千元。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現金	\$ 465	503	622
活期存款	3,330,961	3,894,324	4,047,382
定期存款	1,159,667	71,575	103,715
約當現金	<u>404,228</u>	<u>263,683</u>	<u>140,478</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895,321</u>	<u>4,230,085</u>	<u>4,292,197</u>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u>17,144</u>	<u>18,229</u>	<u>18,193</u>
(原始投資成本為美金561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一美金及日幣	\$ <u>1,508</u>	<u>17,008</u>	<u>1,186</u>

2.外幣權益投資資訊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565	30.330	17,144	565	32.250	18,229	565	32.185	18,19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6.3.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0,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6.04-106.07
105.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4,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6.01~106.06
賣出遠期外匯	USD 5,000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106.02
105.3.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3,000	美元兌人民幣	105.04~105.09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000	美元兌新台幣	105.05
買入遠期外匯	JPY 400,000	人民幣兌日幣	105.04~105.06
買入遠期外匯	JPY 235,000	新台幣兌日幣	105.04~105.07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3.31	105.12.31	105.3.31
應收票據	\$ 199,655	289,724	248,732
應收帳款	7,255,541	7,467,706	6,121,616
其他應收款	1,996	7,393	16,990
減：備抵減損損失	(7,785)	(44,340)	(39,475)
	\$ 7,449,407	7,720,483	6,347,863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未逾期	\$ 7,377,959	7,680,746	6,210,024
逾期0~30天	70,131	38,824	125,335
逾期31~120天	2,669	2,853	10,496
逾期超過121天	6,433	42,400	41,483
	\$ 7,457,192	7,764,823	6,387,338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349	1,991	44,340
迴轉之減損損失	(33,228)	(571)	(33,799)
外幣換算損益	(2,688)	(68)	(2,756)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6,433</u>	<u>1,352</u>	<u>7,785</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242	1,905	40,147
迴轉之減損損失	-	(495)	(495)
外幣換算損益	(176)	(1)	(177)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38,066</u>	<u>1,409</u>	<u>39,475</u>

(四)存 貨

	106.3.31	105.12.31	105.3.31
原物料	\$ 1,431,338	1,196,816	981,962
在製品	161,827	157,041	141,142
製成品	696,657	699,207	699,255
在途存貨	6,750	21,480	5,945
	<u>\$ 2,296,572</u>	<u>2,074,544</u>	<u>1,828,304</u>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銷售成本	\$ 4,408,375	3,667,26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612)	(9,66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9,800)	(31,532)
合 計	<u>\$ 4,361,963</u>	<u>3,626,075</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因存貨報廢、處分而消失，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項。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關聯企業－立澄科技(股)公司	\$ -	-	-
(原錧新科技(股)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經評估被投資公司立澄科技(股)公司(原名鋰新科技(股)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已停工，其資產已無法抵償負債，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1,786,297	6,066,332	1,048,947	522,105	9,894,302
增 添	-	55,665	7,252	113	168,665	231,695
處 分	-	-	(7,490)	(6,806)	-	(14,296)
重 分 類	-	2,000	23,218	2,292	(27,51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3,120)	(173,990)	(25,523)	(5,187)	(257,820)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1,790,842</u>	<u>5,915,322</u>	<u>1,019,023</u>	<u>658,073</u>	<u>9,853,88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1,880,600	6,371,237	980,486	134,043	9,836,987
增 添	-	-	-	1,436	144,702	146,138
處 分	-	(2,990)	(6,061)	(1,737)	-	(10,788)
重 分 類	-	-	58,338	12,654	(70,99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65)	(16,921)	(2,513)	(368)	(25,467)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u>\$ 470,621</u>	<u>1,871,945</u>	<u>6,406,593</u>	<u>990,326</u>	<u>207,385</u>	<u>9,946,870</u>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642,862	3,878,767	750,102	-	5,271,731
本年度折舊	-	18,182	64,513	25,930	-	108,625
處 分	-	-	(7,058)	(6,450)	-	(13,5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792)	(97,044)	(18,362)	-	(131,198)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645,252</u>	<u>3,839,178</u>	<u>751,220</u>	<u>-</u>	<u>5,235,65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94,563	3,898,669	686,953	-	5,180,185
本年度折舊	-	19,836	73,543	25,655	-	119,034
處 分	-	(2,618)	(5,837)	(1,672)	-	(10,1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00)	(8,955)	(1,810)	-	(12,365)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u>\$ -</u>	<u>610,181</u>	<u>3,957,420</u>	<u>709,126</u>	<u>-</u>	<u>5,276,727</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u>\$ 470,621</u>	<u>1,143,435</u>	<u>2,187,565</u>	<u>298,845</u>	<u>522,105</u>	<u>4,622,571</u>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470,621</u>	<u>1,145,590</u>	<u>2,076,144</u>	<u>267,803</u>	<u>658,073</u>	<u>4,618,231</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470,621	1,286,037	2,472,568	293,533	134,043	4,656,802
民國105年3月31日	\$ 470,621	1,261,764	2,449,173	281,200	207,385	4,670,143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106.3.31	105.12.31	105.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6,283	130,449	-
尚未使用額度	\$ 4,015,927	4,126,248	2,727,035
利率區間	1.46%~2.25%	1.43%~2.50%	-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43,750	743,750	8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481,250	481,250	550,000
減：長期借款折價	(3,800)	(4,100)	(5,0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350,000)	(350,000)	(175,000)
合 計	\$ 871,200	870,900	1,22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600,000	600,000	600,000
利率區間	1.80%	1.80%	1.80%
到期年度	109	109	109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借款合同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擔保借款，於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或聯合授信債務全部清償前，合併公司須在年度及半年度報表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合併公司並未違反相關約定。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負債準備

	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2,88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23,962)
外幣換算損益	(1,482)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37,43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101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5,176)
外幣換算損益	32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u>\$ 14,957</u>

退貨及折讓負債係本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1,566	1,466
推銷費用	93	92
管理費用	256	221
研究發展費用	110	102
	<u>\$ 2,025</u>	<u>1,881</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已依中國法令提列養老金。在上述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政府規定專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20,411	19,891
推銷費用	1,825	1,940
管理費用	1,676	1,669
研究發展費用	837	789
合 計	<u>\$ 24,749</u>	<u>24,289</u>

(十一)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u>\$ 275,242</u>	<u>198,135</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76,627</u>	<u>8,225</u>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合併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6,735,816</u>	<u>6,014,995</u>	<u>5,433,33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41,917</u>	<u>341,917</u>	<u>165,344</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u>9.10 %</u>	<u>104年度(實際)</u> <u>7.62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普通股318,987千股、318,921千股及318,12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1月1日期初餘額	\$ 318,921	317,505
員工認股權執行	66	618
3月31日期末餘額	<u>\$ 318,987</u>	<u>318,12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 66 千股及 618 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 1,386 千元及 10,649 千元，所有發行股數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股款亦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90,565	89,226	77,24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49,553	349,553	349,553
員工認股權	4,193	4,853	10,382
	<u>\$ 444,311</u>	<u>443,632</u>	<u>437,176</u>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加計以前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分配之。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499,056	1,367,929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126,5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4,117)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500,703)
民國105年1月1日	\$ 456,1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155)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 416,020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 權計畫
給與日	101.07.06
給與數量	1,500
合約期間	5年
既得條件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1.22%
估計未來離職率	-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評價模式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1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1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 計畫100年發行
選擇權評價模式	Hull & White結合 Ritchken	Hull & White結合 Ritchken	Hull & White結合 Ritchken
給與日公允價值	9.285	9.285	5.937
給與日股價	27.750	27.750	21.350
執行價格	21.000	22.200	17.100
假設			
股利率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08 %	38.08 %	30.67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5.00	5.00	5.00
無風險利率(%)	1.05 %	1.05 %	1.17 %

預期波動率係以參考本公司過去股票價格日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而估計；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認股權辦法規定權利行使之期限稱到期日，而與衡量日之時間差稱為存續期間；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於計算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時，為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故假設員工於既得日後將於股價為執行價格之2.14倍時執行該認股權。

2. 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21.00	150	18.29	1,609
本期執行	21.00	(66)	17.23	(618)
本期逾期失效	21.00	(5)	-	-
3月31日流通在外	21.00	<u>79</u>	18.95	<u>991</u>
3月31日可執行	21.00	<u>79</u>	17.92	<u>752</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核准 日期	發行 日期	行使價格	截至106.3.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6.3.31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0.07.07	101.07.06	21.00	<u>79</u>	四個月	21.00	<u>79</u>	21.00

核准 日期	發行 日期	行使價格	截至105.3.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5.3.31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00.07.07	100.08.09	\$ 17.10	631	五個月	17.10	631	17.10
100.07.07	101.07.06	22.20	360	一年四個月	22.20	121	22.20
			<u>991</u>		18.95	<u>752</u>	17.92

3.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47)</u>	<u>158</u>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720,821</u>	<u>557,230</u>
1月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18,921	317,505
員工認股權轉換之影響	<u>11</u>	<u>95</u>
3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u>318,932</u>	<u>317,600</u>
基本每股盈餘	\$ <u>2.26</u>	<u>1.7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720,821	557,2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 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720,821</u>	<u>557,230</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18,932	317,6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之影響	937	1,833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109	1,0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19,978</u>	<u>320,454</u>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稀釋每股盈餘	\$ <u>2.25</u>	<u>1.74</u>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商品銷售	\$ <u>5,766,580</u>	<u>4,821,171</u>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7,228千元及20,955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076千元及6,98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6,881千元及91,422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5,627千元及30,474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u>5,543</u>	<u>6,943</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外幣兌換損失	\$ (27,689)	(61,4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5,147	17,266
淨利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8)	(483)
其他利益	9,108	1,209
其他損失	(417)	(145)
	<u>\$ (4,519)</u>	<u>(43,632)</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u>\$ 6,180</u>	<u>7,152</u>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77,450	495,960	68,997	69,617	141,084	216,262
無擔保銀行借款	910,033	933,098	273,246	107,589	218,040	334,223
應付帳款	<u>5,201,568</u>	<u>5,201,568</u>	<u>5,201,568</u>	-	-	-
	<u>\$ 6,589,051</u>	<u>6,630,626</u>	<u>5,543,811</u>	<u>177,206</u>	<u>359,124</u>	<u>550,485</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77,150	498,093	69,302	69,921	141,694	217,176
無擔保銀行借款	874,199	900,260	237,583	108,060	218,981	335,636
應付帳款	<u>5,042,103</u>	<u>5,042,103</u>	<u>5,042,103</u>	-	-	-
	<u>\$ 6,393,452</u>	<u>6,440,456</u>	<u>5,348,988</u>	<u>177,981</u>	<u>360,675</u>	<u>552,812</u>
10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45,000	574,225	-	69,617	141,084	363,524
無擔保銀行借款	850,000	887,438	-	107,589	218,040	561,809
應付帳款	<u>3,984,044</u>	<u>3,984,044</u>	<u>3,984,044</u>	-	-	-
	<u>\$ 5,379,044</u>	<u>5,445,707</u>	<u>3,984,044</u>	<u>177,206</u>	<u>359,124</u>	<u>925,333</u>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3.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3,112	美 金：台 幣 30.3300	1,307,587
		119,722	美 金：人民幣 6.8822	3,631,168
日 幣		12,035	日 幣：台 幣 0.2713	3,2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972	美 金：台 幣 30.3300	1,121,361
		102,421	美 金：人民幣 6.8822	3,106,429
日 幣		11,577	日 幣：台 幣 0.2713	3,141
		105.12.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746	美 金：台 幣 32.2500	1,314,058
		117,978	美 金：人民幣 6.9851	3,804,790
日 幣		83,997	日 幣：台 幣 0.2756	23,1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1,197	美 金：台 幣 32.2500	1,006,103
		96,551	美 金：人民幣 6.9851	3,113,770
日 幣		83,360	日 幣：台 幣 0.2756	22,974
		5,577	日 幣：人民幣 0.0597	1,53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3.31		
		外 幣(千元)	匯 率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7,583	美 金：台 幣 32.1850	1,209,608
		128,314	美 金：人民幣 6.4733	4,129,7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5,173	美 金：台 幣 32.1850	810,193
		57,074	美 金：人民幣 6.4733	1,836,927
日 幣		259,849	日 幣：台 幣 0.2863	74,395
		96,932	日 幣：人民幣 0.0576	27,751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5,902千元及21,49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27,689千元及損失61,479千元。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7,144	-	-	17,144	17,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1,508	-	1,508	-	1,508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229	-	-	18,229	18,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17,008	-	17,008	-	17,008
105.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193	-	-	18,193	18,1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186	-	1,186	-	1,186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淨資產價值法，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為基礎衡量。

- (3)合併公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採用不加調整之先前交易價格為其公允價值，故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未採用考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故不擬揭露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6年1月至3月</u>	<u>105年1月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26,426	36,108
退職後福利	598	3,417
股份基礎給付	-	3
	<u>\$ 27,024</u>	<u>39,528</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332,873	332,873	332,873
房屋及建築	"	167,371	170,069	181,361
存出保證金	信箱、租賃等押金	13,883	14,227	15,615
		<u>\$ 514,127</u>	<u>517,169</u>	<u>529,84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81,733	80,606	78,582
美金	5,824	7,267	8,465
日幣	-	175,779	1,012,55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為擴充新廠房及機器設備簽定工程營造及機器設備購置之重大合約及未付款金額如下：

	<u>106.3.31</u>	<u>105.12.31</u>	<u>105.3.31</u>
工程合約總額			
新台幣	\$ 304,476	304,476	217,476
工程未付金額			
新台幣	\$ 104,395	117,443	165,281

- 3.合併公司與日商H公司等簽訂技術之權利金合約，支付之權利金如下：

	<u>106年1月至3月</u>	<u>105年1月至3月</u>
\$	<u>46,546</u>	<u>36,336</u>

-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分別為新台幣5,000千元、5,000千元及4,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及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保證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1,784	120,458	392,242	243,995	79,725	323,720
勞健保費用	14,824	3,882	18,706	13,522	3,726	17,248
退休金費用	21,977	4,797	26,774	21,357	4,813	26,1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636	8,711	29,347	17,451	8,706	26,157
折舊費用	101,495	7,130	108,625	112,369	6,665	119,034
攤銷費用	127	615	742	41	471	51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註2)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4)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台光電 子材料 股份有 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 公司	3	5,424,478	645,500	610,940	-	-	6 %	10,848,956	Y		
0	"	大中山有限 公司	3	5,424,478	467,625	439,785	-	-	4 %	10,848,956	Y		
0	"	中山台光電 子材料有限 公司	3	5,424,478	451,500	424,620	-	-	4 %	10,848,956	Y		Y
0	"	台光電子材 料(昆山)有 限公司	3	5,424,478	96,750	90,990	-	-	1 %	10,848,956	Y		Y

註1：0.為本公司。

註2：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与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註4：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PROUD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500,000	17,144	3.26 %	17,144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160,487	1,160,487	35,656,950	100.00 %	9,763,012	732,482	732,482	子公司
"	立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軟體、空管、電池、發電、配電機製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5.50 %	-	-	-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英屬明尼群島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25,118	1,025,118	33,798,821	100.00 %	9,723,666	732,433	732,433	孫公司
"	立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器、電信器材、軟體、空管、電池、發電、配電機製造	7,311	7,311	250,000	1.53 %	-	-	-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498,534	498,534	16,437,000	100.00 %	4,264,316	245,710	245,710	曾孫公司
"	大上海有限公司	"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1,847	1,001,847	18,161,515	99.79 %	5,456,438	487,805	486,773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註3：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552,006	(二)	650,816	-	-	650,816	486,496	99.79 %	485,467	5,483,426	1,813,318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612,666	(二)	440,613	-	-	440,613	253,022	100.00 %	253,022	3,874,204	359,101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08,876	1,141,188	6,509,37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

註4：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110千元。

註6：係依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30.3300(資產負債科目)及31.1438(損益科目)換算。

註7：上述有關合併主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重大交易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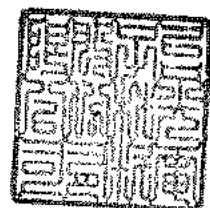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臺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93,388	4,293,526	356	-	5,787,270
部門間收入	<u>53,338</u>	<u>7,140</u>	<u>2,441</u>	<u>(62,919)</u>	<u>-</u>
收入總計	<u>\$ 1,546,726</u>	<u>4,300,666</u>	<u>2,797</u>	<u>(62,919)</u>	<u>5,787,27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72,791</u>	<u>881,370</u>	<u>2,198,429</u>	<u>(2,936,916)</u>	<u>1,015,674</u>
105年1月至3月					
	臺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70,173	3,475,303	48	-	4,845,524
部門間收入	<u>28,711</u>	<u>847</u>	<u>364,001</u>	<u>(393,559)</u>	<u>-</u>
收入總計	<u>\$ 1,398,884</u>	<u>3,476,150</u>	<u>364,049</u>	<u>(393,559)</u>	<u>4,845,52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77,509</u>	<u>643,580</u>	<u>1,462,845</u>	<u>(1,967,477)</u>	<u>816,457</u>

發行公司：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定宇

